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八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不涉及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5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及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AAA，无债项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七章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备查文件”。

目 录

重要提示	6
一、核心风险提示	6
二、情形提示	7
三、发行条款提示	10
四、关于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0
第一章 释义	13
一、常用名词释义	13
二、专业名词释义	14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17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32
一、主要发行条款	32
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	3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7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	37
二、发行人承诺	37
三、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措施	37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48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49
五、发行人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50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62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1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6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114
十、煤炭行业企业化解过剩产能自查情况	116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122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25
十三、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44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及标的资产情况	147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65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165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79
三、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188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234
五、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	246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254
七、受限资产情况	261
八、衍生产品情况	262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262
十、海外投资	263
十一、发行人其他直接融资安排	263
十二、其他关注事项说明	263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63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265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265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266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266
第八章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担保情况	277
第九章 税项	278
一、增值税	278
二、所得税	278
三、印花税	278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279
一、信息披露机制	279
二、信息披露安排	280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80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80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82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83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83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83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83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86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88
六、其他	289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291
一、置换	291
二、同意征集机制	291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95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96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97
一、违约事件	297

二、违约责任	297
三、偿付风险	297
四、发行人义务	297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98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98
七、处置措施	298
八、不可抗力	299
九、争议解决机制	299
十、弃权	299
第十六章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301
一、发行人	301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301
三、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301
四、审计机构	301
五、发行人法律顾问	302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302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302
第十七章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备查文件.....	303
一、备查文件	303
二、查询地址	303
三、查询平台	303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304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核心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从煤炭价格整体走势来看，2012 年，受国际经济形势整体不景气影响，国外煤价出现大幅度下跌，进口煤大幅内销，再加上国内发电企业的电煤库存处于历史高位，国内煤炭价格不断下行。2016 年去产能政策实施以来，煤炭价格触底反弹。近年来，煤炭价格不断走高并保持高位运行。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去产能政策等均会对煤炭供需平衡带来影响，煤炭价格进一步波动的可能性较大。

（二）财务风险

公司煤炭、化工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长、短期贷款。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8%、68.81%、69.59%和 72.01%。近年来，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保持一定规模的在建项目，化工及煤炭相关产品价格走高，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较高，未来公司可能将面临较高的债务本息偿付风险。

（三）行业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我国要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核电，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等。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此外，煤炭业务在较多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上述监管政策可能影响、拖延发行人煤炭业务的开展。

（四）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告，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集团”）实施战略重组。2025 年 11 月 7 日，三方签署《战略重组框架协议》，河南省国资委拟以所持河南能源集团 100%股权对发行人增资，完成后河

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2026 年 1 月 13 日，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 100% 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重组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2026 年 1 月 1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约 194.3 亿元人民币增至约 377.4 亿元人民币，增幅约 94%。2026 年 5 月 27 日，本次战略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河南能源集团的登记股东已变更为平煤神马集团。本次战略重组后，河南省国资委仍为平煤神马集团和河南能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与业务布局将大幅扩张，双方在战略规划、财务管理、组织人力、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需一定周期。若发行人管理模式及制度体系未能及时适配重组后需求，可能面临整合不及预期风险，进而影响生产经营效率及业绩表现。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并未涉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发行人所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和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下：

（一）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降及出现新亏损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实现 114,896.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9,193.53 万元，降幅 73.53%；净利润-1,455.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5,459.77 万元，降幅 100.60%。主要是由于自 2023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上受关税政策影响，国内经济面临需求疲软和结构性调整压力，且煤炭、尼龙产能持续扩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盈利水平受到严重冲击。后续发行人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同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强化预算管理与成本管控，逐步改善盈利状况。

（二）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出取消公司监事会，相关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以统筹整合相关职责，优化公司监督资源，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的要求，以《省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豫国资规〔2024〕13 号）为基础，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张谦、苗滋海、卫团胜、王军胜不再担任股东监事职务，程伟、王少峰、刘宏伟、吴昕、张帆职工监事职务因监事会机构撤销自然免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告披露。

（三）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李延河职务的通知》（豫政任[2025]178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李延河任职的通知》（豫政任[2025]172 号），调任李延河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李毛等 9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豫政任[2025]17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李毛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杨恒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任命贾明魁、江俊富、王安乐、李本斌、李庆明、孙广建、焦振营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所任原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务随企业重组自行免除。目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履行内部流程并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监事、总经理等人员变动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进行中的重组事项

根据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战略重组的公告：2025 年 9 月 2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通知，获悉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

2025 年 11 月 7 日，河南省国资委与平煤神马集团、河南能源集团签署《战略重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拟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 100%

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重组后，河南省国资委仍为平煤神马集团和河南能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1 月 13 日，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 100% 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重组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026 年 1 月 1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约 194.3 亿元人民币增至约 377.4 亿元人民币，增幅约 94%。

2026 年 5 月 27 日，本次战略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河南能源集团的登记股东已变更为平煤神马集团。本次战略重组后，河南省国资委仍为平煤神马集团和河南能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整体整合工作仍在进行中，包括审批程序、资产权属变更、业务整合等事项，尚未发布重组完成公告，目前平煤集团已对河南能化进行财务并表，平煤集团 2026 年一季度报表已进行合并，且河南能化于 2026 年 5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但鉴于财务并表及工商变更仅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一部分，发行人存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河南省国资委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述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子公司被立案调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2202600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神马股份生产经营和业务运行正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尚未形成最终结论。发行人及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收到监管警示函、被立案调查不涉及发行人被限制参与证券业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发行条款”。

四、关于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

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50】%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未聘任受托管理人。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

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超过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50】%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 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集团/平煤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发行金额 5 亿元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商	指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持有人会议规程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又/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份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指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文件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二、 专业名词释义

神马集团	指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股份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马股份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禹煤电	指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瑞平煤电	指	平顶山瑞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许平煤业	指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易成新能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宏焦化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首山焦化	指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京宝焦化	指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朝川焦化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中鸿煤化	指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东大化工	指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尼龙化工	指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尼龙科技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能源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平美盐化	指	河南平美储气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瑞平公司发电厂	指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坑口电厂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坑口电厂
“六大系统”	指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人员定位、供水施救、压风自救、通讯联络、紧急避险
省政府/河南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省国资委/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煤	指	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以后的煤

挥发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隔绝空气加热，并进行水分校正后的质量损失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一类煤，挥发分低，含碳量高，光泽强，硬度高，密度大，燃点高，无粘结性，燃烧时无烟
焦煤	指	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有中低等挥发分和中高等粘结性，结焦性较好，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强度高，一般用作炼焦配煤
1/3 焦煤	指	介于焦煤、气煤和肥煤之间的过渡煤种，中等煤化程度，是一种中等或较高挥发分、较强粘结性的煤，主要用于炼焦和发电
洗精煤	指	经过精选（干选或湿选）加工生产出的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其粒度在 13mm 以下
商品煤	指	可供销售的煤炭产品，包括原选煤、洗精煤、洗块煤及其他选煤
资源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包括经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矿产资源，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
可采储量	指	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部分能利用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以开采出来的储量
备案资源量	指	经在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的矿产可开采储量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指	煤矿行业中经常发生的一种事故现象。在井下采掘作业过程中，在压力的作用下，破碎的煤（或岩石）与瓦斯由煤体内突然向采掘空间大量喷出，极易造成事故。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不仅会造成采掘工作面和通风系统的破坏，同时大量煤与瓦斯以极快的速度喷出，还可能会充塞巷道，造成人员窒息和瓦斯爆炸、燃烧及煤（岩）埋人事故
尼龙 66	指	称 PA66，其生产原料为己二酸和己二胺，主要用于生产尼龙 66 纤维和尼龙 66 工程塑料
帘子布	指	用强力股线作经，用中、细支单纱作纬，织制的轮胎用骨架织物，用作轮胎等橡胶制品的骨架，使其承受巨大压力、冲击负荷和强烈震动
煤化工	指	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
合成氨	指	Synthetic ammonia，主要用于制造氮肥和复合肥料
尿素	指	动物蛋白质代谢后的产物，通常用作植物的氮肥
甲醇	指	又名木醇，木酒精，甲基氢氧化物，是一种最简单的饱和醇
烧碱	指	学名氢氧化钠，纯的无水氢氧化钠为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被广泛应用于生产纸浆和造纸业，生产肥皂和洗涤剂，化学，清洁，炼油，冶金，食品，生产人造纤维和纺织等工业领域
碳化硅	指	用石英砂、石油焦（或煤焦）、木屑（生产绿色碳化硅时需要加食盐）等原料在电阻炉内经高温冶炼而成，可作为磨料和其他某些工业材料使用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四）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不确定的风险

2023-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534,800.86 万元、244,004.66 万元、-1,455.11 万元和 23,971.58 万元。近年来受行业周期及需求影响，发行人净利润不断下降，若未来一段时间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原材料、人力成本的居高不下，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发行人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不确定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对客户的赊销等行为形成了一定数额的应收账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9,675.09 万元、833,836.89 万元、970,253.76 万元和 2,007,012.66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627,292.51 万元、2,533,195.06 万元、2,558,874.45 万元和 10,446,255.72 万元。若付款方无法如期清还其欠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需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分别为 1,134,109.24 万元、1,305,506.64 万元、1,571,278.75 万元和 1,962,114.29 万元。虽然发行人已严格依据国家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单个存货项目客观、真实地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由于煤炭产品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一旦煤价发生大幅度波动，将造成公司存货价值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可能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4、短期有息债务比例较高的风险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86,018.33 万元和 1,711,040.2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3.57%和 8.7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690,304.47 万元和 3,411,785.5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9.22%和 7.28%。受长期债务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影响，发行人短期债务持续增长，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比例相对较高，债务结构有待调整，短期有息债务比例较高可能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的资金周转风险。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煤炭、化工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长、短期贷款。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8%、68.81%、69.59%和 72.01%。近年来，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保持一定规模的在建项目，化工及煤炭相关产品价格走高，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资产负债率仍较高，未来公司将面临较高的债务本息偿付风险。

6、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82、0.80 和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72、0.69 和 0.70，较低的资产流动性将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加短期偿债风险，发行人存在流动性风险。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03,455.60 万元、1,148,487.23 万元、400,250.09 万元和 266,717.87 万元，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金额呈波动趋势。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影响，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仍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8、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存在失去对下属重要子公司控制力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782,586.28 万元、3,724,127.70 万元、3,861,448.11 万元和 9,994,950.72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8.46%、45.25%、45.41% 和 54.89%，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占比较大。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过大，不利于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进行有效控制，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带来不确定性因素。

9、偿债资金来源可能依赖外部再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066,135.38 万元、16,884,468.60 万元、14,360,349.36 万元和 6,368,985.14 万元，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342,583.18 万元、12,581,923.16 万元、11,347,230.98 万元和 6,337,096.31 万元，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规模均较大，可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但是由于发行人的负债规模较高，且主营业务中煤炭和化工板块的投资回收期较长，未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资金可能存在依赖外部再融资的风险。

10、贸易板块经营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237,540.15 万元、3,914,803.90 万元、3,628,750.44 万元和 2,772,72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4%、23.21%、25.29% 和 43.53%，占比较大。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有色金属、煤炭、焦炭等业务，毛利率较低，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11、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9,711,752.22 万元、9,171,723.22 万元、11,093,878.79 万元和 20,121,480.42 万元，主要为煤矿、

生产设施等资产；无形资产分别为 1,645,005.77 万元、1,832,746.19 万元、2,071,714.62 万元和 10,378,861.09 万元，主要为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和探矿权等。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模较大，是发行人煤炭和化工板块持续经营的核心。近年来，随着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加大、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深入推进等，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真实价值带来较大的影响。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可能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12、去产能政策对盈利能力影响不确定的风险

自 2016 年 1 月推行去产能政策以来，煤炭市场大幅回暖，充分抵消了煤炭产量下滑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根据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6 年发行人已实现退出产能 503 万吨/年，2017 年实现退出产能 351 万吨/年，2018 年发行人实现退出产能 90 万吨/年，2019 年发行人处置无效低效产能 30 万吨/年，2020 年发行人实现退出产能 120 万吨/年。此外，发行人积极推进先进产能置换工作，2016 年度，发行人获得国家能源局关于夏店煤矿、平禹一矿、张村矿、八矿二号井、郟县景昇煤业、梁北二井等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的复函，合计置换新增产能 449.00 万吨/年。2017 年度，发行人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二矿四矿十一矿三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产能减量置换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1369 号）同意三个产业升级项目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合计置换新增产能 180.00 万吨/年。未来，去产能政策以及产能置换政策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改善取决于煤炭价格增长与煤炭产量下滑的相互作用，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3、未来资本支出大幅增加及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5,235.30 万元、-910,788.61 万元、-648,760.46 万元和 -651,019.93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和产业整合投资支出较大，如遇到未来经济形势下行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未来项目收益将具有不确定性。

14、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40.19 亿元，其受限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0.01%，主要是保证金、票据质押、项目贷款使用权抵押、抵押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较大，将对发行人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15、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7,774.90万元、11,834.99万元、27,348.21万元和7,858.72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2%、4.85%、-1,879.46%和32.78%，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6,700.99万元、22,303.56万元、34,446.01万元和10,262.57万元，主要是赔偿金、滞纳金及各种罚款支出，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9%、9.14%、-2,367.24%和42.81%，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波动较大且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16、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总余额分别为2,677,122.83万元、2,575,315.57万元、2,605,728.78万元和10,542,979.4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7%、9.76%、9.32%和16.2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收难度加大、回收不及时，则将对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7、三费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三费合计分别为996,183.92万元、917,101.78万元、865,411.18万元和482,642.25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0%、5.43%、6.03%和7.58%，其中管理费用主要为的职工薪酬和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发行人已逐年控制三费支出，但其三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然较大。三费占比较高会影响企业的销售净利率，进而降低企业的净利润。

18、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45,005.77万元、1,832,746.19万元、2,071,714.62万元和10,378,861.09万元。随着科技的进步，可替代新能源的出现，若发行人的探矿权及采矿权出现大幅减值，煤炭资源贬值，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9、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635,445.85万元、2,938,976.18万元、2,622,695.29万元和3,843,219.36万元。在建工程为企业正在建设的各类生产项目，若因安全、劳务纠纷等出现停缓建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近三年，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较小，如未来发

生大规模的项目突发事件，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将一定程度削弱发行人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另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到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影响，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政策的推进，发行人的新增产能项目可能受到限制，部分在建工程存在停建或缓建，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

20、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711,752.22万元、9,171,723.22万元、11,093,878.79万元和20,261,558.98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比例较高。发行人固定资产按照会计准则计提折旧，但仍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1、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较低。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85、0.82、0.80和0.76，速动比率分别为0.76、0.72、0.69和0.70。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可能影响其偿债水平，到期的本息可能增加发行人刚性债务支出的压力，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2、在建、拟建工程投资规模较大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为“以煤为本、相关多元”，做强做大煤焦产业、尼龙化工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三大核心产业。从在建、拟建项目投资规划来看，发行人预计在化工板块仍将保持较大投资规模。同时部分化工产品市场景气度低，竞争激烈。发行人的对化工板块的投资可能推高公司的债务负担，导致偿债指标进一步弱化，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3、会计差错导致往期财务数据误差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及账务处理出现差错等原因，近三年均出现以往年度财务差错，发行人存在会计差错导致往期财务数据误差的风险。

24、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72,256.13万元、-177,083.10万元、-290,368.81万元和-277,908.81万元，近三年金额持续为负，未来公司若不能尽快提升经营效益，则存在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25、债转股业务未来对所有者权益等指标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中，存在部分债转股业务，主要为发行人为积极响应国家降低杠杆率号召，主动引进外部机构投资人，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所致。根据债转股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无交付现金义务，外部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换股、目标公司独立上市或向发行人、第三方出售目标股权出售等方式退出。随着煤炭价格走高，发行人现金流及净利润充足，外部机构投资人与发行人进行了协商，由发行人对部分债转股资金进行了回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转股业务交易对手方主要为河南资产等资产管理类公司，根据发行人与河南资产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引入河南资产作为新股东对发行人控股公司尼龙科技进行增资并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后，发行人将根据盈利情况对各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持续改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持续增强，杠杆水平有序降低。若发行人未来回购该部分少数股东权益，则届时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可能出现下降。

26、预付账款规模较大形成资金占用的风险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0,805.04 万元、356,150.05 万元、188,470.66 万元和 827,045.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1.35%、0.67%和 1.27%，发行人预付账款规模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设备采购款构成，较高的预付账款对公司的资金形成占用，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运营效率，提高财务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7、贸易收入模式改变对收入规模核算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贸易板块以主要责任人身份从事相关交易，故相关收入采取总额法核算，而总额法与净额法的采用，取决于发行人在贸易收入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后续若发行人贸易收入模式发生变化，或将引起核算方法的改变，如按净额法核算则将会面临对其收入规模影响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

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虽然发行人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调整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和开展煤炭综合利用等举措，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但仍可能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煤炭价格变动风险

2013 年，全国煤炭市场继续呈现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态势。2016 及 2019 年，在国家去产能的政策下，煤炭、钢铁的价格有所回暖。2020 年初，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煤炭市场价格不断下行。2020 年 5 月以来，随着各行业复工复产，煤炭价格呈震荡上涨态势。2021 年，煤炭价格持续不断走高，并保持高位运行。近期，行业政策密集落地，保供增产、能源双控影响供需预期，若未来煤炭价格波动下行，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较大影响。

3、煤炭替代产品竞争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风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煤炭需求有所减少，煤炭面临替代产品竞争风险。

4、行业需求风险

从行业来看，国内煤炭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四大行业；从产业来看，国内煤炭的消费主要集中在工业部门。国内的煤炭需求和消费格局造成煤炭行业的兴盛与工业增长及结构调整密切相关。由于节能减排的要求及国家严控房地产行业等政策的出台，国内电力、钢铁、建材等用煤需求集中的行业增速将放缓，煤炭消费增幅可能将小于产量增幅。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煤炭行业需求变动及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行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5、化工产品滞销和化工行业风险

近年以来，受到需求影响，化工产品价格不断走高。但由于全国经济增速承压，公司化工产品价格增长的可持续性存疑，若未来经济仍未有效企稳，则公司化工产品受经济形势下滑等因素的影响，焦炭、甲醇、炭素、碳化硅、糖精等化工产品可能出现需求萎缩、销售减少的状况，这将直接影响公司化工产品产能的发挥和效益的提升。

6、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多种自然灾害，如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虽然国家对煤炭行业安全问题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煤炭安全生产政策日趋严格，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的投入也不断增多，但仍然有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安全风险。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十二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事故造成 16 人遇难、5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197.29 万元。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有关部门对主要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及行政处罚，并将平煤十二矿矿长、生产副矿长、防突副矿长、总工程师 4 名责任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截至目前，天安煤业下属矿井，经上级主管部门派员现场指导公司组织验收合格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已全部复工复产。截至目前事故发生已满 1 年，相关事故调查工作已完成，相关调查结果已挂网公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有关机关已对上述事故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事故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发行的各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还造成影响。

7、部分原材料进口风险

公司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主要生产原材料针状焦主要依靠美国、英国、日本等少数国家进口，每年进口的针状焦不能满足下属公司的生产需求，由于原材料进口价格较高，导致发行人产品成本比国内其他以混合焦为原材料的厂家成本高。此外，公司部分尼龙化工产品原材料也依赖进口，如遇到贸易政策变化，公司获取进口原材料可能会受到限制，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8、煤炭资源枯竭风险

虽然公司近年来积极开展煤炭资源的收购和整合，在河南省内通过兼并和重组等资本运作手段，陆续收购整合了禹州煤田和汝州煤田，在省外通过竞拍取得陕西杨家坪勘探区一处，但公司所在的平顶山矿区大部分矿井开采年限较长，剩余可开采储量较小，部分矿井开采条件复杂，煤炭开采面临资源枯竭风险。

9、贷款回收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钢铁、电力等生产企业。受到需求减少导致的经营压力影响，部分下游客户资金周转可能出现困难，并进而影响发行人贷款的及时足额回收，可能会增加公司资金压力。

10、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5,235.30 万元、-910,788.61 万元、-648,760.46 万元和-651,019.93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均为负值且数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加大投资。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及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关联方存款、租赁、提供贷款和委托采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合计为 379,038.40 万元。虽然关联交易产生的金额较小，但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内部抵销不充分等情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决策机制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3、发行人个别子公司、个别矿井持续经营的风险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发布后，发行人根据去产能政策的总体部署，制定了主动淘汰、主动引导产能退出，在竞争中求生存，顺利退出资源枯竭矿，稳妥实现人员的转产分流等方案。根据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8 年发行人实现退出产能 90 万吨/年。上述产能退出的总体规模和占比均不高，但对发行人个别子公司、个别矿井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在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利用财政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奖补资金以及河南省的配套政策，妥善处理，将相关影响降到最低。但如果相关措施运用不当，带来局部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将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声誉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

的生产经营。

14、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的行业集中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等企业或其指定的贸易商，且以电厂及其贸易商为主，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采掘设备、耗材、工程承包商等企业。发行人的客户或终端用户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动，对煤炭和电力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等均会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的行业集中度较大的风险。

15、化解和应对过剩产能不利的风险

2016 年以来，煤炭去产能政策启动，后续根据煤炭市场行情进行了相应的政策调整。发行人积极履行去产能责任，化解和退出过剩产能矿井，并按照规定的工作日政策安排生产，较好的完成了阶段性的去产能任务。综合来看，去产能政策利好大型煤炭生产企业，有利于产业整合，做大做强，发行人积极布局先进产能的置换工作，以提高经营效益。然而，作为主要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如未能有效合理的应对去产能政策、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去产能政策的负面影响，则将给发行人长期稳定经营带来影响。

16、技术更新风险

近年来，由于传统砂浆切割工艺被金刚线切割工艺快速替代，发行人子公司易成新能关停大部分晶硅片切割刀料业务，而大力开展电镀金刚线业务。发行人尼龙化工、新材料业务技术发展较快，如发行人技术更新不及时，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收入减少，被淘汰的风险。

17、吨煤开采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2023-2025 年，发行人吨煤成本分别为 631.39 元、674.89 元和 518.36 元，整体呈波动增长状态，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加大了煤炭生产环节的安全设施投入和增加了人员工资。吨煤开采成本的上升增加了营业成本，也将降低发行人营业利润，故发行人存在吨煤开采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18、下属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的国有企业，拥有较多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于近三年及一期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纳税等原因多次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因监管政策变动、

管理不力等原因，发行人可能受到新的行政处罚，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社会声誉及正常经营。

19、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河南省国资委拟以所持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集团”）100%股权增资发行人的方式实施战略重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6年1月13日，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100%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重组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2026年1月15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约194.3亿元人民币增至约377.4亿元人民币，增幅约9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资产规模、业务布局显著扩大，业务经营与管理体系需一定调整适应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发行人管理模式、制度体系未能及时适配重组后的经营规模与业务协同需求，可能存在重组整合风险。

20、重组整合及重组过程不确定性风险

2026年1月13日，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100%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重组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2026年1月15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约194.3亿元人民币增至约377.4亿元人民币，增幅约9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重大资产重组需对河南能源集团原有业务、资产、管理团队进行整合，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制定并落地适配的企业文化融合、组织架构优化、财务管理与内控衔接、人力资源统筹等整合措施，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进而给发行人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1、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将相应变化，河南能源集团未来经营状况将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尽管目前双方经营状况稳定，但长期来看，受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出现波动的可能，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多元化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来大力推进相关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公司在煤炭、电力、化工、机械、建材等领域同时推进。多元化可以分散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增加发行人的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容易造成公司主业不清、投资混乱、管理不力等问题。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为平煤集团与神马集团整合而来，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74 家，各子公司存在资源调解、内部协调发展问题，不同业务领域间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协调难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率。

3、行业整合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确定的重要煤炭资源整合主体之一，按照河南省兼并重组整合的批复方案，已基本完成大规模的煤矿兼并重组整合工作。资源整合涉及矿井数量多，分散广，地质条件及生产环境多样，原矿井的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使发行人管理难度加大，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4、重要子公司股权质押率较高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将持有的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8,024.000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占发行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70.11%，占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70.07%。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收回相关质押股权，可能将失去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故发行人存在重要子公司股权质押率较高风险。

5、重大资产重组整合风险

2025 年 9 月 2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通知，获悉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

2026 年 1 月 13 日，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 100% 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重组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2026 年 1 月 1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约 194.3 亿元人民币增至约 377.4 亿元人民币，增幅约 9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若上述事项发生变化，可能对于发行人未来业绩表现的预期产生影响。

6、重组过程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审批程序、资产权属变更、业务整合、人员调整等多个环节，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性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的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我国要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核电，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等。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此外，煤炭业务在各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 and 安全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上述监管政策可能影响、拖延发行人业务的开展。

2、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公司现有环保手段与措施若无法满足未来的环保要求，环保问题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税收和各项费用成本是煤炭行业的重要成本，税费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煤炭

企业的利润水平。2014 年我国资源税改革采取多项举措，其中《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煤炭资源税税率幅度为 2%-10%。河南省确定的煤炭资源税税率为 2%。税收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发行人利润水平。

（五）本期中期票据所特有的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49.01 亿元, 其中公司债 35.00 亿元, 中期票据 300.38 亿元, 短期融资券 30.00 亿元, 可转债 36.48 亿元,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2.30 亿元, 资产支持证券 4.85 亿元。
注册额度:	不涉及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DFI66 号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 亿元 (RMB0.00 元)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人民币 5 亿元 (RMB500,000,000.00 元)
债券期限:	5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 非闰年 365 天
债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 元)
发行价格:	采用面值发行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普通债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公告日:	2026 年【8】月【13】日-2026 年【8】月【14】日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26 年【8】月【17】日-2026 年【8】月【18】日
发行日:	2026 年【8】月【17】日-2026 年【8】月【18】日
起息日 (缴款日):	2026 年【8】月【19】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8】月【19】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8】月【20】日
中期票据交易: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9】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 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日：	2031 年 8 月 19 日
兑付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按面值兑付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主体评级引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出具《2026 年度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2422M-01），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申购说明、申购要约和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中期票据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一旦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

（一）本期债券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8】月【17】日 09:00 至 2026 年【8】月【18】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中期票据定价原则及方式

（1）认购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终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总金额小于基础发行规模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a.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b.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缩减实际发行金额。

4、配售

(1) 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商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a.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b.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a.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如有)

b.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 1000 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 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a.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b.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5、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或缴款额低于基础发行规模，且在提高利率区间

再次簿记建档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 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 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告知承销团成员/投资人。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8】月【19】日 17 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8】月【19】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110400382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99996

汇款用途：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8】月【20】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明细如下：

表：本期拟归还本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债券简称	借款主体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金额	借款用途	备注
1	进出口银行	发行人	80,000.00	2024/9/14	2026/9/11	3.45%	信用	5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	
合计			80,000.00					50,000.00		-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投资，不用于并购或者收购资产。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或房屋开发以及环保违规项目的开发，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三、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盈利能力和较强支付能力、强大的融资能力和出色的财务管理水平、良好的信誉和按时兑付大额债券的还款记录，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用以偿还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假如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出现流动性困难，还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偿债：

（一）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741,790.07 万元、4,000,998.20 万元、3,733,832.59 万元和 7,171,104.84 万元。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及利息

偿还最可靠、最直接的保障措施。

（二）经营性现金流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066,135.38 万元、16,884,468.60 万元、14,360,349.36 万元和 6,368,985.1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3,455.60 万元、1,148,487.23 万元、400,250.09 万元和 266,717.87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是本期债券及利息偿还的保障。

（三）可变现资产

1、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平煤神马集团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4,949.34 万元、925,540.43 万元、1,047,093.10 万元和 2,161,116.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3.51%、3.74%和 3.32%。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在出现支付资金不足时，可凭借持有的银行票据背书支付或贴现后现金支付。

2、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4,109.24 万元、1,305,506.64 万元、1,571,278.75 万元和 1,962,114.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9%、4.95%、5.62%和 3.02%。如发行人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为本期债券提供还款保障。

3、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42,469.01 万元、154,613.94 万元、166,277.56 万元和 448,238.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5%、0.59%、0.59%和 0.69%。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通过股权转让或出售股权获得现金，作为本期债券的一项还款来源。

（四）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偿债的有力保证

发行人与工、农、中、建、交等多家大中型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工具多样，直接融资渠道广泛，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5 年末，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588.92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1,690.00 亿元，未用授信额度 898.93 亿元。可作为本期债券兑付充足的资金来源，提供一定偿付保障。

（五）发行人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合理安排偿债资金、监控募集资金用途、加强财务管理，

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申请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PINGMEI SHENMA GROUP
法定代表人:	李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74,022.84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774,022.8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831742526
住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邮政编码:	467000
电话:	0375-2726982
传真:	0375-278778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木材采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

	许可的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汽车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渔具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洗染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平顶山矿务局，成立于 1955 年，是新中国自行开发建设的第一个特大型煤炭基地。

1996 年 1 月 29 日，平顶山矿务局改制为由煤炭工业部直属管理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地点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原国家煤炭工业部撤消后，1998 年 7 月平煤集团改由河南省人民政府管理，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负责行业管理。2002 年 11 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2〕862 号”文批准，平煤集团实施了债转股，并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河南省平顶山市。

(二)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平顶山锦纶帘子布厂，是国内第一家生产橡胶轮胎优质骨架材料—尼龙 66 浸胶帘子布的现代化企业；1990 年更名为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1994 年帘子布的主要生产线从母公司分离上市，成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最初的母子公司体制；1996 年底作为河南省首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1996 年，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把投资 28 亿元的平顶山尼龙 66 盐厂并入神马集团，成为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8 日，根据国家政策实施债转股，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为神马集团的新股东，注册资本为 17.4562 亿元，神马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转变为三方持股的企业集团，其中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持股比例分别为 53.03%、24.06%、

22.91%。

2009 年 9 月 18 日，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以新增股权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独立法人资格被依法注销，发行人为合并后存续公司，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相关权益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三）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 号），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其持有的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81% 股权和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3% 股权作为出资，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并经河南国资委备案确认，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平煤集团的评估价值为 103.1642 亿元；经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并经河南国资委备案确认，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神马集团的评估价值为 13.3857 亿元。本次出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165,499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8〕第 0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 年 10 月 23 日，经发行人、平煤集团与神马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方案及协议的批复》（豫国资文〔2009〕43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 号）批准，平煤集团其他股东以所持有平煤集团 34.19% 的股权、神马集团其他股东以所持有神马集团 46.97% 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55 号、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并经河南国资委备案确认，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净资产为 654,488 万元。发行人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吸收合并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9,987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

验，并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9〕第 0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财政拨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议案》，将 2008 年-2009 年原平煤集团陆续收到的所得税返还等财政拨款 29,285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转增国家资本金，会议同意对需转增国家资本金的财政拨款按 1:1 增加河南省政府国资委资本金，本次增加出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9,272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河南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豫四和会验字〔2010〕第 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关于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部分国家资本金注入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豫国资文【2009】86 号）以及发行人 2010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注册资本中国家资本金 38,773.50 万元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所对应国有股权作为出资，注入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对应 38,773.50 万元股权由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12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16,742.50	65.7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1,110.00	9.7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8,632.00	5.8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084.00	5.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89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3,542.00	2.9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90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2.1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7
合计	1,849,272.00	100.00

发行人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华能煤业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18 日，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 60,000.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44,676.00 万元，差额 15,3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河南四和会计师事务所豫四和会验字〔2012〕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明出资款项。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审议河南省财政厅拨付专项资金及应付股利转增国家资本金（省级）的议案》，将兼并重组小煤矿财政补助资金、安全技术改造资金以及集团应付股利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共计 66,158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49,261 万元（增资价款与折合注册资本出资的差额 16,8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加国家资本金。转增后发行人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1,893,948 万元变更为 1,943,209 万元，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出资额由 1,216,742.50 万元变更为 1,266,003.50 万元，出资比例由 64.24% 变更为 65.15%；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该项增资事项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经河南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四和会验字〔2014〕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发行人股东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合并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存续，并入武汉钢铁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 11.62% 的股权转让给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0	65.1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084.00	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¹	72,006.00	3.7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¹ 发行人系国有企业，股东中存在商业银行持股情形：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先因神马集团债转股成为神马集团公司股东，后因神马集团、平煤集团股东以持有的两集团公司股权出资至发行人，致使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94 号的要求，商业银行因债转股的可以成为企业股东。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成为发行人股东系贷款债权转化为股权后因企业吸收、合并形成，并非直接投资形成，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立法本意，符合当前经济活动实践操作的政策规定及要求；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1.9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合计	1,943,209.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更名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0	65.1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084.00	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1.9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合计	1,943,209.00	100.00%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公告了《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拟将其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5%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两项议案。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74,522.50	50.15%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91,481.00	15.00%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084.00	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河南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773.50	1.9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合计	1,943,209.00	100.00%

2026 年 1 月 13 日，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 100% 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重组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2026 年 1 月 1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约 194.3 亿元人民币增至约 377.4 亿元人民币，增幅约 94%。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05,336.34	74.33%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91,481.00	7.7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	5.9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2.88%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084.00	2.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1.9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1.4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1.42%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773.50	1.0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47%
合计	3,774,022.84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资产重组方案及所处阶段

根据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战略重组的公告：2025 年 9 月 2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通知，获悉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

2025 年 11 月 7 日，河南省国资委与平煤神马集团、河南能源集团签署《战略重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拟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 100% 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重组后，河南省国资委仍为平煤神马集团和河南能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1 月 13 日，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 100% 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重组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2026 年 1 月 1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约 194.3 亿元人民币增至约 377.4 亿元人民币，增幅约 94%。2026 年 5 月 27 日，本次战略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河南能源集团的登记股东已变更为平煤神马集团。本次战略重组后，河南省国资委仍为平煤神马集团和河南能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整体整合工作仍在进行中，包括审批程序、资产权属变更、业务整合等事项，尚未发布重组完成公告，目前平煤集团已对河南能化进行财务并表，平煤集团 2026 年一季度报表已进行合并，且河南能化于 2026 年 5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但鉴于财务并表及工商变更仅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一部分，发行人存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目前，平煤神马集团已与河南省国资委、河南能源集团签署《战略重组框架协议》；2026 年 1 月 13 日，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战略重组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2026 年 1 月 1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约 194.3 亿元人民币增至约 377.4 亿元人民币，增幅约 94%。2026 年 5 月 27 日，本次战略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

河南能源集团的登记股东已变更为平煤神马集团。

3、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通知进行，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的要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及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不涉及保密事项。

针对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持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并在发生可能对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投资人的意见或建议。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05,336.34	74.33%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91,481.00	7.7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	5.9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2.88%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084.00	2.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1.9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1.4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1.42%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773.50	1.0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47%
合计	3,774,022.84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74.33%，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省政

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根据河南省政府授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实行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省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河南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

1、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2、代表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3、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4、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拟订有关规章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依法指导全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名股实债，主要系国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注资款，由发行人本部进行回购，不存在违反财政部财金〔2018〕23号文件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人员方面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有权依法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除必须由股东或政府主管单位任命的人员外，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市政府及其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资产方面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其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实行独立运作。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五、发行人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74 家，其中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2,060,067.00	19.55	54.90	135,300,000.00	投资设立
2	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第一招待所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100.00	400,000.00	投资设立
3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801,510,000.00	64.31	64.31	1,800,000,000.00	投资设立
4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0.00	投资设立
5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66,511,537.00	24.68	51.00	510,000,000.00	投资设立
6	河南平美储气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58,962,500.00	72.50	72.50	187,760,0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7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100.00	4,719,455.80	投资设立
8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26,500,000.00	51.00	51.00	24,100,000.00	投资设立
9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0.00	60.00	20,000,000.00	投资设立
10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67,000,000.00	100.00	100.00	267,000,000.00	投资设立
11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41.00	41.00	205,0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601,000,274.00	100.00	100.00	606,738,567.00	投资设立
13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1,077,318.03	100.00	100.00	80,000,000.00	投资设立
1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0	投资设立
1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100.00	100.00	239,094,827.99	投资设立
16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000,000.00	37.97	37.97	99,010,000.00	投资设立
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00.00	投资设立
18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632,074,100.00	100.00	100.00	1,632,074,100.00	投资设立
1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9,200,000.00	100.00	100.00	9,200,000.00	投资设立
20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58,023,045.00	100.00	100.00	2,111,787,158.58	投资设立
21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1,822,044,948.30	96.59	96.59	1,452,974,323.64	投资设立
2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5,146,538.00	44.44	46.51	3,618,344,669.90	投资设立
2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976,509,054.29	100.00	100.00	2,993,977,363.87	投资设立
2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781,425,000.00	60.00	60.00	481,753,800.02	投资设立
25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0.00	51.00	51.00	763,310,000.00	投资设立
26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9,600,000.00	80.88	80.88	121,000,000.00	投资设立
27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2,331,854.51	投资设立
28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73,380,436.00	40.18	43.99	3,098,117,734.9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6,879,915,700.00	92.15	92.15	4,370,000,000.00	投资设立
30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00.00	100.00	17,184,800.00	投资设立
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0	51.00	100.00	1,530,000,000.00	投资设立
32	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0	100.00	100.00	700,000,000.00	投资设立
3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5,100,986.00	62.49	62.49	3,240,654,971.36	投资设立
34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73,500,000.00	100.00	100.00	1,491,471,152.81	投资设立
35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5,065,439.28	投资设立
36	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00	100.00	64,139,204.00	投资设立
37	平煤神马虹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60.00	60.00	3,000,000.00	投资设立
38	河南平煤神马平绿置业有限公司	360,200,000.00	95.84	95.84	345,200,0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39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885,719,212.18	74.79	74.79	662,389,212.18	投资设立
40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1,728,166.00	100.00	100.00	1,396,107,856.65	投资设立
41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480,000,00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平煤神马（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43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100.00	7,661,926.66	投资设立
44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9,940,000.00	100.00	100.00	215,028,603.7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5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369,000,000.00	100.00	100.00	369,000,000.00	投资设立
46	平顶山孝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0	投资设立
47	平煤建工集团特殊凿井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00	39.67	39.67	40,373,874.48	投资设立
48	河南平煤神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5.00	45.00	4,500,000.00	投资设立
49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	100.00	15,000,000.00	投资设立
50	河南神马减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0	100.00	100.00	37,000,000.00	投资设立
51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8.31	58.31	26,127,861.09	投资设立
52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75.00	75.00	600,000,000.00	投资设立
53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368,000,000.00	100.00	100.00	486,497,347.11	投资设立
54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	70,938,282.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5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100.00	32,000,000.00	投资设立
56	郟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51.00	51.00	178,210,278.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7	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	70.00	85,070,988.3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8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9,306,505.71	0.31	0.31	5,0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9	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0.00	70.00	210,000,000.00	投资设立
60	宁夏捷美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河南平煤神马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0	100.00	40,402,466.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2	河南平煤神马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6,343,820.32	47.42	47.42	174,898,506.3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3	河南丹水北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6.67	66.67	20,000,000.00	投资设立
64	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102,128.89	65.20	65.20	29,946,167.9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5	河南平煤神马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7.00	47.00	47,145,288.54	投资设立
66	深圳羲和光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0	100.00	8,000,000.00	投资设立
67	河南宁新储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57.00	57.00	570.00	投资设立
68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0	71.00	71.00	594,401,523.69	投资设立
69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80.20	80.20	715,583,244.73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70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48,411,280.00	57.00	57.00	295,840,570.84	投资设立
71	河南平联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1.00	51.00	4,436,404.32	投资设立
72	伊犁平美和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80.00	80.00	4,000,000.00	投资设立
73	平煤神马（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4	平煤神马塔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注：对于部分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低于 50%，但表决权高于 50%，是由于发行人有间接持股所致；

对于部分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低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主要原因是因为发行人为最大股东或占有董事席位超 2/3 且实际参与并主导其经营及决策（包括工资薪酬、人员管理、生产运营、对外投融资等），具有实际的控制权。

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实际控制判断依据
1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41.00	41.00	实际控制	发行人为最大股东，其他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管理人员均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该公司有实际控制权。
2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7	37.97	实际控制	董事会席位超过 2/3
3	平煤建工集团特殊凿井工程有限公司	39.67	39.67	实际控制	该公司系发行人投资设立，发行人为最大股东，其他股东未签订一致合作协议，主要管理人员均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实控。
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4.44	46.51	实际控制	发行人为最大股东，其他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管理人员均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该公司有实际控制权。
5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18	43.99	实际控制	发行人为最大股东，其他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管理人员均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该公司有实际控制权。
6	河南平煤神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00	实际控制	发行人可以达到相对控股，委派及聘任董事会多数席位，发行人实控
7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31	0.31	实际控制	发行人为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隶属集团公司编制或由集团委派，发行人实际参与并主导其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
8	河南平煤神马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42	47.42	实际控制	发行人为最大股东，其他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管理人员均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该公司有实际控制权。
9	河南平煤神马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0	47.00	实际控制	发行人可以达到相对控股，按照公司章程，5 个董事，其中平煤神马集团委派 3 名。且由平煤神马集团委派董事长，发行人实控。
10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55	54.90	实际控制	表决权超半数。
11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68	51.00	实际控制	表决权超半数。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实际控制判断依据
12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0.00	60.00	实际控制	表决权超半数。

(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1、煤炭板块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振营

成立日期：1998 年 0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注册资本：231,521.60 万元

股票代码：601666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平煤股份”，股票代码 60166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股 44.44%。

平煤股份资源储备及产量均列居行业前列。煤炭品种主要有 1/3 焦煤、焦煤及肥煤。煤炭产品主要有动力煤和精煤两大类。动力煤低硫、低磷、含灰量较低且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精煤为优质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平煤天安“天喜”牌精煤为河南省免检产品。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09.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2.20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32 亿元，净利润 2.59 亿元。

(2)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永军

成立日期：2004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汝州市汝南工业区火电厂

注册资本：78,142.5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热力生产和供应；炼焦；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持股 40.00%。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0.43 亿元，所有者权益 8.79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7 亿元，净利润-0.91 亿元。主要原因系煤炭价格下降，盈利能力减弱所致。

(3)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洪涛

成立日期：2005 年 07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禹州市三峰山

注册资本：205,802.3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建设煤矿、发电厂及其他相关产业；自有房屋、场地及煤矿设备租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原煤开采，洗精煤，发供电；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生产销售煤炭产品、建材产品、矿用机电设备及配件、铁合金、矸石砖、家具、饮料；工矿物资设备及配件购销；汽车运输，建筑安装及设计，商贸开发经营，宾馆餐饮，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9768%，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0.0232%。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8.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77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8 亿元，净利润 1.40 亿元。

2、化工板块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本斌

成立日期：1997 年 0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

注册资本：101,508.23 万元

股票代码：6008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股 62.49%。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95.6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2.48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80 亿元，净利润-2.07 亿元。主要原因系尼龙化纤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2)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汉卿

成立日期：1995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内苏州路 1 号

注册资本：120,204.28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3.1288%，其他股东持股 26.8712%。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5.3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10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3 亿元，净利润-1.70 亿元。主要原因系氯碱化工产品市场需求偏弱、价格下降，叠加原煤原料成本走高以及环保技改投入增加所致。

（3）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学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神马大道 9 号

注册资本：227,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

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9340%，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0660%。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7.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99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8 亿元，净利润-0.13 亿元。主要原因系终端市场需求疲软所致。

（4）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勇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

注册资本：687,991.57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融资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1556%，其他股东持股 38.8444%。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2.7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6.77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20 亿元，净利润-5.80 亿元。主要原因系行业产能过剩、终端市场需求疲软、价格下降所致。

3、新能源新材料板块

（1）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永红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地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187,338.04 万元

股票代码：30008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18%，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8.28 亿元，所有者权益 51.09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35 亿元，净利润-8.13 亿元。主要原因系行业产能过剩、终端市场需求疲软、价格下降所致。

4、其他板块

（1）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楚俊选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东路 11 号院（中平能化机械制造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163,207.41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线、电缆制造；电气安装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薪酬管理服务；颜料制造；颜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1.6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72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68 亿元，净利润 2.35 亿元。

（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兵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 25 层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零售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锦纶帘子布、产业用布、帘子布原辅材料、工业丝、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树脂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五金、建材、机械设备、钢材、有色金属、铁矿石、矿山冶金设备、炭黑、石墨电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纺织品、电子产品、百货、办公用品；电子商务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招标代理服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和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苯、粗苯、重质苯、环己烷、1, 6-己二胺、己二腈、环己酮、氢、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环己烯、二（三氯甲基）碳酸酯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5.07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87 亿元，净利润 0.07 亿元。

(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升

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 4 号院

注册资本：297,650.91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劳务；煤炭行业（矿井、选煤厂）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固体矿产勘察、地质钻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水泥制品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设备租赁；机械制造、维修；木质防火门生产销售；冷轧带肋钢筋制造；工程测量；地籍测绘。物资材料、设备购销；仓库保管；装卸。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3.9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7.29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27 亿元，净利润 1.61 亿元。

(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军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秋实路交汇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创新创业基地 C 座二楼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00%，通过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9.00%。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0.9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20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0 亿元，净利润 2.01 亿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发行人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武钢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华能煤业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根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董事 12 名和职工董事 1 名。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经理层成员若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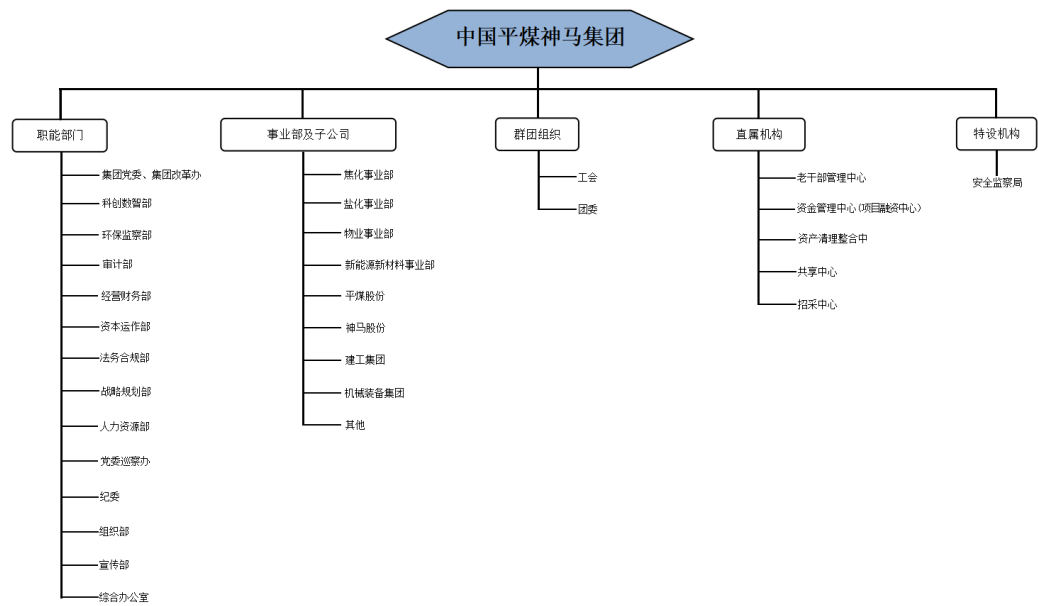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 14 个职能部门：综合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党委巡察办、战略规划部、经营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合规部、资本运作部、环保监察部、审计部、科创数智部、集团党委（集团改革办）；2 个群团组织：工会、团委；1 个特设机构：安全监察局；5 个直属机构：资金管理中心（项目融资中心）、资产清理整合中心、老干部管理中心、共享中心、招采中心；4 个事业部：焦化事业部、盐工事业部、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物业事业部；4 个专业化公司及其他：平煤股份、神马股份、建工集团、机械装备集团、其他。

1、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表：主要部门职能情况表

部门名称	基本职能
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为集团公司董事会、集团公司党委和集团公司经理层服务的综合协调、决策支持、处理公共关系和后勤保障。
组织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集团公司副处级以上和后备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干部监督、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以及集团公司机关党建工作。
宣传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宣传思想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公司新闻宣传工作、公司政研会工作和统战工作；分管电视台、报社。
纪委	主要负责对子公司/事业部的审计和内控管理，负责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及集团资产、资源、股权方面的风险管理。
经营财务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会计基础管理、财务管理与监督、财会内控制度建设和重大财务事项监管等内容的管理。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任职建议，人力资源规划和政策及实施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劳动工资和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战略规划部	主要负责集团战略与规划的制定、重大项目管理、重大的资源整合新业务新项目发展规划、专项资金控制指标的下达、集团战略信息收集与评估及信息系统的规划和管理、集团环保工作的指导协调。
环保监察部	主要负责集团的环保监察工作。

(三) 发行人内部管理

1、公司治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依出资比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董事 12 名和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3 名，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1) 股东会职责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2) 董事会职责

-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及我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政府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政府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

■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批准一定金额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方案；

■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控人提供担保除外；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

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管理架构

发行人由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整合而成，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把加速重组融合作为工作中的一条主线，使融合的过程成为明确战略发展方向、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统一管理的过程。平煤集团、神马集团注销后，发行人建立起了集团-专业化公司（事业部）-经营单位三级管理架构，实现了财务、资金、人事集中统一管理，完善了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有效管控、协调高效的运作机制。

3、财务管理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系统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管理体制、人员及岗位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信息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障货币资金的安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内控工作实际制定《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公司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制度、货币资金支付制度、现金和银行存款控制等活动。发行人建立了集团、各业务单元及所属单位三级预算管理体系。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收支两条线”的基本原则和“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方法，编制货币资金预算。资金管理中心以集团

的财务预算为基础，以战略规划为导向，以战略投资及融资为重点，综合考虑各业务单元预算收支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年度（月度）集团货币资金的流入及流出预算。同时，按照一定的原则及方法，根据实际情况将货币资金预算收支总额分解下达各业务单元。各业务单元根据集团下达的预算总额和规定的预算项目将其分解到所属单位，并将分解结果二次上报集团。集团审核汇总后，经总会计师审签，向董事长、总经理汇报后，再由董事长签发，每月以正式文件下达货币资金预算。对于非正常情况下涉及安全、生产等预算外急需资金，各单位必须出具书面报告和有关证明材料，经集团分管领导签字，报总会计师审批，重大支出应经主要领导批准后，资金管理中心才能调整预算，增加资金支付额度。

（2）财务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集团，事业部、专业化公司、区域化公司，生产经营单位管控适度，运转高效，责权明确的三级资金管理体系。集团资金管理中心是集团资金管理主管部门，具有管理职能、结算职能、监督职能和服务职能。各业务单元资金结算机构是所属单位的资金管理部门。在集团资金管理中心的指导下，按照统一的货币资金管理政策，具体开展货币资金的预算管理、结算管理、信贷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工作，并制定相应的资金管控流程及管理办法，对资金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予以审核及确认，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对其所属单位的资金管理和安全负责。

（3）融资制度

发行人资金管理中心对信贷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国家的金融政策，选择适当的融资方式，有效融通资金，保障资金供给，合理控制信贷规模，降低融资成本。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内部贷款的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各业务单元及所属子公司办理内部贷款，同时监督贷款的使用，并按时收回贷款，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完整。资金管理中心对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给予的授信额度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分配使用。未经授权及批准，各业务单元及所属子公司一律不得在金融机构办理银行借款。

（4）资金管理

为了强化企业内部资金管理，本集团成立了资金管理中心，制定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

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的要求对资金管理中心的职能进行了规范和完善。由资金管理中心作为本集团内部资金管理机构，对本集团各单位资金运行进行管理监督、协调和控制，对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实行统一结算、统一融通、统一信贷。

本集团货币资金由资金管理中心统一核算。本着提高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本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对集团信贷实行统借统还，办理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长、短期借款，实现集团内资金的统一调配。同时资金管理中心严格监督集团所属各单位的资金收支、资金使用情况及现金收存支管理，并承担信息反馈的功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各开户单位的资金收支情况，调整信贷计划，不断改进资金管理工作。

（5）重大投资决策

发行人依据河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省管企业投资监管工作的意见》，实施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企业按照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制定和规范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项目的立项、考察及初审、可行性研究或投资分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家论证、董事会决定等重点环节。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咨询单位编制；重大项目及境外项目原则上应当以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产权（股权）收购及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组织编制投资分析报告，重大项目可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投资分析报告。

（6）担保制度

发行人是集团范围内拥有担保决定权的唯一法人。根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业务制度》，本公司所属法人企业、各分公司及职能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特殊情况下，本公司所属法人企业确需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备案。

发行人的外部被担保企业原则上必须是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签订有互保协议的大中型省属企业，并且是长期以来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财务制度健全、偿债能力较强、信誉较高的企业。互保的金额，根据本公司对外融资的需要，与互保企业进行协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议确定。

（7）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相关下属单位）生产经营的正

常进行，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集团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集团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集团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集团的经营，损害集团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为标准。

（8）成本控制

本集团一贯重视成本费用的核算和管理。为了能够进一步加强成本核算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公司专门指定物资供应公司、劳动工资处、生产管理处、经营管理处和财务处等部门，就材料物资、工资费用、电力费用、修理费用、非生产性费用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梳理，制定了相关成本费用的核算和控制制度，具体有《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本费用制度》并能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这些内控制度进行有效的落实和执行。

通过以上控制措施，有效地控制了生产和管理中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强化自我约束机制，提升了本集团整体经济效益。

4、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生产经营的制度以及管理办法，形成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手册，共有多个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 22 项专项预案，这些制度的实施，有效地防范安全隐患，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安全管理方面建立了较完备的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发行人成立安监局，各基层单位均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构建了从上到下完整的安全管理网络。发行人建立、健全并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办公会议和安全例会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改及责任追究制度、安全投入制度以及现场管理制度，促进了安全管理科学化、正规化、制度化。

发行人近年来持续加大安全资金投入，完善矿井安全生产体系。这些资金的投入使用，进一步提高了矿井机械化采掘程度，完善了矿井主要安全生产系统，改善了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提高了矿井安全装备水平，增强了防灾抗灾能力，促进了安全生产。

5、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发行人在人事和财务方面都制定了《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控制制度》。

(1) 人事管理

高管人员管理：发行人主要依照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进行决策，对下属子公司派出高管（包括子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等）。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实行指标计划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派出高管的业绩考评挂钩。

财务人员管理：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通过财务人员委派交流并加强对委派人员的业绩考核来调动委派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建立并实行了总会计师和财务科长定期报告工作程序，对加强财务监管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2) 财务管理

发行人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下达的财务经营指标，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制订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将收入支出进行细化分类，并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及发展布局，结合各子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潜能，将财务经营指标层层分解到下属各子公司。同时，要求各子公司根据下达的财务经营指标，按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进一步细化分解，自上而下形成一套完整的预算指标管理体系。其次，为保证预算执行的效果，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充实绩效考核内容，使考核要素更加合理，另一方面要求各子公司充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指标考核办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发行人整体目标的实现。

在成本管理方面，为了调动各子公司的生产积极性，实现整体资源的有效配置，发行人及时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实际情况调整主营产品目标成本。第二，加大对子公司成本考核力度，将工资指标及货币资金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挂钩考核，起到了较好的效果。第三，对各子公司的成本指标进行动态跟

踪管理，一方面及时总结各子公司在成本管理中的成功经验，并进行宣传推广，另一方面查找各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措施，督促其整改落实。

此外，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体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增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统筹规划能力，发行人计划进行组织结构调整。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以子公司、分公司、事业部制为主，专业化管理与区域化管理相结合，管理幅度适当，控制模式合理的组织结构。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本次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重组，系河南省国资委以所持河南能源集团 100% 股权对发行人增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管理难度也将相应加大，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均面临更高的要求。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仅为战略整合相关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不影响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未因此出现较大变化，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现职时间
李毛	董事长、党委书记	58	2026.01
杨恒	副董事长、总经理	56	2026.01
程凯	董事	50	2026.01
李庆明	董事、副总经理	51	2026.01
贾明魁	董事、副总经理	59	2026.01
张允春	外部董事	59	2026.01
鲁智礼	外部董事	60	2026.01
张永强	外部董事	47	2026.01
王军	外部董事	55	2026.01
王建昭	外部董事	47	2026.01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现职时间
李高正	外部董事	54	2026.01
楚玉海	外部董事	41	2026.01
张国川	职工代表董事	49	2026.01

1、发行人董事简历

李毛，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河南省遂平县人，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平煤蓝天化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及法定代表人。

杨恒：男，汉族，生于 1970 年 9 月，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鹤煤集团五矿副矿长、九矿代矿长、九矿矿长、三矿矿长，鹤煤集团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河南煤化集团新疆公司副总经理，河南能源新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义煤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能源集团总工程师，河南能源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任河南能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程凯：男，汉族，生于 1976 年 11 月，大学学历，文学硕士。历任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郑煤集团国瑞煤业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杨河煤业党委书记，河南省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河南中豫建设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兼任河南能源集团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李庆明，男，汉族，1975 年出生，1999 年 5 月入党，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朝川矿副矿长、矿长，平煤股份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局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董事。

贾明魁：男，汉族，生于 1967 年 1 月，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焦作矿务局科研所副所长，焦煤集团生产管理处处长，焦煤集团副总工程师，焦煤公司副总经理，焦煤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义煤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焦煤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能源研究总院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能源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河南能源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能源事业部总经理，河南能源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河南能源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允春，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河南郸城人，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体改法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副经理，经理、书记，河南省冶金建材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中国神马集团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河南省建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鲁智礼：男，汉族，生于 1966 年 11 月，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外部董事。

张永强，男，1979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宝钢资源公司资源规划发展部项目策划主任经理、部门高级经理、山西霍宝干河煤矿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资源（国际）公司矿山运营高级经理。现任宝武资源公司投资管理部矿山运营高级经理，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

王军，男，汉族，1971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罗山人，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信阳中心支行科员、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会计科综合柜员、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汽车城分理处副主任、主任、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会计科科长、营业部经理、市场营销部副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巩义支行党支部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荥阳支行党支部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巩义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郑州航空港区支行党总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官。现任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党委书记

记，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

王建昭，男，汉族，1979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计财处干部、计划财务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中国建设银行鹤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建设银行鹤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

李高正，男，汉族，1972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华能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调度中心经理，华能煤业有限公司机电管理部经理、主任，华能煤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机电管理部主任，华能煤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调度中心主任。现任华能煤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

楚玉海，男，汉族，198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业务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业务五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高级副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业务五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高级经理，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

张国川，男，1977 年 11 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梁洼事务办主任；平宝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平宝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矿总工程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工董事。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任职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杨恒	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否	2026.01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任职时间
李庆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2026.01
贾明魁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2026.01
江俊富	副总经理	是	否	2026.01
王安乐	副总经理	是	否	2026.01
李本斌	副总经理	是	否	2026.01
孙广建	副总经理	是	否	2026.01
焦振营	副总经理	是	否	2026.0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恒，副董事长、总经理，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李庆明，董事、副总经理。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贾明魁，董事、副总经理。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江俊富，男，汉族，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平煤集团党委办公室信息科科长、平煤集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平煤集团综合办公室调研信息处副处长、集团综合办公室调研信息处处长、集团综合办主任、秘书处处长、物资供应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

王安乐，男，汉族，1968 年出生，1999 年 10 月入党，1991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神马实业战略部部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部长，易成新能党委书记、董事长，集团高性能碳材料全流程重点实验室主任，开封炭素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

李本斌，男，汉族，1971 年出生，2003 年 3 月入党，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化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尼龙科技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三梭尼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

孙广建：男，汉族，生于 1969 年 4 月，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安阳鑫龙煤业副总经理、总经理，安阳鑫龙煤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能源贵州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安全健康环保监察局局长，鹤煤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永煤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永煤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兼任河南能源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安全

监察局局长。

焦振营，男，1972 年 7 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香山矿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矿长、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现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合法合规。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的在岗员工为104,413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员工构成表

单位：%

项目	分类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65602	62.83
	管理人员	19805	18.97
	销售人员	577	0.55
	研发人员	15122	14.48
	其他	3307	3.17
	合计	104413	100
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	2096	2.01
	本科生	29259	28.02
	大专生	25448	24.37
	中专生	5064	4.85
	高中及以下	42546	40.75
	合计	104413	100
年龄	30 岁及以下	6412	6.14
	30-40 岁	31388	30.06
	40-50 岁	38206	36.59
	50 岁及以上	28407	27.21
	合计	104413	100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属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全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发行人已经构建了以煤焦、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为核心产业，多

元支撑、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打通了煤基尼龙、炭素和光伏三条全国能源化工行业独具特色的产业链条。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木材采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融资租赁业务；对外劳务合作。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汽车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渔具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洗染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上述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开采及化工产品	6,578,268.54	40.99	7,077,800.43	41.96	6,534,030.80	45.54	2,384,925.77	37.45
贸易	5,237,540.15	32.64	3,914,803.90	23.21	3,628,750.44	25.29	2,772,721.53	43.53
新能源材料	978,036.84	6.09	850,552.35	5.04	286,976.46	2.00	76,010.34	1.19
电力	112,829.25	0.70	105,605.81	0.63	111,877.76	0.78	83,514.23	1.31
建筑安装工程	241,079.86	1.50	297,507.20	1.76	394,943.37	2.75	140,218.64	2.20
转供电热水	71,049.13	0.44	95,995.01	0.57	27,581.06	0.19	55,583.48	0.87
其他	2,829,861.10	17.63	4,524,205.93	26.82	3,362,775.08	23.44	856,011.15	13.44
合计	16,048,664.87	100.00	16,866,470.63	100.00	14,346,934.97	100.00	6,368,985.14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开采及化工产品	5,020,367.58	36.09	5,982,087.95	39.72	6,025,089.26	45.27	1,914,587.31	33.93
贸易	5,053,226.84	36.33	3,879,215.01	25.76	3,595,955.45	27.02	2,755,295.83	48.82
新能源材料	872,150.49	6.27	841,358.79	5.59	279,200.50	2.10	100,998.41	1.79
电力	157,231.53	1.13	108,400.94	0.72	105,788.05	0.79	74,576.02	1.32
建筑安装工程	194,336.31	1.40	220,252.07	1.46	310,384.99	2.33	126,035.17	2.23
转供电热水	40,343.33	0.29	56,706.85	0.38	-	-	47,452.08	0.84
其他	2,573,494.94	18.50	3,969,629.24	26.36	2,993,871.01	22.49	624,546.72	11.07
合计	13,911,151.02	100.00	15,057,650.85	100.00	13,310,289.26	100.00	5,643,491.55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开采及化工产品	1,557,900.96	72.88	1,095,712.48	60.57	508,941.54	49.10	470,338.46	64.83

贸易	184,313.31	8.62	35,588.89	1.97	32,794.99	3.16	17,425.70	2.40
新能源材料	105,886.35	4.95	9,193.56	0.51	7,775.96	0.75	-24,988.07	-3.44
电力	-44,402.28	-2.08	-2,795.13	-0.15	6,089.71	0.59	8,938.21	1.23
建筑安装工程	46,743.55	2.19	77,255.13	4.27	84,558.38	8.16	14,183.47	1.96
转供电热水	30,705.80	1.44	39,288.16	2.17	27,581.06	2.66	8,131.40	1.12
其他	256,366.16	11.99	554,576.69	30.66	368,904.07	35.59	231,464.43	31.90
合计	2,137,513.85	100.00	1,808,819.78	100.00	1,036,645.71	100.00	725,493.59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产品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煤炭开采及化工产品	23.68	15.48	7.79	19.72
贸易	3.52	0.91	0.90	0.63
新能源材料	10.83	1.08	2.71	-32.87
电力	-39.35	-2.65	5.44	10.70
建筑安装工程	19.39	25.97	21.41	10.12
转供电热水	43.22	40.93	100.00	14.63
其他	9.06	12.26	10.97	27.04
合计	13.32	10.72	7.23	11.39

注：发行人收入核算采取总额法核算，如按净额法核算将会对其收入规模产生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48,664.87 万元、16,866,470.63 万元、14,346,934.97 万元和 6,368,985.14 万元，其中煤炭开采及化工产品为第一大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9%、41.96%、45.54%和 37.4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237,540.15 万元、3,914,803.90 万元、3,628,750.44 万元和 2,772,72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4%、23.21%、25.29%和 43.53%。近三年贸易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波动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调整业务结构，压缩贸易业务规模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3,911,151.02 万元、15,057,650.85 万元、13,310,289.26 万元和 5,643,491.55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开采及化工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5,020,367.58 万元、5,982,087.95 万元、6,025,089.26 万元和 1,914,587.31 万元，受“去产能”及合并范围变化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该板块成本呈现增长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137,513.85 万元、1,808,819.78 万元、1,036,645.71 万元和 725,493.59 万元，其中煤炭开采及化工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煤炭开采及化工产品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557,900.96 万元、1,095,712.48 万元、508,941.54 万元和 470,338.46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2.88%、60.57%、49.10%和 64.83%，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3.32%、10.72%、7.23%和 11.39%，。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基础煤炭价格的波动造成煤炭业务和相关产业链下游化工、尼龙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一）煤炭开采及化工产品板块

1、煤炭资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平顶山、汝州、禹州 3 块煤田，含煤面积 3,000 平方公里，合法拥有煤炭储量 36.47 亿吨，可采储量 19.72 亿吨。主导产品有 1/3 焦煤、焦煤及肥煤，其中世界稀缺的焦煤资源占近 60%，是我国品种齐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供应基地。公司拥有全资和控股的生产矿井主要由子公司平煤股份、瑞平煤电和平禹煤电负责。公司的煤炭品种齐全、煤质优良，主要生产动力混煤、炼焦精煤和其他洗煤，可用于炼焦、高炉喷吹、气化、液化、化工、发电、建材等。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煤炭备案资源量 364,676.88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197,247.08 万吨，核定产能 4,058.00 万吨/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2025 年末各矿井资源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年、年

矿井名称	核定年产能	资源储备量	可采储备量	剩余可采年限	采矿权证起止日期	采矿权证	煤种	开采条件	生产经营情况
一矿	320.00	20,171.20	13,095.60	29.23	2001.04-2031.04	1000000140058	1/3JM、F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二矿	230.00	14,086.20	9,669.86	30.03	2024.02-2054.02	C4100002009061120022035	1/3JM、P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四矿	272.00	13,580.10	6,865.70	18.03	2019.07-2037.04	C1000002019071120148585	1/3JM,FM,Q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五矿	190.00	20,937.10	7,234.80	27.20	2006.05-2031.04	1000000620062	1/3J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六矿	320.00	25,171.83	10,459.66	23.35	2001.04-2031.04	1000000140053	1/3JM, FM, Q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八矿	405.00	30,806.10	19,067.80	33.63	2001.04-2031.04	1000000140052	JM、F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九矿	90.00	4,764.30	1,599.40	12.69	2022.12-2034.06	C4100002009051120015813	1/3JM、P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十矿	264.00	19,413.50	10,530.30	28.49	2006.05-2031.04	1000000620063	JM、F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十一矿	288.00	31,260.70	15,057.00	37.34	2001.04-2031.04	1000000140056	1/3JM、Q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十二矿	104.00	4,385.50	2,203.80	15.14	2022.07-2042.07	C4100002016081120142665	1/3J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十三矿	210.00	65,502.90	43,728.10	148.74	2007.06-2031.03	1000000720046	1/3JM、S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香山矿	80.00	2,188.88	468.23	4.18	2020.11-2030.11	C4100002017021110143792	QM, FM, 1/3J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朝川矿	180.00	7,242.17	2,995.79	11.89	2021.06-2033.08	C4100002016071130142542	J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首山一矿	240.00	35,883.10	20,527.90	61.09	2005.05-2035.05	1000000510050	JM, FM, SM, PS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四棵 树	120.00	6,167.80	4,009.07	23.86	2023.05.04 - 2033.05.04	C6500002010111120107031	CY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瑞平公司	235.00	9,140.28	3,487.67	10.60	2020.01-2030.01	C4100002016041120141682	PSM、JM、P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平禹煤电	225.00	10,480.40	5,036.80	15.99	2011.03-2031.03	C4100002011031120108937	PSM、JM、P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2013.08-2027.05	C410000201011110082281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夏店矿	150.00	19,416.42	10,693.80	50.92	2023.06-2050.07	C4100002020071120150351	J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景昇煤业	60.00	2,423.80	1,858.80	22.13	2021.03-2031.03	C4100002009031120007468	PS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梁北二井	120.00	21,654.60	8,657.00	51.53	2020.11-2050.11	C4100002020111120150897	JM、FM, SM	井工开采	试运营
合计	4,103.00	364,676.88	197,247.08		-	-	-	-	-

注：1/3JM：1/3 焦煤；PM：贫煤；PSM：贫瘦煤；FM：肥煤；QM：气煤；JM：焦煤。

发行人主要矿井开采条件：

一矿：可开采丙、丁、戊、己、庚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50 米至-600 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50 米至-6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30 米至-6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60 米至-8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40 米至-

800 米。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

二矿：可开采戊、己、庚组煤层，开采标高至-300 米标高。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60 米至-13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75 米至-3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75 米至-240 米。目前开采己、庚组煤层。

四矿：可开采丙、丁、戊、己、庚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10 米至-450 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0 米至-52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0 米至-503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15 米至-6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55 米至-450 米。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

五矿：可开采丁、戊、己、庚组煤层，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20 米至-6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20 米至-6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20 米至-8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2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六矿：可开采丙、丁、戊、庚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0 米至-600 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4 米至-6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57 米至-65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

八矿：可开采丁、戊、己组煤层，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30 米至-6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30 米至-6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3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

九矿：可开采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3 米至-510 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十矿：可开采丁、戊、己、庚组煤层，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40 米至-6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 米至-6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80 米至-8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20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

十一矿：可开采丙、丁、戊、己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8 米至-800 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0 米至-8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70 米至-80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

十二矿：可开采己、庚组煤层，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75 米至-8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75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十三矿：开采标高从-10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首山一矿：开采标高由-537 米至-1,000 米标高。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香山矿：可开采丙、丁、戊、己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 米至-300 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2 米至-4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3 米至-550 米，

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4 米至-700 米，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

朝川矿：可开采丁、戊、己、庚组煤层，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44 米至-45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44 米至-4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44 米至-58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44 米至-580 米。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瑞平公司：开采标高从-220 米至-600 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平禹煤电：开采标高从-200 米至-400 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四棵树：八号井于 2004 年开工建设，2007 年投产，核定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

2、煤炭主要煤种及采选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销售的煤炭产品主要包括原煤和洗精煤，煤种主要包括烟煤、炼焦用的主焦煤和 1/3 焦煤，具有低硫、低灰、低磷、低碱金属、热态指标好、有害元素少等先天优势，是全球稀缺的战略资源，主焦煤品质、产能全国第一，部分指标优于进口煤。其中，在焦煤的主要指标中，平煤股份焦煤在各项指标中都占据优势，其他企业焦煤皆有部分指标处于劣势，无法与平煤股份竞争，尤其是主焦煤，平煤股份价格是国内最高，也是唯一以卖方质量检验结果为标准的产品，部分产量曾销往日本。

天喜牌精煤注册于 1999 年 4 月 7 日，是由平煤神马集团田庄选煤厂生产，其处理能力达到 1000 万吨/年，产品以其低灰、低硫、高发热量、粘结性好、质量稳定等特点，被战略用户誉为炼焦配煤中的“味精”，获得的荣誉数不胜数，多次荣获“河南省免检产品”称号，2005 年至今一直保持着“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先后被评为全国十佳选煤厂、全国煤炭工业 50 强选煤厂、连续十几年被评为河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天喜牌精煤主要质量指标为灰分小于 10%，水分小于 13%，硫分小于 0.5%，产品属于冶金炼焦用煤，主要销往华东、华中、华南等地，主要用户有安钢、三钢闽光、马钢、武钢、韶钢等大型炼钢企业，也有部分精煤产品销往炼焦企业。

平顶山矿区 1/3 焦原煤产能 2,600 万吨/年，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挥发分、中高发热量、高粘结性的特点，其中，硫分小于 0.5%，磷分小于 0.02%，产品主要有冶炼精煤、动力用煤，主要用于冶金、电力、建材、化工等行业。销售市场主要分布在中原、中南、华东、华南等地区。

焦煤是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生产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机械强度高、气孔率较低。平顶山矿区焦原煤产能 1000 万吨/年，具有低灰、低硫、低磷、低挥发分、高发热量、高粘结性的特点，其中，硫分小于 0.5%，磷分小于 0.02%，主要用于生产冶炼精煤。

公司下属公司中的平煤股份、平禹煤电和瑞平公司是主要煤炭生产企业。其中，平煤股份是集团煤炭业务的核心企业，集团煤炭产销量和销售收入 80% 以上来自于平煤股份。目前，平煤股份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90% 以上，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省内领先水平。发行人煤炭产业坚持“产运洗配销”一体化，精细组织采面接替，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主打大精煤发展战略，积极提升煤炭洗选技术，不断扩大入洗煤种，精煤产销大幅提升。

2023-2025 年，发行人原煤吨煤成本分别为 631.39 元、674.89 元和 518.36 元。2023 年，发行人吨煤成本为 631.39 元，主要是材料、电力和人工成本有所下降。2024 年，发行人吨煤成本为 674.89 元，主要是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发行人原煤吨煤 2026 年一季度成本为 566.60 元，主要是材料、人工成本和折旧费有所下降。

表：各矿井近年原煤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矿	275.25	302.05	320.00
二矿	232.37	229.98	230.00
四矿	276.43	271.68	272.00
五矿	191.78	189.99	190.00
六矿	326.47	237.70	320.00
八矿	357.39	258.38	405.00
九矿	92.79	65.08	90.00
十矿	274.29	264.00	264.00
十一矿	288.35	264.86	288.00
十二矿	104.25	61.75	104.00
十三矿	205.85	209.48	210.00
香山矿	86.69	51.01	80.00
朝川矿	111.44	106.65	180.00
首山一矿	247.19	240.00	240.00

瑞平公司	192.38	202.78	235.00
平禹煤电	185.9	176.79	225.00
夏店矿	41.29	51.24	150.00
景昇煤业	52.65	54.56	60.00
梁北二井	32.85	94.81	120.00
合计	3,575.61	3,332.78	3,983.00

表：发行人近三年煤炭开采成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48.35	7.66	51.40	7.62	35.43	6.84
人工成本	210.08	33.27	236.69	35.07	161.28	31.11
电力成本	32.09	5.08	35.87	5.31	30.3	5.85
折旧费	90.21	14.29	98.21	14.55	76.25	14.71
安全费用	62.97	9.97	63.60	9.42	63.79	12.31
维简费	5.94	0.94	6.00	0.89	6.07	1.17
修理费	25.10	3.98	27.88	4.13	19.04	3.67
塌陷补偿费	2.55	0.40	1.25	0.19	2.54	0.49
其他	154.11	24.41	153.99	22.82	123.66	23.86
吨煤成本	631.39	100.00	674.89	100.00	518.36	100.00

注：上述吨煤成本为原煤开采成本，不含洗耗、加工成本。开采成本中其他支出主要是财务费用、班中餐、税费、运输装卸费、水费、热力费、物资配送费、销售服务费、部分矿井自备洗选成本等。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现有洗煤厂 7 座，洗选能力 3260 万吨/年。

表：发行人近三年煤炭洗选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入洗量	2,663.93	2,937.88	2,699.82
洗耗率	19.58	36.01	42.33
洗出量	2,142.37	1,879.99	1,557.08

3、煤炭产品销售

公司煤炭产品大部分外销，约占整体产量的 70%，另外约 30%为自用，主要用于集团下属焦化企业及电厂。发行人自用的煤炭产品由集团内部招标采购中心统一负责采买及销售，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招标采购中心平采平出。集团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为华东、中南地区，主要销往河南、湖北、湖南、江

西、长江中下游及安徽、福建、广西、广东部分市场。销售方式以大户直销为主，中小散户竞价招标销售为辅。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省内外电力、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用户为主体的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存在零星外购煤情况，主要采购主体是子公司平煤股份，主要用于洗配煤。因采购量较小，未统计采购价格。

发行人煤炭销售存在部分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情况，202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

表：2025 年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万元）	
			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煤炭产品	314,239.37	市场价格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煤炭产品	3,724.42	市场价格
合计	-	-	317,963.79	-

(2)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万元）	
			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钢材等	2,664.56	市场定价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钢材等	1,762.65	市场定价
合计	-	-	4,427.21	

集团煤炭产品按用途分为动力煤和冶炼精煤，其他还包括建材、化工等行业。其中动力煤用于发热燃料，主要供应电力企业，主要客户有中电投、国电集团、华电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及华润电力等。冶炼精煤用于炼焦，主要供应冶金企业，主要用户包括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湘潭钢铁集团公司、安阳钢铁公司。

近三年，公司商品煤销售分别为 3,329.38 万吨、2,720.07 万吨和 2,368.15 万吨。因发行人对煤炭实行统一销售，由下属运销公司负责统一销售，单位矿井不直接对外销售，故无法统计各矿井的销量及产销率。

表：集团煤炭产销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	--------	--------	--------

原煤产量（万吨）	3,575.64	3,330.78	3,417.92
商品煤销量（万吨）	3,329.38	2,720.07	2,368.15
销售收入（亿元）	311.43	275.62	172.55
平均价格（吨/元）	935.39	1,013.30	728.64

动力煤是作为公司煤炭品种之一。公司的动力煤煤炭产品大部分是低硫产品，符合国家提出的低碳、环保特性，但与省内外同行业相比集团动力煤产品发热量偏低。集团与国内电力企业均建立了不同程度的合作关系，以获得煤炭产品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与华电集团等大型电力企业均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长期的供货关系，目前，公司生产的动力煤主要用于省内电厂发电所需。

结算方式方面，集团动力煤销售实行的是全额现汇预收货款政策（先款后煤），除长期战略客户武钢、宝钢之外的大部分洗精煤销售实行的是预收货款政策（先款后煤，承兑汇票不超过 30%），武钢、宝钢实行的是当月货款当月结清政策（见票付款）。公司实施严格的信用管理，对长期客户采取同等质量煤炭商品优先销售给诚信好、结算周期短、货款不拖欠的用户，以此有效的保证了企业销售现金回流速度，且培养了一大批资信良好的客户，为企业煤炭销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4、煤炭产品价格

在煤炭价格方面，目前集团公司煤炭省内销售价格执行省政府协调价格，省外价格基本上是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协商。受行业周期及需求的影响，近年来煤炭价格下行，发行人煤炭销售价格也呈波动下降态势。

表：公司煤炭销售价格

单位：元/吨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精煤售价	1,818.02	1,739.09	1,247.38
商品煤售价	924.51	1,013.30	728.64
原煤售价	702.77	601.14	385.97
其他洗煤售价	189.95	174.04	95.76

5、煤炭运输

集团煤炭外运方式主要为铁路运输，中国平煤神马铁路运输处是全国煤炭系统最大的自备铁路企业和中原地区第一大专用铁路网，担负着集团原煤、精煤、焦炭和矿建物资以及平顶山区域部分经济资源及客运的运输任务，中国平

煤神马铁路运输处始建于 1956 年，自营于 1962 年。公司煤炭运输运费由客户承担，公司代收代付。各地区的运输费用分别为福建 224 元/吨、广东 233 元/吨、广西 243-307 元/吨、河北 197-216 元/吨、河南 28-84 元/吨、湖北 92-115 元/吨、重庆 210 元/吨、湖南 163-179 元/吨、江苏 122-130 元/吨、江西 157-173 元/吨、辽宁 227 元/吨、山东 121 元/吨和山西 89 元/吨。

平顶山煤田所处孟宝支线，东西联结京广、焦柳两大干线，拟建的登阜地铁与矿区铁路交汇于范庄站，交通极为发达，市场辐射范围可达华东、华中、西南等地区。集团共有 29 个车站，其中外运发站 8 个（平顶山东站、宝丰站、商酒务站、戎庄站、小屯街站、许昌站、王堂站、庙下站），分别隶属武汉、郑州铁路局，有 69 个工区，8 个列检所，下设有车务段、机务段、工务段、电务段、车辆段、客运段等 8 个生产段，6 个后勤服务单位和 4 个多经公司。矿区内部铁路线正线长 130 公里，总延长 323 公里，41 个装车点，38 台内燃机车，各型车辆 1800 多辆，一次性装车可达 900 车，日最大装运能力 1,800 车，内部年运输能力 4,000 万吨，外运年输送能力 2,400 万吨。随着铁道部规划的十大运煤通道建设方案的实施，作为煤运通道之一的集团，年外运输送能力将会大幅增加，远期输送能力可达到 4,000 万吨以上。

集团地处中原腹地，铁路路网稠密，与主要的华东南市场之间拥有便捷的铁路交通条件。铁路运输与汽车运输相比具有运费低、运量大、速度快、周转少等巨大优势。近年来煤炭产销量稳步提升，较好的交通运输条件为产品的顺利销售和成本控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6、煤焦化产业

煤焦化工主要是以集团内部采购的煤炭为原材料，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经过加热、干燥、热解、熔融、粘结、固化、收缩等阶段最终制成的产品，下游主要用于高炉炼铁和用于铜、铅、锌、钛、锑、汞等有色金属的鼓风炉冶炼，起还原剂、发热剂和料柱骨架作用。

发行人煤焦化工原材料煤炭，主要在集团内部采购。采购需求通过集团内部招标采购中心，以市场化价格采购。供货方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平煤股份。平煤股份作为平顶山矿区主要的冶炼精煤和动力煤生产企业，与集团下属的煤化工同处平顶山矿区。为满足集团生产用煤的需要，公司向集团销售煤炭产品。平煤股份与集团母公司签订《煤炭产品销售合同》。合同双方同意参照

煤炭产品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煤炭产品的交易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整同步调整。发行人煤焦化工中焦炭为主产品，甲醇、糖精钠、碳化硅和超高石墨电极为副产品。公司煤焦化工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华中区域，对下游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回款账期约 3 至 5 个月。

表：2025 年公司煤焦化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末采购金额	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439,543.93	现款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140,131.78	现款	是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600.96	现款	是
河南平煤神马金帆经贸有限公司	75,362.30	现款	是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公司	63,233.44	承兑汇票	是
合计：	835,872.41	-	-

表：2025 年公司煤焦化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末采购金额	占比煤焦 化板块收 入的比例	结算方 式	是否为关联 方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39,543.93	90,354.91	7.89	否
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40,131.78	81,541.73	7.12	否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117,600.96	79,299.33	6.92	否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75,362.30	65,262.97	5.70	否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63,233.44	43,829.52	3.83	否
合计：	835,872.41	360,288.46	31.46	-

公司煤焦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焦炭、甲醇、氢、苯、硅烷气以及其他深加工所产的附属产品等，2025 年末，公司焦炭产能 620 万吨/年，甲醇设计产能 20 万吨/年。

公司煤焦化板块子公司主要包括首山焦化、中鸿焦化、京宝焦化和朝川焦化。

公司焦炭行业产能迅速扩大，在行业中属于大型企业，在中南地区有较强的影响力，已初步形成炼焦、焦油加工、精细化工、煤气发电产品链。公司煤焦化工规模效应显著，焦煤生产规模居行业前列，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炼焦生产基地。同时，公司不断延伸焦煤产业链，稳步提升煤焦油和粗苯产能；利用煤

气中的氢气合成氨、氨气可以制尿素；富余煤气制甲醇、纯碱等，而纯碱则进入盐化工领域。公司充分利用煤炭资源，较好地实现了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产业。此外，公司还是国内最大的糖精、碳化硅光伏刃料和超高石墨电极的生产企业。

公司焦化板块主要产品是焦炭。产品价格方面，近三年焦煤价格呈波动趋势。近三年焦炭销售价格分别为 2,045.95 元/吨、1,843.65 元/吨和 1,393.87 元/吨。公司焦炭产品原材料炼焦煤主要采购自发行人子公司平煤股份，价格实行市场价格。

公司煤焦化板块产品产能及产量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煤焦化板块产品产销情况

项目	产品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要化工产品产量 (万吨)	焦炭	569.10	611.07	592.42
	甲醇	10.58	10.30	6.72
主要化工产品销量 (万吨)	焦炭	562.13	606.95	588.72
	甲醇	10.43	10.30	6.71
主要化工产品产销率 (%)	焦炭	98.78	99.33	99.37
	甲醇	98.58	100.00	99.85
主要化工产品价格 (元/吨)	焦炭	2,045.95	1,843.65	1,393.87
	甲醇	2,068.93	2,071.49	1,977.95
主要化工产品产能情 况(万吨、亿片)	焦炭	620.00		
	甲醇	20.00		

注：1、甲醇产能主要为中鸿煤化和首山化工各 10 万吨，首山的甲醇为中间产品，未对外销售。

7、盐化产业方面

盐化工是指利用盐或盐卤资源，加工成氯酸钠、纯碱、氯化铵、烧碱、盐酸，以及这些产品的进一步深加工成 PVC 的过程。烧碱在国民经济中有广泛应用，许多工业部门都需要烧碱。使用烧碱最多的部门是化学药品的制造，其次是造纸、炼铝、炼钨、人造丝、人造棉和肥皂制造业。发行人烧碱主要销往河南省内。PVC 主要用作型材、异型材的制作，主要用于制作门窗和节能材料以及聚氯乙烯管道的制作，发行人 PVC 主要销往华中、华东地区，对下游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回款账期约 3 至 5 个月。

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盐化工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销售金额	占盐化工收入的比例	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顶山供电公司	61,436.07	9.55	现款或承兑	否
平顶山市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179.00	4.07	现款或承兑	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	16,851.95	2.62	承兑	否
新疆格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70.29	2.16	承兑	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1,618.50	1.81	承兑	否
合计	129,955.81	20.21	-	-

发行人的盐化板块下属公司主要包括东大化工、平美盐化、神马氯碱等，产品主要包括 PVC、烧碱等。

公司拥有非常丰富的岩盐和电石资源。公司在平顶山市下辖的叶县获得 50.50 亿吨的岩盐资源，氯化钠含量在 90% 以上。2010 年，公司收购了位于汝州的三座电石矿山，以 45 万吨/年产量估计，可供开采 100 年。公司拥有的岩盐和电石资源完全可以满足盐化工生产所需。公司盐化工产品主要包括 PVC 树脂粉、烧碱、离子膜烧碱和卤折盐。公司盐矿使用了先进的“钻井联通水溶开采”及“三井链接”工艺，将水注入盐井，形成高浓度卤水后，经管道导入氯碱化工厂。该工艺的特点是盐水系统封闭运行，节能环保，可循环利用盐矿资源，简化了盐水处理工序的工艺流程，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热能及电能消耗，降低了盐的消耗。

公司盐化工生产燃料主要采用电煤，每年向内部采购约数百万吨电煤，燃料供应比较稳定。公司所需电煤主要采购自发行人子公司平煤股份，价格实行市场价格。

从销售情况来看，近年来碱类的产销率接近 100%，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产品线来进行调整产量，以销定产，从而达到利润最大化。

表：近三年发行人盐化工主要产品产能与产量

项目	年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PVC	-	0.00	0.00	0.00
烧碱	67.00	68.87	74.65	77.56
糖精钠	0.99	0.65	0.85	0.90

表：近三年发行人盐化工主要产品产销量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PVC	产量 (万吨)	0.00	0.00	0.00
	销量 (万吨)	0.07	0.07	0.04
	产销率 (%)	-	-	-
	销售价格 (元/吨)	6,189.28	6,209.85	6,271.03
烧碱	产量 (万吨)	68.87	74.65	77.56
	销量 (万吨)	59.70	69.07	71.38
	产销率 (%)	86.69	92.53	92.03
	销售价格 (元/吨)	2,678.35	2,510.87	2,515.17
糖精钠	产量 (万吨)	0.65	0.85	0.90
	销量 (万吨)	0.66	0.85	0.90
	产销率 (%)	101.54	100.00	100.00
	销售价格 (元/吨)	42,916.27	36,576.55	33,329.19

8、尼龙化工

公司尼龙化工业务主要由神马股份和尼龙科技经营。主要产品有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尼龙 66 切片、己二酸、己内酰胺、尼龙 6 切片、尼龙 6 民用丝等，产品具有强度高、耐高温、耐腐蚀、耐疲劳、耐冲击等特征，应用面广。

尼龙产品最初原材料为己二酸和己二腈，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依次为尼龙 66 盐、尼龙帘子布、尼龙工业丝和尼龙切片。尼龙 66 盐是生产尼龙 66 聚合物聚酰胺的单体，尼龙 66 既可用于塑料加工，也可用来制成纤维。尼龙工业丝具有强度高、耐高温、尺寸稳定等特点，是广泛用于帘子布、帆布、传输带、羊毛包装袋等的优异合纤材料以及安全气囊用丝、轮胎、航空胎、特种胎、降落伞、军用帐篷、传送带、工业滤布、绳索、安全带及军工产品等领域。帘子布用作轮胎等橡胶制品的骨架，使其承受巨大压力、冲击负荷和强烈震动。尼龙切片可用于纺民用丝，做内衣、袜子、衬衣等；用于纺工业丝，做轮胎帘线、帆布线、降落伞、绝缘材料、渔网丝、安全带等。公司尼龙化工产品主要销往华中、华东地区。

尼龙产品的原材料占成本的 80%，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盈利能力影响很大。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成熟的己二酸生产技术，该技术可以利用炼焦厂粗苯和氢气进行大规模生产。公司己二酸全部都是自己生产，生产己二酸的原材料主要为环己醇，公司生产己二酸的环己醇现已基本实现自产。自己生产的环

己醇主要利用炼焦厂生产的粗苯和外购的石油苯、氢气进行生产。己二腈的工业化生产技术目前仍然被英威达、罗地亚公司控制。

公司是国内唯一能合成尼龙 66 盐的企业，年生产规模达到 30.00 万吨，居亚洲第一；尼龙工业丝、帘子布产能居世界第一，工业丝年产能 12.00 万吨，帘子布年产能 6.00 万吨。主导产品尼龙浸胶帘子布及尼龙 66 工业丝市场占有率达到 37%左右；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尼龙切片生产商，生产能力为 13.00 万吨/年，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6%左右。己二酸主要用作尼龙 66 和工程塑料的原料，也用于生产各种酯类产品，还用作聚氨基甲酸酯弹性体的原料，各种食品和饮料的酸化剂，其作用有时胜过柠檬酸和酒石酸。己内酰胺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通常叫尼龙-6 切片，或锦纶-6 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

表：近三年发行人尼龙主要产品产能与产量

项目	年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66 盐	30.00	20.56	19.43	18.28
尼龙 66 工业丝	15.00	5.60	8.00	7.42
尼龙 66 帘子布	15.00	7.02	7.24	7.33
尼龙 66 切片	21.00	17.20	18.70	21.12
己内酰胺	38.00	32.31	36.46	28.95
己二酸	45.00	34.47	34.24	32.60
尼龙 6 切片	21.00	20.07	20.77	26.19

销售方面，公司销售网络遍布中南及华东地区的十二个省、市、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个性化服务。公司帘子布主要销售给国内汽车轮胎的生产企业，尼龙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高。对下游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回款账期约 45 天。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尼龙 66 盐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销售金额	占比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6,619.20	48.01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77,478.50	38.50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25,667.82	12.75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1,721.07	0.8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75.87	3.07
合计	207,662.45	103.18

表：近三年公司尼龙主要产品销量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尼龙 66 盐	产量 (万吨)	20.56	19.43	18.28
	销量 (万吨)	20.53	18.92	18.75
	售价 (元/吨)	13,083.15	12,710.75	10,734.09
	产销率 (%)	99.85	97.38	102.57
工业丝	产量 (万吨)	5.60	8.00	7.42
	销量 (万吨)	5.25	6.94	6.79
	售价 (元/吨)	28,017.00	24,981.65	22,747.69
	产销率 (%)	93.75	86.75	91.51
帘子布	产量 (万吨)	7.02	7.24	7.33
	销量 (万吨)	7.05	7.07	7.09
	售价 (元/吨)	33,686.00	29,342.23	26,083.21
	产销率 (%)	100.43	97.65	96.73
切片	产量 (万吨)	17.20	18.70	21.03
	销量 (万吨)	17.37	18.11	21.12
	售价 (元/吨)	17,653.00	17,430.27	14,364.79
	产销率 (%)	100.99	96.84	100.43

产品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尼龙 66 盐、工业丝、帘子布及切片价格皆有所下降。

总体上看，化工行业受周期波动、供给及需求变化影响较大，化工行业目前竞争非常激烈，行业整体波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但公司依托丰富的矿产资源，通过进行行业互补和资源有效利用，公司的化工业务资源基础坚实、规模效应明显，各板块之间密合度高，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贸易板块

1、贸易业务盈利模式

近三年，公司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237,540.15 万元、3,914,803.90 万元和 3,628,750.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4%、23.21%和 25.29%。公司贸易板块主要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主要经营煤炭、精煤和有色金属等贸

易，盈利模式是依托历年积累的运销网络优势，从河南省境内平顶山周边中小煤矿采购商品煤对外销售及从下游钢铁厂购置钢材、有色金属进行销售，未有从集团内部采购煤炭情形。煤炭行业不景气时期，贸易板块收入是发行人重要利润来源之一，随着煤炭、化工产品价格的回升，公司适度压缩贸易规模，积极推进自身产品销售，公司贸易板块收入将会有所降低。

发行人贸易板块业务模式主要为订单式采购，采购端大多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结算方式为银承、电汇以及现金，回款周期为2-3个月，公司付款以后上游一个月以内开票；贸易业务销售端大多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结算方式为银承、电汇以及现金，回款周期为2-3个月，公司开票后3个月以内下游客户陆续回款。

发行人贸易板块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融资性贸易，不存在通过虚假贸易收入美化报表的情况，不存在空转走单走单等造假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

供应商方面，发行人已经在内蒙古乌海、山西、陕西、山东、江苏大运河沿线、河北等主要资源地、中转港口和终端设立了办事处分支机构，业务辐射范围较广，合作客户有国企大矿、焦化厂、洗煤厂、优质贸易商和第三方物流企业等不同类型的客户。发行人核心上游客户有山西焦煤集团、旭阳焦化、陕焦化集团、山西离柳焦化、包钢庆华焦化、富海焦化等50多家核心焦化供应商。销售客户方面，发行人发挥江浙沪地区经济发达市场活跃、诚信度高的营商环境特点，与国有大型电厂及钢厂、民营大型钢厂、大型贸易商等开展了稳定的合作，下游核心终端客户主要是宝武马钢、永联钢铁、沙钢集团、永钢、南京钢铁、中天钢铁、中信特钢、河钢集团、山东钢铁集团、广西钢铁等40多家终端用户。业务过程中的成本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的成本及运输成本，公司下游销售价格主要是通过自主议价、招投标、长期协议等方式确定。

对于贸易业务，发行人是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交易过程中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发行人以独立自主的身份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合同，若因市场环境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造成供应商不能按发行人要求的数量、质量进行交付，发行人则面临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交货的风险，发行人需按合同向下游客户进行赔偿，且发行人承担了与

产品销售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下游客户若未按合同向发行人出具结算单或回款，但发行人仍需向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发行人将承担信用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入核算采取总额法核算，相关板块的收入及成本已分别列示。

表：发行人贸易板块销售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产品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焦炭	135.35	156.69	154.54
原、精煤	200.9	190.56	188.74
切片、工业丝	2.22	4.69	0.00
有色金属、钢铁	13.6	5.85	19.05
己二腈、己二酸、己内酰胺、聚乙烯等化工品	5.65	3.58	0.00
其他	166.03	30.12	0.55
合计	523.75	391.48	362.88

2、贸易业务产销区域及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贸易业务区域覆盖河南、湖北、湖南、长江中下游地区，主要包括武钢集团、宝钢、湘钢等钢铁企业用户，姚孟电厂、长沙电厂、湘潭电厂、襄樊电厂、天益发电厂等电厂客户。各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企业性质	关联方	购销商品
宝丰县洁石煤化有限公司	175,344	民企	否	煤炭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64,202	国企	否	煤炭
江苏延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4,385	国企	否	煤炭
贵州永贵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6,361	国企	是	煤炭
浙江恒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3,127	民企	否	煤炭
合计	653,419			

2025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企业性质	关联方	购销商品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02,436.91	国企	是	煤炭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66,340.00	民企	否	煤炭
山东铭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8,349.00	民企	否	煤炭
浙江拓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722.00	民企	否	煤炭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15,022.10	国企	否	煤炭
合计	742,870.01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企业性质	关联方	购销商品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69,353.43	国企	否	煤炭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46,367.35	国企	否	煤炭
宝丰县洁石煤化有限公司	152,537.00	民企	否	煤炭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延安有限公司	119,883.08	国企	否	钢材
如皋华豫能源有限公司	97,294.96	民企	否	煤炭
合计	885,435.82			

2024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企业性质	关联方	购销商品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78,647.00	国企	是	煤炭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224,072.00	国企	否	煤炭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1,893.32	民企	否	煤炭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4,508.78	民企	否	煤炭
海安国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7,797.96	国企	否	煤炭
合计	1,036,919.06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企业性质	关联方	购销商品
河南铁瑞实业有限公司	158,850.00	国企	是	焦炭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996.00	民企	否	焦炭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56,134.00	国企	否	煤炭
河南景铄商贸有限公司	53,931.00	民企	否	煤炭
浙江恒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1,461.00	民企	否	煤炭
合计	391,372.00			

2023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企业性质	关联方	购销商品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327,512.00	国企	否	焦炭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24,748.00	民企	否	煤炭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194,235.00	民企	否	煤炭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166,950.00	民企	否	焦炭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6,567.00	国企	否	焦炭
合计	1,030,012.00			

（三）新能源业务

1、新能源业务

（1）高效单晶硅电池片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是以高纯的单晶硅片为原料，经过生产加工而成的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产品广泛应用于空间站和地面光伏电站。该业务在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运营，平煤隆基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和销售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单晶 PERC 高效电池、SE+PERC 单双面高效电池、叠瓦电池等，现有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产能约 7.3GW，平煤隆基电池片量产转换效率高，成品率稳定，产品质量好且稳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该项目采用行业最先进的 PERC 工艺技术，生产的高效单晶硅电池片转换效率可达 23.5% 以上，在产线稳定高效运行，产品 A 级率达到 97%，碎片率降至 0.3% 以下，符合国家“领跑者计划”先进技术产品指标，技术和产品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平煤隆基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金属加工项目，年用铝合金需求量约 7.5 万吨，本项目产品为太阳能光伏配套组件铝合金边框，市场前景广阔，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试运行，目前拥有年产约 600 万套边框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有助于壮大发行人新能源新材料核心产业资源，完善光伏全产业链；符合河南省政府、许昌市政府和襄城县政府产业发展规划，有助于加快建设形成河南中原硅材料产业园和许昌襄城高纯硅材料产业集群，产业带动力较强，社会效益良好。

采购模式：平煤隆基原材料包括硅片、浆料（正银、背银、铝浆）、网版（正极、背极、背场）、气体、化学品、包装材料，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硅片、正银及背银。平煤隆基的采购模式分为两种：议价采购和招标采购。平煤隆基采购原材料硅片主要通过议价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于每月签订采购订单。采购生产用辅料主要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相关招标管理办法执行。在采购管理上，平煤隆基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制定了 ISO 体系文件《生产物料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针对原料的采购，遵循信息公开、多方比价、质量、服务、对供应商进行验厂、根据择优的原则，由质量部对产品进行验收；由供销中心（采购）主导供应商的评审、负责考核供应商的业绩，并建立《合规供应商名单》。

生产模式：平煤隆基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平煤隆基严

格遵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车间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实现了所有生产环节的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了平煤隆基生产的顺利进行。平煤隆基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生产计划，下属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原、辅、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评价。

销售模式：平煤隆基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主要产品为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平煤隆基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于每月签订销售订单，并给予一个月账期。平煤隆基对其他客户采用预收模式，在销售时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收取预收款。

（2）锂电池

随着电动工具使用频率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电动工具使用了锂离子电池，2018 年电动工具市场锂离子电池已基本完成了对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等其他二次电池的替代。与镍镉电池相比，锂离子电池对环境污染小，电量储备大，重量轻，寿命长，充电时间短，符合电动工具小型化轻量化的趋势。随着电动工具小型化、便捷化的发展趋势，锂电池在电动工具中应用越来越广泛。18650 圆柱形锂离子电池采用三元（NCM）体系和卷绕工艺，产品应用于无绳电动工具。该业务在易成新能的控股子公司平煤阳光运营，建设有年产 1.5GWh 锂电池项目，主要生产 18650 和 21700 圆柱形锂离子电池，产品拥有四个方面优势：更高的充放电倍率、更低的放电温升、更高的安全性能、更长的使用寿命；支持 2C、3C 大倍率快充。2021 年 12 月 28 日，易成阳光首条锂电池生产线投入联合试运行。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投产，现拥有年产约 2 亿支 18650、21700 锂电池的生产能力。

采购模式：易成阳光原材料包括镍钴锰酸锂、石墨、电解液、钢壳包装材料等。易成阳光的采购模式分为两种：招标采购和议价采购。易成阳光采购原材料主要通过招标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于每月签订采购订单。采购生产用辅料主要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相关招标管理办法执行。在流标的情况下，为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会采用议价采购。在采购管理上，易成阳光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制定了 ISO 体系文件《采购控制程序》和《供应商

管理程序》，针对原料的采购，遵循信息公开、多方比价、质量、服务、对供应商进行验厂、根据择优的原则，由质量部对产品进行验收；由采购部主导供应商的评审、负责考核供应商的业绩，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

生产模式：易成阳光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易成阳光严格遵守《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车间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实现了所有生产环节的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了易成阳光生产的顺利进行。易成阳光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PMC 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生产计划，PMC 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原、辅、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评价。

销售模式：易成阳光客户群体定位，以大中型电动工具企业为主。主要产品为 18650 和 21700 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公司采取直销制和代理制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由公司招聘业务员直接对接客户，有针对性的销售、开发以及市场维护；代理制模式由公司甄选优秀代理商与其签订代理协议并予以发放代理授权书，授权其代理公司系列产品宣传、销售、客户服务等相关业务经营及推广事宜。

（3）太阳能电站

太阳能发电是一种不消耗化石能源，不污染环境，建设周期短，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新能源项目。该项业务在易成新能全资子公司中原金太阳运营，中原金太阳以投资开发光伏电站业务为主线，专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和运维，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光伏+”应用，同时深耕能源互联网生态平台建设与开展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作。

为进一步优化易成新能管理架构，构建光伏业务实施平台，实现整体资源调配与业务集中管理，2021 年 6 月 14 日易成新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华沐通途 60%股权划转给中原金太阳。现华沐通途成为中原金太阳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中原金太阳累计装机容量 598MWP，2025 年光伏电站发电量 57,693 万 KWH。

2、新材料业务

（1）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石墨电极是电炉炼钢的重要高温导电材料，通过石墨电极向电炉输入电能，利用电极端部和炉料之间引发电弧产生的高温为热源，使炉料熔化进行炼钢，其他一些电冶炼或电解设备也常使用石墨电极作为导电材料。石墨电极以石油焦、针状焦为骨料，煤沥青作结合剂，经混捏、压型、焙烧、石墨化、机加工等工序制成，是钢铁生产所需的重要耗材。该业务在易成新能全资子公司开封炭素运营，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和销售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电弧炉炼钢，也可以用在工业硅炉、黄磷炉、刚玉炉等作导电电极。开封炭素 80%以上为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UHP700、UHP600）。已获得多项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公司“交流电弧炉用 $\Phi 700\text{mm}$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研制”项目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负极材料

负极材料处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上游，是生产锂离子电池的四大主材之一，市场容量巨大，产品广泛应用于数码、储能、动力电池等行业高端领域，易成新能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易成新能全资子公司中平瀚博运营，中平瀚博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中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推出的 AS60、PY45、A30 等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好口碑和客户基础，连续四年获得锂电负极产业十大品牌的荣誉，技术水平、技术储备等均居行业先进水平。

由于环保政策制约石墨化产能扩张，石墨化代工已成为锂电行业稀缺资源。石墨化需求量增速明显要高于整个负极材料总产量增速。2021 年 6 月底易成新能与浙川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旨在通过充分发挥浙川县丰富的水电资源和电价优势，推动易成新能的战略转型和产业链拓展，快速推进负极材料石墨化的布局，做大做强高端负极材料产业，更好地满足新能源行业对负极材料的强劲需求，打造易成新能在负极材料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新能源板块产品产能及产量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新能源板块产品产销情况

项目	产品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要新能源产品产量 (万吨)	单晶硅电池片	124,420.16	15,954.56	16,796.30
	超高石墨电极	4.32	3.89	3.43
主要新能源产品销量 (万吨)	单晶硅电池片	125,366.04	15,954.56	14,168.82
	超高石墨电极	3.59	3.23	3.81
主要新能源产品产销 率(%)	单晶硅电池片	100.76	100.00	84.36
	超高石墨电极	83.10	83.03	111.08
主要新能源产品价格 (元/吨)	单晶硅电池片	4.96	2.45	1.69
	超高石墨电极	19,163.83	15,637.69	14,771.19
主要新能源产品产能 情况(亿片、万吨)	单晶硅电池片	13.00		
	超高石墨电极	10.00		

(四) 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电力、机械、建工建材等。近一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板块中各细分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占总体比例均不超过 10%。

电力业务方面，集团围绕煤炭主业，各条相关产业链逐步延伸，以煤矸石、煤泥综合利用为源头，构建煤—电—建材产业链。目前，集团电力装机总容量为 805MW，主要的全资和控股电厂为：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2×210MW；瑞平公司发电厂装机容量 2×135MW；坑口电厂装机容量 1×55MW+1×60MW。上述机组均为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均并入电网。公司自用电量占比在 20%左右，其余统一上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电量分别为 26.17 亿千瓦时、22.61 亿千瓦时、23.24 亿千瓦时和 5.14 亿千瓦时。

建工建材方面，主要由建工集团进行。公司拥有矿山工程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冶炼、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腐保温、环保、隧道、自动消防、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及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等资质，从事工程总承包、设计咨询等业务。公司以电石渣、粉煤灰等为原材料生产建筑用砌块等产品，并依托集团的项目工程，发展以矿井建设为特色的建筑产业，近年来已经逐步走向集团外部市场。

总体来看，发行人围绕煤炭和化工产业，构筑多元化的相关产业群，有利于形成集群产业的优势。从长远看，非煤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煤炭资源的就地转化、缓解运输压力，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五)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大部署，把安全发展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落实“五个到位”为统领，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加强重大隐患的排查及治理，认真抓好安全质量标准化，努力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

报告期内发生的伤亡事故如下：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十二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事故造成 16 人遇难、5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197.29 万元。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有关部门对主要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及行政处罚，并将平煤十二矿矿长、生产副矿长、防突副矿长、总工程师 4 名责任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截至目前，天安煤业下属矿井，经上级主管部门派员现场指导公司组织验收合格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已全部复工复产。截至目前事故发生已满 1 年，相关事故调查工作已完成，相关调查结果已挂网公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有关机关已对上述事故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建筑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发行人的信誉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并根据国家规定对所有工程投保了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

发行人近年来安全生产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认真传达贯彻上级精神，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

发行人全面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对安全工作的要求，及时将上级精神传达贯彻到干部职工中，在安排好日常安全工作的同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安全管理文件，修订了多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激励约束机制，加大了安全奖罚力度。在实际工作中，发行人坚持长规划、短安排、抓落实、求实效，周密部署并落实各个阶段的安全工作，先后开展了“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月”等

活动，对元旦、春节、国家“两会”、“五一”等特殊时期的安全工作，发行人都及时进行了专题研究和部署，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基层基础管理，促进安全生产。同时，发行人对领导干部深入井下、深入现场、靠前指挥、指导把关等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各煤矿领导下井次数，要求每班必须保证一名领导干部下井带班，并做到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坚决执行到位。

2、强化“三大战役”和安全治理整顿项目的督促落实

发行人坚持把防治重大事故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一是扎实开展“三大战役”和安全隐患治理整顿工作。经过认真排查和调研，发行人确定了 78 项区域瓦斯治理工程、45 项区域水害治理工程和 106 项安全隐患治理项目，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五定”原则抓好落实，确保按期整改。二是加快瓦斯治理示范化矿井建设步伐，发行人力争将所有矿井全部纳入瓦斯治理示范化矿井创建行列。三是开展了综合防尘示范化矿井创建活动，制定了具体活动措施，将通过该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综合防尘管理水平。四是抓好采掘机械化工程实施，发行人主要矿井基本消灭了单体柱配 π 型梁支护形式，实现“综采+悬移（滑移）”支架形式，进一步提高了顶板管理水平。

3、狠抓安全质量标准化和“五优”矿井创建

发行人将质量标准化作为安全工作的基础工程、素质工程来抓，全面落实达标规划，完善责任考核体系，从实现工作质量标准化入手，大力开展安全精细化管理。同时，发行人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培训规定，围绕全年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工作重点，创新培训方法，严格培训管理，狠抓责任落实，提升师资素质，注重质量效果。

4、积极推进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六大系统”是国务院和国家安监总局、河南省政府 2010 年明确规定的一项重中之重工程。发行人将“六大系统”建设放到促进企业安全发展的高度来认识，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明确职责，建立了以矿井为建设主体、业务保安部门抓指导督促、安监部门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对“六大系统”建设做出了具体安排。在国家、省政府明确试点单位的基础上，发行人明确八矿、十矿、十二矿、十三矿、平宝公司为试点单位，在抓好试点单位“六大系统”建设推进工作的同时，发行人组织基层单位人员前往其他煤炭企业学习“六大系统”建设的先进做法和

经验，并对试点矿井逐个进行检查评价，督促加快建设进度。

5、加大安全投入，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整顿

发行人坚持实施安全“按需投入”，以“抓大系统、除大隐患、防大事故、提升矿井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为目标，按照“足额提取、超前安排、突出重点、强化监管”原则，认真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费用和安全治理整顿计划。这些资金的投入使用，进一步完善了矿井主要安全生产系统，改善了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提高了矿井安全装备水平，增强了防灾抗灾能力，促进了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大安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重大安全处罚情况

序号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二1煤新井	2023.05.16	豫煤安监六罚〔2023〕2016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65 万元
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2023.05.16	豫煤安监六罚〔2023〕2018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55 万元，警告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2023.05.23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31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50 万元
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庇山煤矿	2023.05.29	(平)应急罚〔2023〕28-1号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的规定。	罚款 52 万元
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2023.06.20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35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269 万元，警告

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2023.07.11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41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罚款 210 万元
7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2023.07.27	豫煤安监六罚〔2023〕2027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137 万元
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2023.08.22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47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五项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83 万元
9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庇山煤矿	2023.08.25	豫煤安监五罚〔2023〕2054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二项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70 万元
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2023.08.28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罚〔2023〕35号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76.07 万元
1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2023.10.07	(平) 应急罚〔2023〕42-1、(平) 应急罚〔2023〕42-2号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71.6 万元
1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2023.10.25	(平) 应急罚〔2023〕44-1号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及《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72 万元
13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7	(平) 应急罚〔2023〕45号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69.5 万元

1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张村矿	2023.12.5	豫煤安监五罚〔2023〕2071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七条第二款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第（一）项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罚款 70 万元
1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2023.12.07	豫煤安监五罚〔2023〕208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技术条件》（MT872-2000）第 4.5.4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规范	警告， 罚款 61 万元
1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2024.03.11	豫(安管)煤安罚〔2024〕001-1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罚款 50 万元
1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2024.03.28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16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安全生产法》和《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等安全生产规范	警告， 罚款 74 万元
1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2024.03.28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18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条第二款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	责令停产整顿三天， 罚款 166 万元
19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8	豫煤安监五罚〔2024〕2011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防灭火细则》《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罚款 75 万元
2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2024.03.30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25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四、五项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五项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等安全生产规范	停产整顿 15 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职工学习培训、罚款 800 万元
2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2024.03.06	豫煤安监六罚〔2024〕2004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102 万元

22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方山矿二1煤新井	2024.04.03	豫煤安监六罚〔2024〕201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五项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停产整顿3天，开展专项隐患排查和专题安全教育，罚款169万元
2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2024.04.08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23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三款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二项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开展全矿井瓦斯检查专项隐患排查，罚款150万元
2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2024.04.28	豫煤安监五罚〔2024〕2024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六）项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一）项	罚款75万元
25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四矿	2024.04.29	豫煤安监六罚〔2024〕2012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等安全生产规范	警告，罚款76万元
2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2024.06.05	（平）应急罚〔2024〕24号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限期改正，罚款188.5万元
2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2024.06.28	豫煤安监五罚〔2024〕2037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项	罚款125万元
2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2024.06.29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62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条、二百二十一条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六项和《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完善反向风门，开展“一通三防”培训，罚款165万元
2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2024.07.02	（平）应急罚〔2024〕29号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等安全生产规范	警告，并罚款92.4万元

30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张村矿	2024.08.30	豫煤安监五罚〔2024〕2052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三款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六项和《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罚款150万元
31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张村矿	2024.08.30	豫煤安监五罚〔2024〕2054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防火灭火细则》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59万元
32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庇山煤矿	2024.10.30	豫煤安监五罚〔2024〕2062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八项	罚款151万元
3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庇山煤矿	2024.10.30	豫煤安监五罚〔2024〕2071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59万元
3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2024.10.30	豫煤安监五罚〔2024〕2059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245万元，责令停产整顿3日
3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2024.10.30	豫煤安监五罚〔2024〕206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和《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68万元、警告
3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2024.11.11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84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三条第一项和《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50万元
3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2024.11.11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85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175万元
3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2024.11.28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89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二款和《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57万元
3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2024.11.28	豫煤安监五罚〔2024〕1087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项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66万元，免于停产整顿
4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2024.12.23	（平）应急罚〔2024〕50号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备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等	警告，并罚款89万元
41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2024.12.30	豫煤安监六罚〔2024〕2044-1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138万元，警告，免

						于停产整顿
42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2024.12.31	豫煤安监六告〔2024〕2045-1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56.5 万元，警告
4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2025.02.28	豫煤安监五罚〔2025〕2017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等安全生产规范	停产整顿 3 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职工学习培训、罚款 75 万元
4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2025.02.28	豫煤安监五罚〔2025〕2021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等安全生产规范	停产整顿 3 日，对矿井防突治理进行全面整改，开展职工培训教育，罚款 175 万元
45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方山新井煤矿	2025.03.24	豫煤安监六罚〔2025〕2402-1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项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151.5 万元，责令停产整顿 5 日，开展同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4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2025.03.27	豫煤安监五罚〔2025〕1043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等安全生产规范	停产整顿 3 日，按照核定产能调整产量计划，罚款 75 万元

47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2025.04.01	豫煤安监六罚〔2025〕2102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52 万元
4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2025.04.11	豫煤安监五罚〔2025〕1046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了《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罚款 66 万元
49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2025.06.17	豫煤安监六罚〔2025〕1007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4.9.1.2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85 万元
50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张村矿	2025.06.23	豫煤安监五罚〔2025〕2055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条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75 万元
51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2025.06.30	豫煤安监六罚〔2025〕1104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第八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204.5 万元，责令停产整顿 3 日，警告
5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2025.07.18	豫煤安监五罚〔2025〕1071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66 万元
5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2025.08.19	豫煤安监五罚〔2025〕2064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75 万元
5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2025.9.28	豫煤安监五罚〔2025〕2072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170 万元
55	郏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2025.09.30	豫煤安监五罚〔2025〕1083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三款、《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六项	罚款 105 万元
5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05	(平) 应急罚〔2025〕42号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空分装置低压氮气球罐底部突然撕裂发生容器爆炸，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36.8285 万元（不包含事故罚款）	罚款 55 万元
5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2025.11.11	豫煤安监五罚〔2025〕2079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120 万元
5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8	豫煤安监五罚〔2025〕1096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175 万元

	司八矿					
5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2025.12.18	(平) 应急罚〔2025〕46 号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超定员组织生产和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规范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款 127.5 万元

发行人已完成相关整改要求的落实以及后续检查验收，上述安全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十二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事故造成 16 人遇难、5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197.29 万元。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有关部门对主要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及行政处罚，并将平煤十二矿矿长、生产副矿长、防突副矿长、总工程师 4 名责任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截至目前，天安煤业下属矿井，经上级主管部门派员现场指导公司组织验收合格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已全部复工复产。截至目前事故发生已满 1 年，相关事故调查工作已完成，相关调查结果已挂网公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有关机关已对上述事故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未违反国发【2010】23 号文和安监总办【2017】49 号文。

（六）发行人节能减排及环保情况

发行人为国家千家节能行动企业之一，原平煤集团是国务院确定的首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多年来，在省、市有关节能环保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本集团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为目标，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发展与保护同步的方针，大力开展节能减排，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在保持经济高速度发展的同时，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能耗水平持续下降，环境面貌不断改善，排污总量持续降低，走出了一条符合本集团实际的绿色发展道路。

在环境保护方面，集团加强对重点排污和高耗能单位的日常监管，确保排污和能耗水平正常。对列入国控和省控的重点排污单位，坚持定期和不定期对其环保设施现场检查，排污稳定在控制目标内。集团加强了对数十家重点能耗

单位的监管，督促完善能耗档案台账，全面掌握能耗动态。集团不断加强环境监测和节能监测，为节能减排考核提供依据。对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对其它非重点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测，全面掌握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配置了锅炉节能监测设施，掌握了锅炉节能测试技术。环境监测站取得了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复审，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合法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主要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主要环保处罚情况：

序号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21	豫 0410 环罚决字 2〔2023〕1 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罚款 90 万元
2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21	豫 0410 环罚决字〔2023〕2 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罚款 90 万元
3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21	豫 0410 环罚决字〔2023〕3 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特殊时段未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停止或限制排放污染物	罚款 86 万元
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2023.8.28	豫 0401 环罚决字〔2023〕10 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 68.8857 万元
5	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	2024.3.8	豫 0401 环罚决字〔2024〕0401 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未批先建	罚款 2,001.6 万元
6	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	2024.3.12	豫 0401 环罚决字〔2024〕0402-1 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未验先投	罚款 68 万元
7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12	豫环罚决字〔2024〕6 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行为	罚款 71.6 万元
8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2025.12.12	豫 0482 环罚决字〔2025〕10 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行为	罚款 14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上述主要环保处罚情形，子公司均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未被列入环保失信被执行人，不会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

（七）发行人税务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人与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重组，系河南省国资委以所持河南能源集团 100%股权对发行人增资，重组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河南能源集团深耕煤炭开采、化工生产、能源保供等核心业务，是区域能源产业的重要支柱企业，其业务布局与发行人煤炭、化工等核心主业高度契合、互补性强。本次重组并非简单业务叠加，而是对发行人核心经营能力的进一步加强与拓展，通过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可实现产业链协同、规模效应提升，强化发行人在能源及化工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话语权。

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发行人将按约定推进重组相关程序，在保持双方业务稳定运营的基础上，稳步推进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介绍**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未来计划投资金额			预计投产时间	资本金到位情况	自有资金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梁北二井建设项目	27.36	26.95	0.41	0	0	2023.6	已到位	6.62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氩氮项目	27.69	27.65	0.04	0	0	2023.12	已到位	8.3
河南能信热电等容量替代民生热电工程	28.3	26.17	1.23	0	0	2025.08	已到位	9.55
合计	83.35	80.77	1.68	0	0			24.47

注 1：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为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以上且尚未完工的项目。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以上项目均已开始试车生产。

注 3：公司已对上述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减值准备为 0。

发行人上述在建项目中，不存在停建、缓建情况，上述在建项目均为合法

合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相关手续完备，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	土地	环评
1	梁北二井建设项目	发改能源【2011】1487 号	国土资预审字【2008】164 号	豫环审【2007】152 号 豫环函【2015】383 号
2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 氢氮项目	豫发改能评 (2021) 16 号	豫（2021）叶县不 动产第 000710 号	豫环审（2020）32 号
3	河南能信热电等容 量替代民生热电工 程	豫发改电力 (2021) 1099 号	豫（2022）襄城县 0000945 不动产 第号	豫环审〔2022〕21 号

(1) 梁北二井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许昌市禹州市，处于国家规划的平顶山矿区内。项目总投资 27.07 亿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投资 24.88 亿元。煤炭总资源量 21,758 万吨，储量丰富，煤质好，煤层较稳定，为中等难选-极难选瘦煤-焦煤，可作炼焦配煤、工业动力用煤和民用燃料。建设规模为 120 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 50.6 年。该项目进场道路竣工，运煤公路混凝土路面完成 1,375 米，区队办公楼竣工，生活污水处理站竣工；安装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站安装竣工，地面供水排水系统完成 3,180 米，110KV 电源线路完成基坑 60 基，基础浇注 58 基，铁塔组立 52 基，导线架设 3.31K m。项目前期手续中除采矿证外均已办理完成；现办理采矿证的要件已经齐备，资源价款金额已确定，待首付资源价款后即可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2)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氮项目

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是中国尼龙城产业链的源头工程，也是尼龙化工产业向上游延伸的关键支撑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3 亿元，设计年产合成氨 40 万吨、氢气 4 亿标方。项目以煤为原料，采用水煤浆加压气化工工艺制备粗合成气，经变换、热回收、低温甲醇洗净化后制取精制合成气，其中一部分经氨合成得到液氨产品，另一部分通过 PSA 提氢获取氢气产品。2023 年 11 月 29 日，该项目装置一次投料试车成功并顺利产出合格产品。项目建成后，通过公共管廊将合成氨和氢气直接输送至下游尼龙科技、艾迪安化工等企业，替代了过去依赖外部采购、运输成本高、供应稳定性差的局面，每年可为整个尼龙产业链降本增效 3 亿元至 6 亿元。该项目是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打通上游气源、筑牢产业根基的标志性工程。

(3) 河南能信热电等容量替代民生热电工程

该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是河南省“十四五”中后期及“十五五”期间重点建设工程，同时也是退城进园、等容量替代、民生保供的新型热电联产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 28.3 亿元，建设 2 台 350 兆瓦国产超临界抽凝燃煤供热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系统，并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供水管线等附属设施。2025 年 6 月，1 号机组圆满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2025 年 9 月，2 号机组圆满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项目实现双机全面投运。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提供 26.3 亿千瓦时电力输出，供热量 432 万吨，将大幅提升许昌市电网供电可靠性，为襄城县居民采暖提供可靠热源，同时为周边工业园区高端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提供稳定能源支撑。

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在建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

十、煤炭行业企业化解过剩产能自查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对目前相关项目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煤炭产能情况

2016年，公司使用产能置换指标新增产能449.00万吨/年，其中使用退出产能置换指标44.00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405.00万吨/年，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夏店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已经得到国家能源局的批复，批复文件为《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河南平顶山矿区夏店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煤炭〔2016〕940号）具体产能置换方案如下：项目建设规模150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29.10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120.90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退出煤矿的方式进行产能置换，共退出产能97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29.10万吨/年）。其中，关闭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产能68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20.40万吨/年）；关闭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白庙矿，产能29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8.70万吨/年）。

2017年6月13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确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公司平禹一矿张村矿八矿二号井邙县景昇煤业等在建

项目承担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任务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281号）对四个项目进行了批复，用关闭退出的方山矿指标，具体情况如下：平禹一矿产业升级项目，项目建设规模90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3.47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86.53万吨/年；张村矿产业升级项目，项目建设规模35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1.35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33.65万吨/年；郟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规模9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0.35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8.65万吨/年；八矿二号井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规模45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1.73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43.27万吨/年；合计新增建设规模179万吨/年，合计使用置换指标6.90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退出煤矿的方式进行产能置换，关闭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产能23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6.90万吨/年）。

2017年9月1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梁北二井煤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已经得到国家能源局的批复，批复文件为《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二井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7〕293号）具体如下：梁北二井煤矿产能置换方案：项目建设规模120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8.00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112.00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退出煤矿进行产能置换，关闭退出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六矿，产能45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13.5万吨/年）。

2017年，发行人关闭退出煤矿18对，退出产能351万吨/年，其中重组煤矿16对。2017年，公司使用产能置换指标新增产能180.00万吨/年，其中使用退出产能置换指标14.70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165.30万吨/年，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9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二矿四矿十一矿三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产能减量置换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1369号）同意三个产业升级项目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三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均新增产能60万吨/年，共计180万吨/年，其中使用置换指标14.70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165.30万吨/年。

2018年，发行人关闭直管煤矿3对、兼并重组矿井0对，涉及产能为90万吨/年。

经自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二) 化解过剩产能情况

按照国家、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总体部署要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16 年关闭退出矿井 14 座，化解产能 503 万吨，具体名单如下：

表：发行人 2016 年关闭退出矿井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核定能力 (万吨/ 年)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西	68
2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南	78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二井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	60
4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矿调度楼	30
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梨园矿宁庄井	汝州市陵头乡宁庄村	80
6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六矿	河南省禹州市神垕镇	45
7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白庙矿	禹州市文殊镇上白村	29
8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	禹州市云山镇上庄村	23
9	郏县大兴煤业有限公司	郏县黄道乡老庄村	15
10	河南平禹新凯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方山镇庄沟村	15
11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滢阳镇杨官营村北	15
12	宝丰县虹冠煤业有限公司	宝丰县大营镇宋坪村	15
13	河南平禹新王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文殊镇孟湾村	15
14	河南平禹新天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神后镇西大社区	15
合计			503

2017 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退出矿井 18 座，化解产能 351 万吨，具体名单如下：

表：发行人 2017 年关闭退出矿井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核定能力 (万 吨/年)
1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	36
2	平顶山市韩庄煤业有限公司	宝丰县大营镇韩庄村	30
3	宝丰县华鑫煤业有限公司	宝丰县大营镇赵庄村	15
4	鲁山县兴安煤业有限公司	鲁山县梁洼镇郎坟村	15
5	平顶山裕隆泓鑫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赵庄村	15
6	平顶山裕隆泓源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赵庄村	15
7	平顶山裕隆天源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张庄村	15
8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郭庄村西	15
9	平顶山裕隆天顺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村	15
10	平顶山市平能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校蔚营村西	15
11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吕庄村	30
12	汝州市瑞平创业煤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风穴寺林场东 1 千米处	15
13	汝州中祥豫洲煤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村西坡岭	15
14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翅山矿	禹州市鸿畅镇孟大沟村	30
15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30

16	河南平禹新辉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方山镇上庄村	15
17	河南平禹祥盛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鸿畅镇岢口村	15
18	禹州市建成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鸿畅镇朱东村	15
合计			351

2018年，公司发行人直管煤矿3对、兼并重组矿井0对，涉及产能分别为90万吨/年，对2018年产量影响为90万吨。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闭退出矿井情况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核定能力（万吨/年）
1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先锋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北环路（焦店镇张庄村）	30
2	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三井	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机关	30
3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矿	禹州市鸿畅镇许家沟村	30
合计			90

经自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发〔2016〕7号文第（六）款规定的要求化解过剩产能，制定并实施化解过剩产能计划。因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矿井中，人员均分流至其他在产矿井，人员安置工作目前已全部完成。

（三）关于生产能力和煤质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炭业务的主要生产单位有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煤股份）和平禹煤电、瑞平公司。其中平煤股份拥有矿井14座，分别为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九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香山矿、首山一矿、朝川矿，生产能力3203万吨/年；平禹煤电2座，平禹一矿和方山新井，生产能力180万吨/年；瑞平公司2座，庇山矿和张村矿，生产能力235万吨/年。

目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主要生产气煤、肥煤、焦煤和1/3焦煤、瘦煤、贫瘦煤、无烟煤等等商品煤。2015年以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炭产品质量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不存在生产劣质煤的情形。经自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第（十二）款及《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对拒不停工停产、擅自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实施关闭。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限

期退出。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要求,违规在建项目用地手续,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认定属于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有关土地、城乡规划的,依法依规处理并履行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后,补办用地手续或新供国有建设用地,实行租赁方式供应。认定不属于确有必要建设的,应依法依规处理,不得补办用地手续。

经自查,发行人及其所属煤矿不存在未办理相关核准审批手续的新建、改扩建煤矿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的煤矿,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建设、超能力生产、重大安全隐患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炭监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水利部门等相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 关于安全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如下:(1)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地面3万吨煤仓清仓作业时发生一起较大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36.4万元。(2)2021年7月19日,发行人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己16.17-31020备用工作面(未安装)风巷里车场拉底扩帮作业时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94万元。(3)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己三集中皮带巷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运行时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70万元。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十二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事故造成16人遇难、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197.29万元。

为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实施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台停产放假安全保障措施,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276个工作日规定和新核定的生产能力合理制订生产计划,确保均衡生产,不得突击生产;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日原则上不得组织生产,严禁停产放假期间安排生产准备和检修工作,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目前发行人在产矿井不存在超产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的情形。

国发〔2016〕7号文第(九)款规定:“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进一步加大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责令停产整顿。严厉打击证照不全、数据资料造假等违法生产行为，对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安全费用未按要求提取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一律依法依规停产整顿。”

在日常生产中，发行人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不存在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的煤矿、煤与瓦斯突出而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的矿井。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安全费用均能按要求提取使用。近几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源整合、矿井技术改造复产等工作取得较大进展。总体来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治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形成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实施规范运作和有效监督。

经自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5〕16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豫政办〔2016〕1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号）、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淘汰落后发〔2017〕1号）等规定的情形。

（六）环保达标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认真履行和承担社会责任，严格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针对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如废气、粉尘、废水、射线、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发行人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排放污染物均达到了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发行人在环保资金方面加大投入，各主要生产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也全面推进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工作。

1、健全完善环保管理体制建设。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一是建立发行人集团公司本部、成员企业、权属企业三级管理体系，各级单位均成立了以单

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置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二是将对环保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实行季度抽查、半年考核，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三是建立了环保统计月报制度和环保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环保监督、管理；四是要求各生产单位建立放射源、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尾矿库、赤泥库等环境风险源的专项管理制度，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专项预案，配备防护设施，加强环境安全管理。

2、积极采取措施开展环境保护和治理。一是加强环保管理和设施维护。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强了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处理设施完好、正常运转；二是持续实施环保技术升级和工程改造，以保证达到最新排放标准和要求，并推广余热余压利用、瓦斯发电、尾气回收、中水回用等综合利用项目，实现节能降耗、污染减排。

目前，发行人所属包括煤炭、化工等板块各生产单位废水、废气、噪声、工业固废等污染物基本实现100%达标排放，各单位环保在线监测数据和政府环保监察突击抽检结果均无超标现象。

综上所述，发行人煤炭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2016〕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是主业优先。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落实河南省及平顶山市经济总体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重点做强煤焦、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核心产业。

二是创新驱动。坚持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创新活力；坚持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结合并举，汇聚创新合力；坚持研发工作与成果产业化并重，提高创新能力；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加强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增强创新动力。加快建设一批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的科技引领型重大战略项目，培育壮大一批科技创新共享孵化型企业，抓紧谋划一批重大科研课题，加快打造一批全流程重点实验室，建设一批产学研共享信息平台，培养一大批科技创新人才。依靠创新为集团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

三是集聚发展。按照“园区化、大型化、集约化、现代化”的理念，以系统

集成与多项目联产为依托，强化产业链互联互通，实现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协同发展、耦合共生发展，打造各具特色的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模式，形成产业集聚、布局集中、资源集约的发展新格局。

四是绿色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集团近零排放五年行动方案，以零排放为目标加大污染防治，实施产业绿色改造和污染治理，大力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不断提高工艺装备节能减排水平，实现能源消耗总量、强度“双控”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要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以绿色建材“智”造为主的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打造底色更绿的产业体系。

（二）公司发展目标

立足“十四五”、迈向世界一流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目标，针对高质量高效益新时代效率效益、主业优势、科技创新、集聚发展、安全绿色深度融合更加突出的特征，发行人已经确立了未来一个时期总体发展思路，具体如下：

“131”空间规划，立足平顶山本部基地，做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许昌硅碳先进材料、开封精细化工三个产业园，打造豫西南先进材料工业长廊；

“133”产业规划，坚持以煤为本，聚焦三大核心产业，加快构建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现代产业体系；

“211”目标规划，努力实现营业收入 2,000 亿元，利润超 100 亿元，争创世界一流企业。

同时，对照“五个一流”（效益一流、效率一流、产品一流、科技一流、品牌一流），正视差距、迎头赶上，把质量效益抓得更紧、提得更高，力争早日实现世界一流企业目标。

（三）主要目标

质量效益一流。“质”上优化改善、显著提升，“量”上稳中有进、持续增长，奋力实现收入 2,000 亿元、利润超 100 亿元、争创世界一流企业的“211”经营目标。

产业产品一流。核心产业发展水平、质量效益跃居行业第一方阵，成功构建“以煤为本，聚焦三大核心产业，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的“133”现代产业体系，做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许昌硅碳先进材料产业园、开封精细化工园区，打造豫西南煤基先进材料工业长廊，形成“三国一廊”空间布局，

实现向新材料企业成功转型。

生产效率一流。煤焦产业生产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产效率国内领先、世界一流。集团从业人员控制在 10 万人以内，人均工效实现翻番。

科技水平一流。“六个一批”科技创新体系搭建形成，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科技贡献率、成果转化率行业领先，完成数字化企业建设，迈进创新型企业行列。

品牌文化一流。国际化程度更高，“平煤神马”品牌享誉全球，企业信誉度、知名度和影响力大幅提升。党建品牌更具特色，职工幸福感、获得感和企业认同感进一步增强。

（四）板块目标

煤炭板块：以“精煤战略”为核心、“智能采选”为助力，优化矿井产能布局、开发煤矸石等静脉产业。具体措施方面，大力开展“一优三减”和“四化”建设，加快提升产业集中度和智能化、经济效益水平，集中力量打造安全高效矿井，着力打造全国一流炼焦煤生产基地。坚持实施精煤战略，开发多样化炼焦新煤种，加大电煤向煤焦转化力度，加快煤炭产品从以燃料为主向原料与燃料并重转变。实现“生产型”到“生产服务型”的转变，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焦化板块：经营管理改善，积极推进生产、经营与管理方面的优秀实践分享与标准化。加快向精细化与智能化转变，培育发展以煤焦副产品为基础的精细化工产品，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具体措施方面，以建设集团西部京宝煤化工产业园和集团东部首山硅碳新材料产业园为契机，消化集团煤炭资源，支撑煤炭产业。对接集团尼龙和新材料产业需求，建设氢气资源生产基地，为“尼龙城”提供氢、苯、合成氨等基础原材料，保证硅碳新材料产业园的水、电、汽消耗。发展高端化工产品，深加工煤焦油提取高端化工原料，探索碳酸二甲酯项目和聚砜项目。提高板块智能化水平和资源利用率，建设一流焦化企业。

尼龙化工板块：突破己二腈、对位芳纶等生产技术“卡脖子”瓶颈，加快高性能工程塑料、己二酸下游高端产品的开发，切入特种尼龙纤维、可降解塑料及高端聚氨酯制品产业链，实现“强链延链”，形成以尼龙 66 为核心业务，尼龙 6 为培育业务，特种尼龙为新兴业务的三大产业链，实现尼龙 66 聚合产能 60 万吨，尼龙 6 聚合产能 60 万吨，己二酸产能 100 万吨生产规模，通过产业园区化、

集中化、资源集约化，打造规模领先、产业链完整、集聚效应最明显、具有国际一流竞争力的尼龙化工产业。具体措施方面，把握住规模化生产，一体化布局，差异化产品，国际化运营四大抓手，保持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产能及市场份额不变。提高尼龙 66 切片产能及市场占有率，发展己二酸下游产品，提升己二酸市场占有率，扩大尼龙 6 产能规模，拉长尼龙 6 产业链条，通过自建或合作方式加大尼龙 6 民用丝、工业丝、纺纱、织布、薄膜等产品产能，同时择机进军特种尼龙，抢占工业用品市场及生活民用市场。

新能源新材料板块：大力争取国内集中式光伏电站投资与建设机会，逐步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布局分布式光伏发电，重点发展高性能碳基负极材料，尝试向硅基负极材料延伸，重点布局储能电池研发和生产，打造“光伏+储能”模式。巩固石墨电极生产基地地位，重点发展碳纤维、石墨烯等新型材料。具体措施方面，围绕硅碳产业链，重点推进光伏电池超级工厂、锂电池、光伏电站、负极材料、针状焦、煤焦油深加工等项目的建设。

光伏产业利用平煤隆基电池片生产成本低，稳居行业前列的优势，加强与光伏产业龙头厂商之间在技术、原材料、生产能力方面开展合作，提高利润率，谋求新的发展机遇。通过新建“超级工厂”项目，预留生产线和生产工艺升级余地，加快完善生产结构，阶段淘汰落后产能，加强与隆基股份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引进、消化、吸收产业技术，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逐渐弥补技术、人才方面的不足。借助光伏产业巨大的发展空间，实现集团光伏产业大发展。

负极材料与锂电池产业要积极推进与行业龙头企业等头部企业的合作，利用集团“煤焦油-针状焦-负极材料-锂电池”的原料、产业链优势和行业龙头企业技术、市场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取长补短，相互补充，快速提升集团在相关产业的行业地位。借助新能源企业、光伏+储能的产业发展机会，实现集团光伏、负极材料和锂电池产业共同发展。

炭素和石墨电极产品以稳定产品质量，保持市场占有率为首要发展目标。同时，利用平煤新型炭材料现有研发团队，围绕石墨电极产品开发下游及周边产品，自我消化石墨电极产能，提高产品利润，维持石墨电极市场竞争力。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已形成以煤炭采选、化工、尼龙和新能源 4 大核心产业和煤电、贸易、高新技术、建工建材、机电装备 5 大辅助产业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其中煤

炭采选、尼龙产品、化工产品和新能源 4 大核心支柱产业在整个集团业务中占有较大比重，因此，以下对核心行业进行重点分析。

（一）煤炭行业

1、我国煤炭资源情况及特点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决定了煤炭是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中最主要的资源。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电力燃料的 75%、钢铁冶炼与铸造能源的 70%及民用燃料的 80%均来自于煤炭。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未来世界煤炭需求增量也将主要来自中国。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石油及其他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很弱，导致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绝对依赖性。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区不协调。中国煤炭探明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地，但消费区域则集中在沿海地区。长期以来，我国存在着“西煤东运”和“北煤南调”的现象，煤炭运输压力较大。我国煤炭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北地区，集中在昆仑山—秦岭—大别山以北的北方地区，以山西、陕西、内蒙古等省区的储量最为丰富。晋陕蒙（西）地区（简称“三西”地区）集中了中国煤炭资源的 60%，另外还有近 9%集中于川、云、贵、渝地区。从各大行政区内部看，煤炭资源分布也不平衡，如华东地区的煤炭资源储量的 80%集中在安徽、山东，而工业主要在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中南地区煤炭资源的 70%集中在河南，而工业主要在武汉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西南煤炭资源的 60%集中在贵州，而工业主要在四川；东北地区相对均衡。

分煤种看，中国动力煤资源丰富，炼焦煤资源稀缺。各地区煤炭品种和质量差别较大，分布也不均衡。中国炼焦煤在地区上分布不平衡，四种主要炼焦煤种中，瘦煤、焦煤、肥煤有一半左右集中在山西，而拥有大型钢铁企业的华东、中南、东北地区，炼焦煤分布较少；东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辽宁，但炼焦煤多分布在黑龙江；西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四川，而炼焦煤主要分布在贵州。此外，我国适于露天开采的煤炭储量少，仅占总储量的 7%左右，其中 70%是褐煤，主要分布在内蒙、新疆和云南。

从竞争格局来看，长期以来，中国煤炭产业是分散型产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度竞争。分散的市场结构和过度竞争严重制约了煤炭产业的发展，造成了有限资源的巨大浪费。“高度分散、低价竞争”的煤炭市场格局成为制约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外部性障碍。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业内企业经营压力普遍增大，2015 年出现行业性大面积亏损，部分资金实力弱的中小煤企亟需通过资产变现以维持现金流，甚至直接退出市场。在明确的政策预期下，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渠道丰富的大型煤炭企业迎来新一轮低成本扩张机遇，中国煤炭行业集中度仍将继续提升。

总体来看，作为以资源型产品为主的基础产业，煤炭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将长期占据重要地位，但近年行业产能过剩导致全行业盈利水平及现金回流弱化。考虑到当前煤炭价格已有深度调整，行业供给及新增产能已开始逐步缩减，未来煤炭价格进一步大幅下行的可能性较小。在行业转型期，各大煤炭基地的龙头企业将持续获得重点支持，资金调配能力相对突出，有助于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管理体制高效、资源禀赋优良、技术水平先进、产业链配套完善的大型企业将进一步强化其竞争优势，为其参与未来行业成熟期的行业竞争打下良好基础。

2、煤炭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政策措施出台较为集中，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针对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

2010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改委的《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要求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特别是小煤矿数量明显减少，形成一批年产 5000 万吨以上的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矿企业年均产能提高到 80 万吨以上，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并且提出在今后的煤炭行业整合过程中鼓励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2012 年 6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其总体目标是规范国内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煤炭资源。规定提出资源量为小型、规划产能小于 300 万吨/年的煤矿项目，由省发改委审批，并报国

家发改委备案；300 万吨/年以上规模的由国家统一审批；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矿区，省级发改委在报批矿区总体规划前，应当征求公众意见。

2014 年 7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新版《煤炭经营监管办法》，该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出台是为加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促进环境保护。《办法》指出煤炭经营应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国家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鼓励大型煤矿企业与耗煤量大的用户企业签订中长期直销合同；有关行业协会引导煤炭经营主体加强自律，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办法鼓励加工、销售和使用洁净煤，推广动力配煤、工业型煤，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等内容。

201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国能煤炭〔2015〕37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产业化发展、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煤炭行业管理、统筹推进煤炭国际合作十项措施助力煤炭业脱困。总体要求“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

2016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要求“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并提出“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推进企业改革重组”等工作任务，以及“加强奖补支持、职工安置、加大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根据文件要求，拟对安全生产不达标、质量和环保不符合要求、技术和资源规模方面的“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晋、蒙、陕、宁等 4 个地区产能小于 60 万吨/年”，提出有序退出产能的要求；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从 2016 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并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2016 年 5 月 25 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预防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研究制定了《标本兼治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家煤矿安监局

在《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基础上，拟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6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会同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意见包括：充分认识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重大意义；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完善合同条款和履约保障机制，提高中长期合同比重；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价格平稳有序；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合同履约率；建立健全合同履约考核评价；强化激励和保障，营造有利于合同履行的良好环境；依法实施价格监管；加强主体信用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经营业绩考核；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协调服务和行业自律作用；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等。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煤炭开发布局科学合理，供需基本平衡，大型煤炭基地、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大型现代化煤矿主体地位更加突出，生产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职工生活质量改善，国际合作迈上新台阶，煤炭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基本建成集约、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煤炭工业体系。

2017 年 3 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四部联合北京、天津等六个省级政府联合下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强调“2+26”城市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2017 年 28 城市重点实施煤改清洁能源。20 万人口以上县城基本实现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全覆盖。新增居民建筑采暖要以电力、天然气、地热能、空气能等采暖方式为主，不得配套建设燃煤锅炉。

2017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强调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2017 年 1 月 17 日，能源局、发改委联合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强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1 亿吨以内。全社会用电量预期为

6.8~7.2 万亿千瓦时。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规划预计，2020 年，煤制油产能为 1,300 万吨/年，煤制天然气产能为 170 亿立方米/年，低阶煤分质利用产能为 1,500 万吨/年(煤炭加工量)。

2017 年 4 月 21 日，能源局、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建煤矿项目应严格执行减量置换政策或化解过剩产能的任务。25 日，两部门印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其中强调到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比重进一步降低，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2017 年 5 月 12 日，能源局、发改委再次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强调 2017 年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7 年 6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四部委发布《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

2017 年 6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完善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开展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煤矿新增产能审批管理、规范建设煤矿开工管理、实施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做好生产煤矿产能公告衔接、加快产能登记公告信息系统建设、强化煤矿建设生产事中事后监管等多方面内容。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做好 2017 年迎峰度夏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为确保 2017 年迎峰度夏形势平稳，煤炭方面应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保障重点时段重点地区电煤稳定供应。尽量减少生产煤矿退出，杜绝多关快关影响供应。

2017 年 7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十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

2017 年 9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

知》。通知提出，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加强运输协调保障，全力保障重点地区发电供暖煤炭供应，加快推进煤电油气运信用体系建设。

2017 年 9 月 2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通知明确表示了列入停建范围的项目，要必须停工，列入缓建范围的项目要放缓节奏，原则上 2017 年内不得投产并网发电。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改委印发《关于推进 2018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支持企业自主签订合同，鼓励供需双方直购直销，支持多签中长期合同，其中要求中央及各省区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中长期合同数量因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 75%以上。

2019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继续深化增值税改革，其中采掘业增值税率由原 10%下调至 9%。煤炭行业进项抵扣较低，煤炭行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燃料等能够抵扣进项税的项目仅占到成本比重的 10%-20%，其他部分如人工成本、井巷费、采矿权、塌陷费、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等项目均为不可抵扣项，因此煤炭行业税负负担较重，增值税降低将有效提升盈利水平。

2019 年 11 月 14 日，“第六届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能源转型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和政策研究项目组作出预判：到 2020 年，中国煤炭消费总量和一次能源占比将分别达到 38 亿吨和 55.8%，能够超额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当初规划：到 2020 年，中国煤炭消费总量应控制在 41 亿吨以内，所占比重应减少到 58%。

2020 年，煤炭行业政策着重于安全生产和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方面。2020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安委会发布《关于科学确定灾害严重矿井生产能力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事故的通知》，提出计划于 2020 年 4—7 月，重新确定在产两类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产能，并对违规核增产能项目进行清理。2020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该煤炭专项实施方案提出要健全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推动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打非治违”等煤炭安全生产监管措施。2020 年 2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等六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煤炭行业通过智能化发展进行转型升级。2020 年 5

月 1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其中在“优化能源供需结构”章节中提出要优化煤炭生产与消费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生产与智能高效开采，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稳步开展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加快煤层气等勘探开发利用；加快北煤南运通道和大型煤炭储备基地建设。2020 年 6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不断优化煤炭产能结构；增加铁路煤炭运输；提升港口中转能力；持续增强煤炭储备能力等。

2021 年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煤价区间调控长效机制的建立，更加重视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的构建和中长协稳价作用的发挥。2022 年 2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 号），要求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认为近期秦皇岛港下水煤（5500 大卡）中长期交易价格每吨 570~770 元（含税）较为合理，并对晋陕蒙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提出建议，即山西、陕西、蒙西 5500 大卡煤分别为每吨 370~570 元、320~520 元、260~460 元，蒙东 3500 大卡煤为每吨 200~300 元。煤炭主体能源地位和“压舱石”作用日渐深入人心。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明确指出，“传统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有关方面将更加注重“先立后破”。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的重要一年，是煤炭行业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深化之年、关键之年。全行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会议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做好煤炭保供稳价，以煤炭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提升煤炭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着力建设现代化煤炭经济体系，为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总结来说，要全力做好煤炭安全稳定供应；积极探索煤炭“双碳”战略发展路径；深入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纵深推进煤炭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的收官之年，是煤炭行业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深化之年、关键之年。全行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做好煤炭保供稳价，以煤炭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提升煤炭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着力建设现代化煤炭经济体系，为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总结来说，要全力做好煤炭安全稳定供应；积极探索煤炭“双碳”战略发展路径；深入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纵深推进煤炭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

3、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2018 年，中国煤炭行业整体运行平稳，煤炭价格全年保持高位运行。分煤种看，动力煤全年呈现“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特点，全年价格波动幅度小于 2017 年，国内主要地区动力煤全年价格运行在 580-600 元/吨的区间，主要系动力煤销售长协占比提升、进口煤的调节作用和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煤炭企业库存考核综合影响所致。2017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推进 2018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提出中央和各省区市及其他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 75%以上，铁路、港航企业对中长期合同在运力方面要予以优先安排和保障。长协煤的销售占比提升可有效平抑煤炭价格淡旺季的波动。同期进口动力煤数量的增长也一定程度消减了煤炭价格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的上涨的动力，2015~2017 年，中国动力煤进口数量分别为 6,584 万吨、7,213 万吨和 7,617 万吨，2018 年 1-10 月，动力煤进口数量为 6,902 万吨，同比增长 9.96%。此外，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考核办法（试行）》对企业存煤进行规范，有利于上下游企业保持连续性平稳生产，避免由于供求不均导致价格剧烈波动。受益于资源稀缺性，焦煤供给可调节余地较小，同时下游钢铁行业的需求有所增加，焦煤 2018 年全年价格稳中有升，无烟煤价格受下游化肥行业景气度上升影响，价格自 2017 年以来持续上升，2018 年无烟煤价格

有所波动，但总体为高位震荡走势。

随着行业经济效益的好转和供需紧平衡状态下监管政策的松动，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中国原煤产量 37.5 亿吨，同比增长 4.2%，增速较 2018 年有所回落。进口煤是国内煤炭供给的有效补充。进口煤的数量受政策调控影响大。2019 年，煤炭进口数量 2.99 亿吨，同比增长 6.3%。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报告指出，2020 年我国煤炭产量 39 亿吨，同比增长 1.4%。到“十四五”末期，国内煤炭年产量将控制在 41 亿吨，煤炭年消费量将控制在 42 亿吨左右。

2022 年 2 月 28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 41.3 亿吨，同比增长 5.7%。公报显示，2021 年煤炭进口量完成 32,322 万吨，同比增长 6.6%，进口金额 2,319 亿元，增长 64.1%。2021 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2.4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5.2%。煤炭消费量增长 4.6%，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6.0%，比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炼焦煤方面，随着国外钢铁产量降低，国际市场焦煤需求下降，进口焦煤供应宽松，价格走低，与国内焦煤价格形成“剪刀差”，对国内焦煤市场稳定带来冲击。同时，受置换产能投产影响，国内钢铁供应持续宽松，钢企利润降低，进而造成煤焦价格下行压力加大。

电煤方面，随着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进一步提高，煤电已成为调峰能源，成本倒挂加大了中小机组亏损。电厂为降成本，更加青睐市场低价资源，长协兑现困难增多。加之煤电联动价格机制的取消，浩吉铁路投运、“青电入豫”项目建成等因素影响，动力煤市场面临新的布局和调整。

2025 年国内煤炭行业整体呈现产量小幅抬升、供应整体宽松、下游需求偏弱、市场煤价下行、行业盈利明显收缩、产业结构持续向集约化绿色化转型的运行格局，煤炭兜底保供作用稳固，但阶段性供需宽松带来经营压力加大，能源结构低碳转型持续推进。

(1) 生产端：原煤产量小幅增长，产能布局持续集中

1) 总产量创阶段新高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48.3 亿吨，同比增长 1.2%，总产量再创历史新高。生产节奏前高后低：上半年增产保供力度大，产量增速偏高；下半年受超产核查、安全环保管控、恶劣天气等影响，月度产量逐步转弱，12 月原煤产量

同比小幅下降。

2) 产区高度集聚

生产持续向晋、陕、蒙、新四大煤炭主产区集中，四省区原煤产量合计占全国约 81.7%， “西煤东调、北煤南运” 格局进一步强化，大型煤炭基地成为国内保供核心。行业持续淘汰落后小煤矿，单井平均规模、头部大型煤企产量占比稳步提升，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提高。

(2) 进出口：进口明显回落，煤炭对外依存度有所下行

1) 煤炭进口大幅减少

全年煤炭进口总量约 4.9 亿吨，同比下降 9.6%。国内产能稳步释放、国内市场煤价走低，叠加国际煤价波动，企业进口采购意愿减弱，全年进口规模明显收缩；煤炭出口量规模很小，全年仅约 660 万吨，小幅回落。

2) 进口来源高度集中

进口煤主要来自印尼、蒙古、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多国合计占进口总量九成以上。国内自产煤供给提升，一定程度降低了阶段性对外购煤依赖。

(3) 需求端：整体偏弱，分行业分化明显

1) 整体消费不及预期

全社会煤炭总需求增长平缓，整体弱于供给增量，行业呈现供需偏宽松态势，电厂、化工、建材、钢铁四大主要耗煤行业表现分化：

电力行业：火电依旧是煤炭第一大消费领域，受风光水等新能源装机快速增长、发电量占比持续提升影响，火电耗煤增速放缓；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用电高峰时段电厂阶段性补库带动短期用煤上行，非采暖季需求相对平淡。

钢铁、建材、煤化工：受下游地产、基建、制造业复苏节奏影响，耗煤需求整体平稳偏弱，缺少大幅拉动项。

2) 全社会库存处于高位

全年港口、电厂、煤矿场存整体维持较高水平，反映市场供给充裕、需求承接不足，库存高企进一步压制现货煤价上涨动力。

4、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从煤炭需求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 2023 年经济工作时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发挥

煤炭主体能源作用，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带动国内煤炭消费保持增长。同时，国家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需求或有所减弱。预计 2023 年煤炭需求将保持适度增加。

从煤炭供应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积极扩大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全国能源工作会议要求全力提升能源生产供应保障能力，发挥煤炭兜底保障作用，夯实电力供应保障基础。预计我国将继续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推进煤矿产能核增和分类处置，推动在产煤矿稳产增产、在建煤矿投产达产、晋陕蒙新黔等煤炭主产区产量持续增加，大型智能化煤矿生产效率提高、生产弹性增强。预计 2023 年我国煤炭产量将保持增长、增幅回落。煤炭进口形式逐步改善，进口煤进一步发挥调节补充国内煤炭市场的积极作用。

综合判断，2023 年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提升、供应保障能力增强，煤炭中长期合同覆盖范围扩大，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继续加强，市场总体预期稳定向好，煤炭运输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预计煤炭市场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但当前国际能源供需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加之受地缘政治冲突、极端天气、水电和新能源出力情况、安全环保约束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区域性、时段性、品种性的煤炭供需矛盾依然存在。

（二）化工行业

1、产品概况

盐化工（主要是氯碱行业）是基础原材料工业，氯碱产品种类多，关联度大，其下游产品达到上千个品种，具有较高的经济延伸价值，它广泛应用于农业、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力、冶金、国防军工、建材、食品加工等国民经济各命脉部门，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一直将主要氯碱产品产量及经济指标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统计和考核的重要指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煤盐化工产业目前主要以工业盐、氯碱为基础材料，从事烧碱、PVC 树脂、联碱、氯乙酸、氯化亚砷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化工产业链。

2、行业现状

目前，氯碱行业已进入到调结构增效益为主的稳定增长阶段，国家各项能

耗控制措施的逐步实施加速了行业内企业优化整合的进度。在节能趋严、减排从紧、环保高压的背景下，氯碱行业设备能力、技能、环保技术日益提升，依托研发、技改推动氯碱行业技术进步，向着环保低碳、低能耗、规模化效益方向发展。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2 年经济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要求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求“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我国烧碱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各个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历年烧碱产量增长与 GDP 增长保持高度关联性。2022 年我国经济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态势，将从终端需求拉动烧碱行业稳定发展。

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内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的调控和限制措施日益严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核心，以化解过剩产能为重点，以节能减碳为先导，包括落后产能淘汰、清洁生产、安全、环保等一系列政策调整，将对我国烧碱市场产生重要影响。国内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的调控和限制措施日益严格，2020 年 9 月份以来，“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及节能降碳、电价调整等重点政策对行业产生了重要影响。未来，我国政策将紧密围绕高质量发展而调整，我国氯碱行业发展将进入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提升的重要窗口期。国务院 2007 年发布的《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仍将作为我国烧碱行业供应紧密相连的重要产业政策，我国烧碱新增产能依旧受到严控。此外，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2022 年部分省份烧碱企业用电价格或将继续上调。2021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煤制甲醇、煤制烯烃（乙烯和丙烯）、烧碱、纯碱、电石、乙烯（石脑烃类）、合成氨等 14 个化工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要求分类推动项目提效达标，对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

到标杆水平。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运行能效，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未来，我国或将增收基准水平以下的企业使用电价，促使企业优化能耗水平，推动企业节能减碳。行业来看，根据中国氯碱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华北地区是我国烧碱产能最大的集中地，2020 年产能达到了 1,612.5 万吨，占总产能的 36.07%；其次是西北，产能达到了 1,094 万吨，占总产能的 24.47%。在聚氯乙烯方面，西北是我国最大产能聚集地，2020 年产能达到了 1,376 万吨，占总产能的 51.65%；其次是华北，产能达到了 670 万吨，占总产能的 25.15%。2021 年，国内烧碱产能新增 109 万吨，退出产能 71.5 万吨，产能净增长 37.5 万吨，新增产能释放大多分布于年中，2021 年全年国内烧碱产量呈现稳中小幅增长态势。需求来看，我国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应对百年变局、开拓发展新局的战略选择，我国也将“新型城镇化”纳入克服疫情影响和扩大内需的方向之一，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拉动下，烧碱终端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将极大地拉动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投资，促进建材、家电、服装及日用品等需求增加，进而整体拉动烧碱产品需求持续增加。2022 年，我国氧化铝行业计划新增产能 860 万吨，主要集中华北、华南和西南地区，大多扩建项目计划上半年投产，对烧碱需求将有所提升。

（三）尼龙化工行业

1、产品概况

尼龙 66 又称 PA66，其生产原料为己二酸和己二胺，主要用于生产尼龙 66 纤维和尼龙 66 工程塑料。尼龙 66 材料的综合性能好，具有强度高，刚性好、抗冲击、耐油及化学品、耐磨和自润滑等优点；而且其生产原料易得，成本低，因而广泛应用到工业、服装、装饰、工程等各种领域，目前尼龙 66 已经成为一种最重要的工程塑料品种。

汽车、电器、通讯、电子、机械等产业自身对产品高性能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对尼龙 66 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尼龙 66 改性产品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改性尼龙产品的主要用途有以下几个方面：

（1）汽车等机械部件

高强度高刚性尼龙的市場需求量越来越大，新的增强材料如无机晶须增强、

碳纤维增强尼龙将成为重要的品种，主要是用于汽车发动机部件，机械部件以及航空设备部件。目前尼龙 66 的应用已由主要做轮胎帘子布发展到汽车零部件、电力和电子器件领域。中国目前 80% 的尼龙 66 还是用于生产轮胎帘子布，未来尼龙 66 在汽车上的应用提升空间巨大。

（2）尼龙合金化

通过掺混其他高聚物，可以改善尼龙的吸水性，提高制品的尺寸稳定性，以及低温脆性、耐热性和耐磨性。例如，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系统中，70% 的专用尼龙 66 塑料扣件都采用了华威塑胶工程公司的产品，这也是国产尼龙 66 工程塑料首次在国家高速铁路重点基础项目中得到应用。该产品具备高强度、耐冲击、高钢性等特性，体现出尼龙 66 作为工程塑料的优越特性。

（3）其它应用

纳米尼龙，优点在于其热性能、力学性能、阻燃性、阻隔性比纯尼龙高；用于电子、电气、电器的绿色化阻燃尼龙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重视；抗静电、导电尼龙以及磁性尼龙等，适用于电子设备、矿山机械、纺织机械等方面。

公司拥有全球最完整、技术含量最高、循环经济特征最明显的尼龙产业链。其主导产品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生产规模世界第一；尼龙 66 盐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四；尼龙 66 切片规模居于全国首位。神马股份先后被评为国家一级企业，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科技进步奖、全国企业管理优秀奖—金马奖、全国优质产品奖等荣誉称号 50 多项，是国内同行业中首家通过国家 CCIB 和国际 BVQI 认证机构 ISO9001 质量体系双认证的企业，“神马”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025 年，尼龙科技公司己内酰胺产品优等品率、己二酸 Y+T 级产品占比均达到 100%，新开发的己内酰胺结片产品品质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依托高质产品，该公司顺利进军高速纺等高端市场。

2、行业现状

尼龙 66 盐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混合制备而成，缩聚后生成线型高分子量尼龙 66 可供生产工业丝或切片。我国尼龙 66 盐的生产能力不足，主要依靠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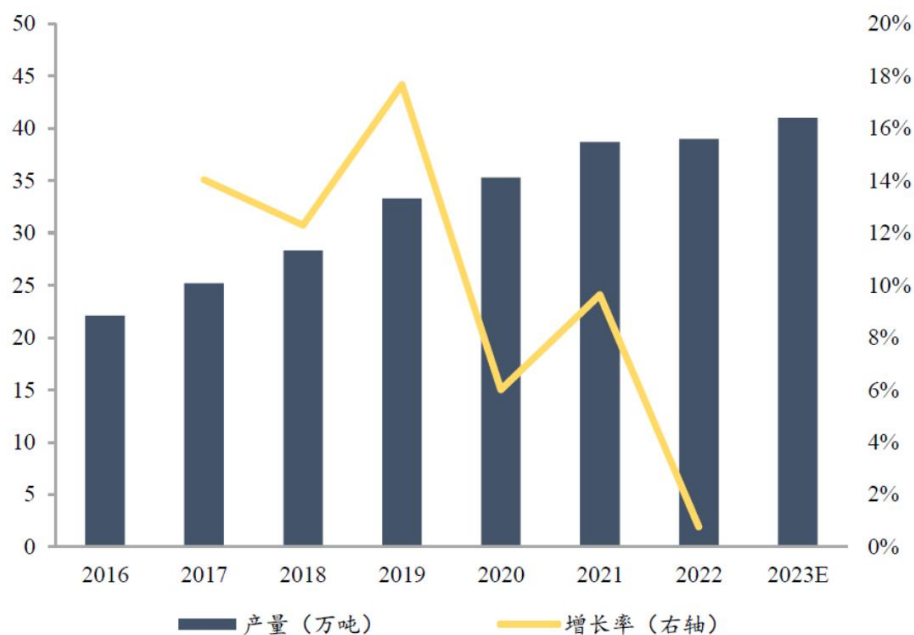
图：2017-2022 年中国进口尼龙 66 盐平均单价（美元/吨）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尼龙 66 盐一直呈现出寡头垄断的格局，这也跟己二腈的寡头垄断密切相关。英威达、罗地亚、奥升德、杜邦四大巨头公司的尼龙 66 盐占比超过 75%。神马股份拥有 30 万吨/年的尼龙 66 盐产能，亚洲第一，占比近 10%，在亚洲市场有着巨大的优势。

图：2016-2022 年中国尼龙 66 产量及同比增长率（万吨）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3、未来展望

(1) 工程塑料发展迅猛，是尼龙需求的重要推动力

尼龙工程塑料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尼龙工程塑料机械性能好，耐磨损，更加绝缘，而且便于加工。未来对尼龙 66 工程塑料的需求增长将高于 GDP 的增长，是因为汽车行业越来越趋向于用工程塑料取代金属零部件，实现汽车的轻量化，更加节能环保。

近几年我国汽车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我国汽车上尼龙工程塑料的使用量远低于世界先进水平，而同期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每辆汽车消耗尼龙 66 的量达到 100kg 以上，具有明显的差距。未来随着我国汽车轻量化的提升，尼龙工程塑料在汽车中的使用量将会越来越多。

(2) 尼龙 66 帘子布在子午胎上的应用是行业新的增长点

尼龙工业丝的传统产品帘子布主要用于斜交胎，近几年来，轮胎子午化率快速提高，斜交胎市场发展几乎停滞，导致国内尼龙帘子布需求萎缩，工厂开工率低下。经过改良的尼龙 66 帘子布，强度高，耐冲击，伸长性好，可以用在子午胎的冠带层上。冠带层通过降低层间剪切力、减少胎体帘布层压力，降低轮胎的损坏几率，使轮胎在高速运行时仍能保持稳定。尼龙 66 帘子布是能达到冠带层要求的最好材料，价格也比其他材料更具有优势。

近年来，随着全球轮胎工业的发展显示出了集安全、绿色、环保、智能化于一体的新趋势，为适应欧盟轮胎标签法，中国提出了《绿色轮胎技术法规》，对骨架材料产品结构和材料品质提出相应要求。超高强、特高强钢帘线和胎圈钢丝，单捻向尼龙 66 帘子布，更高模量、更低收缩率的聚酯，尼龙 66/对位芳纶混捻复合帘线的开发和应用将是骨架材料升级的重要方向。目前国内部分外资轮胎企业仍选择进口帘子布产品。

此外，汽车安全气囊丝多用尼龙 66，增长空间较大，是未来尼龙 66 工业丝的另一个增长点。

(四) 新能源行业

1、碳中和叠加光伏平价打开装机空间，光伏成长性持续看好。

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共识，目前已有 120 多个国家设立“碳中和”目标。新能源作为清洁能源重要来源，以及降本曲线最为陡峭的电力形式，将在碳中和中充分受益，在此背景下全球主要光伏装机国家加大光伏发展力度。从区域来看，欧洲地区市场增长较之前有所加快，远期发展前景乐观。中东北非、拉

美等新兴市场拥有丰富的光照和土地资源，未来用电需求也会大幅增长，这些都将给光伏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021 年是我国开启碳达峰、碳中和计划的元年，国家及各省市对于光伏行业的装机规划、能源消纳、用电补贴等均出台了大量政策。光伏产业全面进入“平价上网”新的发展阶段，告别了长达数年的政府补贴输血旧时代，迎来产业自我造血发展新时代。光伏产业规模将持续扩大，在我国能源结构占比逐年提升，实现量和质上的飞跃，光伏应用市场稳步增长，装机量、发电量均不断提高。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预计“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光伏年均装机达到 70GW 和 105GW。

2、光伏应用进一步多样化。

基于光资源的广泛分布和光伏发电的应用灵活性特点，近年来我国光伏发电在应用场景上与不同行业相结合的跨界融合趋势愈发凸显，风光互补、水光互补、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应用模式不断推广。“十四五”期间，随着光伏发电在各领域应用的逐步深入，光伏+制氢模式、光伏+5G、光伏+新能源汽车、光伏+特高压、光伏+充电桩等领域的关注度也将逐步提高。不断拓宽应用场景，创新商业模式，为光伏产业边界打开了无限的想象空间。

3、产能进一步增加，硅片大尺寸化。

单晶硅片已渗透到国民经济和国防科技中各个领域，当今电子通信半导体市场中 95%以上的半导体器件及 99%以上的集成电路需要使用单晶硅片。凭借规模制造优势和不断提高的技术水平，硅片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占有份额最高的主要光伏产业环节。随着硅片制造技术和工艺不断进步，硅片的价格不断下降，这较大程度的降低了光伏行业的发电成本，促进了光伏行业的发展。

我国硅片产量总体呈逐年增长态势，2020 年硅片产量为 161.3GW，主要以 166mm 和 182mm 硅片为主，大硅片已成发展趋势。未来我国单晶硅的发展呈现以下三种主要的趋势。在需求和政策的双重鼓励之下，我国单晶硅的产能将进一步增长，企业将进一步扩增产能。第二是单晶硅中，N 型单晶硅片的发展份额将逐年增大，同时大尺寸硅片也将成为各单晶硅公司的未来发展重点。在摩尔定律的驱动下，硅片尺寸呈现从 4 寸→6 寸→8 寸→12 寸的路径变化，参考半导体发展经验，光伏硅片和半导体类似，都是朝着大尺寸方向演变。因为总面积相等的情况下，单个硅片尺寸越大，电池片数量越少，焊带、遮光面积越少，

转换效率越高。“大尺寸”硅片有助于提高组件功率、降低成本已成行业共识。“大尺寸”硅片可以在不增加额外工艺、设备和人力消耗的情况下，增加设备的产能和单块组件的功率，进而降低上游、中游单瓦组件所需要摊销的人力、折旧、管理等成本，同时降低下游系统 BOS 成本。

4、政策刺激石墨电极需求

近年来，中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减少过剩的钢铁产能，如《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落实该等政策已经令落后的粗钢产能(如使用 4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制造钢材)为电弧炉炼钢所取代，从而大大刺激了中国钢铁行业对石墨电极的需求。2021 年是中国经济持续复苏之年，更是中国开启十四五规划实施战略转换的第一年。十四五计划中钢铁行业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而全废钢电炉流程除了质量保障外，本身也具有减排优势。2021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594 号）将正式执行。大力鼓励电炉钢发展，规定“采用电弧炉短流程工艺的产能规模不低于 200 万吨”，其规模限制远小于采用高炉-转炉长流程生产工艺的项目，逐步引导钢铁企业，特别是一些城市钢厂逐步转向短流程工艺。同时，中国开放废钢进口增加了电炉炼钢原料的供应，废钢的进口限制减小，对电炉钢生产有一定利好。更好的引导钢铁冶炼项目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促进钢铁行业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持续巩固提升化解过剩产能成果，有效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中长期来看，电炉钢市场前景向好，对石墨电极需求存在向好预期。

5、受益汽车电动化发展迅猛，带动产业不断进步

负极材料是锂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目前应用最广的负极材料仍然是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两大类。全球锂电池行业受益汽车电动化发展迅猛，带动锂电负极材料需求高速增长，市场空间巨大。2020 年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指引下，电动车技术不断优化迭代，成本持续下降，传统车企全力推进电动化战略，新势力电动车企产品受到消费者追捧。根据 EVTank 数据，2020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突破 331 万辆，同比增长 49.8%。中汽协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 136.7 万辆，同比增长 10.9%，实现了由上半年的负增长转为全年的正增长。长期来看，在各国碳达峰、碳中和的要求下，以及全球汽车行业向智能化、电动化发展的趋势，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预计仍将保持较高速

度增长。

随着《电动自行车节能认证技术规范》正式执行，以及锂电池安全性的提高及成本的下降，锂电池在小型动力市场特别是锂电池电动自行车市场的应用开始出现高速增长态势，2021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销量达到 5337.5 万辆，同比增长了 16.5%，其中锂电两轮车销量 928.7 万辆，同比增长了 22.6%。高工锂电预测，随着锂电池的成本下降、技术不断提高，未来 2-3 年中国将出现一波铅酸换锂电两轮车潮，推动锂电二轮车高速增长。

十三、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1、煤炭行业

发行人拥有平顶山、汝州、禹州 3 块煤田，含煤面积 3,000 平方公里，合法拥有煤炭储量 20.76 亿吨，可采储量 10.12 亿吨。另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平煤股份通过拍卖取得宝丰贾寨-常街探矿权 1 处，已探得储量为 12.56 亿吨。主导产品有 1/3 焦煤、焦煤及肥煤，其中世界稀缺的焦煤资源占近 60%，是我国品种齐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供应基地。

2、尼龙化工行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生产规模世界第一，尼龙 66 盐规模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四，发行人具备 10 万吨的尼龙 66 纺丝生产能力，是我国尼龙化工行业极少数具有全球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

3、煤焦化工行业

本集团煤焦化工产业不断壮大，通过与武钢集团、华菱钢铁等大型集团的合资合作，发行人焦化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先后开工建设了首山焦化 90 万吨等一批焦炭项目，焦炭总产量完成 960 万吨，居全国第一位。

4、煤盐化工行业

本集团煤盐化工产业目前已初具规模，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双 30 万吨氯碱、60 万吨真空制盐、爆破器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等项目建成投产后，氯碱产能跃居河南省第一位、全国第六位。

（二）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本集团享受国家煤炭行业的补贴政策，主要有历史亏损补贴和安全生产改

造财政贴息等。在国家能源战略指导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被国家规划为十三个煤炭大型基地之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还是国家发改委确定的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河南省委、省政府也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盐联合化工园规划为豫南煤化工基地，是河南省五大煤化工基地之一，给予重点支持，宏观政策也有利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盐联合化工园的建设。全球尼龙看中国，中国尼龙看河南，尼龙新材料产业作为河南省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之一；2019 年平顶山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成功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020 年被科技部认定为平顶山国家尼龙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2、资源优势明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新中国自行勘探设计建设的第一个特大型煤炭基地，矿井分布在平顶山煤田、汝州煤田和禹州煤田，储量大。煤种齐全，气、肥、焦等多煤种并存，煤质优良，为国内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

本集团所在的平顶山市有着丰富的盐矿资源，平顶山盐田地质普查储量 2,300 亿吨，储量丰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叶县东田庄乡宋庄矿段 5.5 平方公里和娄庄矿段 6.62 平方公里的盐矿，已探明盐储量 50.5 亿吨，距离平美盐化公司制盐装置 5 公里，神马氯碱发展公司规划氯碱项目 10 公里，卤水可用管道直接输送到生产装置，成本较低，盐化公司的工业盐又可以为集团公司其它盐化工项目提供原料。

3、技术优势

发行人拥有各类科技人员近 4 万余人，拥有国家级创新平台 6 个、省部级行业级创新中心 35 个、高新技术企业 25 家；十三五期间共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89 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5 项、省部级行业级一等奖 12 项、授权发明专利等各类知识产权 780 余件。

发行人现有炼焦煤选煤厂技术水平居行业前列，领先的炼焦煤洗选工艺能够提高炼焦精煤产率，稳定产品质量，为集团实施精煤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煤焦化技术方面处于全国先进水平，拥有世界上最大、最先进的 7.63 米大容积自动化焦炉和亚洲最大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国内领先的煤系针状焦技术，在焦炉气制氢的应用上处于国内优势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唯一拥有尼龙 66 盐成套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神马股份是行业首家通过国家 CCIB 和国际 BVQI 认证机构 ISO9001 质量体系双认证的企

业；己二酸装置采用三重结晶工艺，是国内首条年产 15 万吨高品质精己二酸的装置；己内酰胺装置的胺肟化生产工艺、空分装置的单高双塔空分设备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工艺和世界技术最先进单体最大的 PERC 高效单晶硅电池生产线，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 PERC 高效单晶硅电池产能位居国内前列；拥有规模化生产高纯度硅烷气核心技术，产品纯度达到 9N 级，填补了国家空白，成为全球五家知名硅烷生产厂商之一。

发行人生产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及接头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国际同类产品标准，改变了我国炭素生产设备落后、产品档次低、不能生产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填补了该类产品国内空白，使我国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能独立生产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国家之一。

发行人设有能源化工研究院，拥有炼焦煤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两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两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能源高效清洁炼焦技术重点实验室是国家发改委能源局重点实验室，深部矿井地热与瓦斯治理技术创新中心是国家安全科技支撑平台示范工程，炼焦煤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是煤炭行业工程研究中心，高地应力突出煤层定向卸压增透科技创新示范工程为全国煤炭工业科技创新示范工程等一系列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工程。

4、产业链优势

本集团通过实施“以煤为本、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充分利用集团优质主焦煤资源优势，通过实施“大精煤”战略，实现煤炭产业由“量大”到“质优”转变。继续向产业链下游、价值链高地延伸，做强煤基特色产业链，大幅提高精细化产品比重，实现煤焦一体化发展。对标全球行业一流，推动尼龙化工产业提档升级：抓住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群（中国尼龙城）纳入国家首批 66 个新兴产业集群和河南省政府将尼龙及化工新材料列入重点培育的 10 个新兴制造业产业集群，并与平顶山市政府携手大力推进“中国尼龙城”建设的政策机遇，依托集团煤炭、粗苯、氢气、液氨等内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大力发展 PA66、PA6 差别化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及注塑、特种尼龙、聚氨酯等尼龙高端产品，形成以尼龙 66 为核心业务，尼龙 6 为培育业务，特种尼龙为新兴业务的三大产业链，全力打造产品高端、国际一流的千亿级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努力建

成规模领先、产业链最完整、集聚效应最明显、具有国际一流竞争力的尼龙产业集团。继续依托本地“一黑一白”资源优势，将盐化工和尼龙、新材料产业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推动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发展，全力建成我国最强的 PC 新材料基地和中部地区一流的盐化工基地。继续拓展和延伸现有产业链条，在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研发方面，与国内外领先企业开展全方位合作，大力发展光伏新能源等产业，积极探索硅碳材料向前瞻性产业领域迈进，打造高端碳材料、硅材料产业链，推动新能源新材料向更高端领域迈进，打造世界一流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

5、管理优势

发行人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主攻方向，以提升质量效益、增强企业活力为总体目标，规范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快构建完善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运营机制，不断推进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2020 年，启动集团深化改革三年行动，明确多项重点改革任务，包括制定对标学习行业先进企业任务清单，全面推开项目跟投、超额利润分享激励、股权激励等 6 种中长期激励机制，面向全国选聘企业高级经营管理者，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累计优化减少用工 2.3 万人，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驶入快车道，集团共享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网上采购、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物资设备管理等信息化系统上线运行。

6、区位和交通优势

本集团地处中原腹地，邻近中南、华东缺煤省份，区位优势十分明显。本集团的主要用户为华东和中南经济发达地区的工业企业，相互间开展经贸合作具有广阔发展空间。本集团地处我国内陆交通枢纽，临近长江中下游地区，水陆联运便捷，铁路、公路连贯矿区，目前有 11 趟直达专列供应主要用户，为煤炭销售提供了可靠的运力保证，可将煤炭销往中南、华东经济发达缺煤地区，保证了本集团的经济效益。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及标的资产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战略重组的公告：2025 年 9 月 2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获悉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2025 年 11 月 7 日，河南省国资委与平煤神马集团、河南能源集团签署《战略重组框架协议》。2026 年 1 月 13 日，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 100% 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重组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2026 年 1 月 1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约 194.3 亿元人民币增至约 377.4 亿元人民币，增幅约 94%。2026 年 5 月 27 日，本次战略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河南能源集团的登记股东已变更为平煤神马集团。本次战略重组后，河南省国资委仍为平煤神马集团和河南能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整体整合工作仍在进行中，包括审批程序、资产权属变更、业务整合等事项，尚未发布重组完成公告，目前平煤集团已对河南能化进行财务并表，平煤集团 2026 年一季度报表已进行合并，且河南能化于 2026 年 5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但鉴于财务并表及工商变更仅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一部分，发行人存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标的资产情况

1、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集团”）

法定代表人：杨恒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壹拾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贰佰壹拾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7 年 6 月 1 日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10000663414132K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三街交叉口国龙大厦 2905 房间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9337002

传真号码：/

经营范围：对能源、化工、金融、装备制造、物流、有色金属、建筑、电力、水泥、交通运输、教育、房地产、租赁业等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煤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煤炭、化工、金属、装备制造等科学研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标的企业历史沿革

河南能源集团原名为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关于组建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豫国资文[2007]65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85 号）等文件批准，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持有的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规定的净资产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元整。

2007 年，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07]194 号批复，河南能源集团所持有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河南省国资委。

2008 年 12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08]22 号《关于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以河南省人民政府持有的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35%国有股权、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98%国有股权、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经评估以所对应的净资产对标的企业进行增资。增资后，河南能源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亿元整。河南能源集团此次增资已经河南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豫永华验字（2008）第（20）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8 月，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13]53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煤化集团的通知》批准，

河南省国资委将所持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79%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能源集团持有。

2013 年 9 月，河南省国资委以豫国资考评[2013]69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煤化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和《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的决定》，将河南能源集团名称变更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并以现有资本公积中的人民币 88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金。转增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亿元整。河南能源集团此次增资已经河南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豫永华验字[2013]第 009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1 月河南能源集团根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豫国资改〔2017〕13 号)文件，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7 年 11 月 1 日，河南能源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7 月，河南能源集团根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豫国资企改〔2022〕7 号)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申请工商登记变更，将河南能源集团名称变更为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8 日，河南能源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7 月，河南能源集团根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文件，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3 年 8 月 1 日，河南能源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5 年 9 月 25 日，河南能源集团收到河南省国资委通知，获悉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对河南能源集团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截至目前，本次战略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河南能源集团的登记股东已变更为平煤神马集团，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4.3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三）标的企业经营情况

1、经营范围

河南能源集团经营范围为：对能源、化工、金融、装备制造、物流、有色金属、建筑、电力、水泥、交通运输、教育、房地产、租赁业等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煤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

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煤炭、化工、金属、装备制造等科学研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主营业务情况

表：河南能源集团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能源产业	411.78	33.44%
物贸产业	733.37	59.55%
其他业务	86.30	7.01%
合计	1,231.45	100.00%

表：河南能源集团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能源产业	314.96	28.15%
物贸产业	728.57	65.11%
其他业务	75.61	6.75%
合计	1,119.14	100.00%

表：河南能源集团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	
	毛利润	占比
能源产业	96.82	86.21%
物贸产业	4.80	4.27%
其他业务	10.69	9.52%
合计	112.31	100.00%

表：河南能源集团合并利润率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
能源产业	23.51%

物贸产业	0.65%
其他业务	12.38%
毛利润率	9.12%

河南能源集团主营业务为能源产业、物贸产业和其他业务，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1.45 亿元，实现毛利润 112.31 亿元，其中能源产业毛利润为 96.82 亿元，物贸产业毛利润为 4.80 亿元。毛利率方面，2025 年度河南能源集团毛利润率为 9.12%，其中能源产业毛利润率为 23.51%，物贸产业毛利润率为 0.64%。

3、主营业务各板块经营情况

目前，河南能源集团主要经营业务包括能源产业、物贸产业、其他产业。

(1) 能源产业

河南能源集团是河南省内拥有煤炭储量最多的煤炭开采企业。煤炭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豫能投资有限公司和新疆豫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河南能源集团所产的无烟煤系无烟煤市场中的高端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相比具有特低硫、特低磷、低灰、低砷、高发热量、可磨性好、热稳定性好、活性强等禀赋，符合国家洁净煤技术发展的要求，属于国家重点保护和优先开采的煤种，也是冶金、电力、化工、建材的高质量原材料用煤和动力用煤。该煤种在行业中居于高端水平，产品市场售价高，附加值高，盈利能力在业内也具有领先地位。2025 年原煤产量位于全国大型煤炭企业第 10 位。河南能源集团煤炭储量充足，煤炭产销量均有所增长，生产成本同比下降，煤炭产业仍具有行业竞争优势。

资源储量和产能方面，截至 2025 年末，拥有煤炭资源总储量 280 亿吨，分布在河南省内商丘、安阳、许昌、郑州、洛阳、三门峡、鹤壁、焦作、新乡等多个地市及贵州、新疆、内蒙古、青海、陕西等省（区），其中河南省内 54.04 亿吨，省外 224.6 亿吨，资源储量雄厚。截至 2025 年末，在产矿井均取得相应的采矿权证，不存在超期开采情况，生产矿井总产能 8,345 万吨/年。形成了煤炭资源勘探开发、洗选加工、销售和高效利用一体化产业体系。河南能源集团去产能任务已基本完成，暂无其他去产能计划。

河南能源集团 2025 年原煤总产量 7,303 万吨，集团下辖煤炭生产矿井 50 座，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产煤，无外购煤。

表：截至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各矿区的资源储量及原煤产量情况

下属矿区	煤炭资源储量 (亿吨)	生产矿井核定产能 (万吨)	2025年原煤产量 (万吨)
河南	54.04	5,020	3,880
省外	224.6	3,325	3,422
合计	280	8,345	7,303

截至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主要在建矿井及拟建矿井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主要在建矿井项目有 4 个，待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产能 270 万吨/年，计划投资额合计 51.47 亿元，已投资额 38.92 亿元；主要拟建矿井项目有 8 个，计划投资额合 278.81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和借款。

表：截至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主要在建矿井情况

单位：亿元

区域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建设周期	核定产能
省内	永煤安阳鑫龙大众煤矿改扩建及选煤厂项目	21.22	2012年3月开工，计划2025年12月竣工，暂未完工	新增能力90万吨/年
	义煤金鼎煤矿	17.73	2008年4月开工，2013年6月停缓建	45万吨/年
省外	贵州新田煤矿210万吨/年扩建项目	8.69	2024年7月开工，2027年7月竣工	新增能力90万吨/年
	贵州黔金煤矿兼并重组90万吨/年技改项目	3.83	2020年3月开工，2026年10月竣工	新增能力45万吨/年
	合计	51.47		

表：截至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主要在产煤矿生产矿井采矿权证情况

序号	矿业权全称	煤种	采矿证编号	有效期
一、永煤公司				
1	河南省正龙煤业有限公司城郊煤矿	无烟煤	C1000002013011140128547	2004.11.14-2034.11.14
2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陈四楼煤矿	无烟煤	C1000002013011120128548	2004.07.12-2034.07.31
3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车集煤矿	无烟煤	C1000002013011120128587	2024.04.25-2034.07.31
4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桥煤矿	无烟煤	C1000002013011120128546	2008.03.17-2034.02.12
5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和煤矿	无烟煤	C4100002009011110006568	2018.03.12-2029.01.21
6	安阳主焦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主焦煤矿	无烟煤、贫瘦煤	C1000002011041120111552	2021.04.2-2031.04.02

7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烟煤、贫瘦煤	C4100002012101120127294	2022.11.12-2029.2.12
8	安阳大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烟煤、贫煤	C4100002017051120144489	2017.05.30-2027.05.30
9	安阳永安贺驼煤矿有限公司	无烟煤、贫瘦煤	C4100002010101120078406	2019.05.12-2029.06.27
10	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嵩山煤矿	无烟煤	C4100002010121110089152	2016.12.29-2036.12.29
11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马泰壕煤矿	不粘煤、长焰煤	C1000002017051110145147	2017.05.04-2047.05.04
12	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云盖山煤矿一矿	贫瘦煤、焦煤	C4100002009081120032917	2010.06-2030.06
13	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云盖山煤矿二矿	贫瘦煤、焦煤	C4100002009081120032556	2010.06-2029.12
14	禹州枣园煤业有限公司	贫瘦煤、焦煤	C4100002009081120032557	2010.06-2030.01
15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登封煤业有限公司丰阳煤矿	贫煤	C4100002009021120006489	2011.07-2030.07
16	三门峡龙王庄煤业有限公司	无烟煤	C4100002018021120145843	2025.8.4-2035.8.4
二、义煤集团				
17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	长焰煤	C4100002009041120011879	2022.06.28- 2039.07.28
18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	长焰煤	C4100002009061120026406	2020.07-2029.12
19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	长焰煤	C1000002010011120056206	2011.03-2030.07
20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贫瘦煤	C1000002010011120056205	2011.01-2030.07
21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壕煤矿	焦煤	C4100002009041110011590	2025.04-2035.01
22	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正村煤矿	贫煤	C1000002013121140132711	2023.02.15-2036.01.10
23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贫煤	C1000002010011110056207	2010.03-2037.07
24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	C4100002009071120030898	2021.02-2027.04
25	陕县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	焦煤	C4100002009041120011970	2020.04-2030.01
26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贫煤	C1000002010011110056323	2013.03-2036.01
27	义煤集团新安县郁山煤业有限公司	贫煤	C4100002009101120039014	2013.03-2031.10
28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	贫瘦煤	C4100002009101120039013	2013.03-2031.10
29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煤沟煤矿	长焰煤	C6300002009061120020261	2025.6.5-2034.5.26
三、焦煤公司				

30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赵固一矿	无烟煤三号（WY03）	C1000002010061110069904	2010.06.28-2036.01.10
31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	无烟煤三号（WY02）	C1000002008121110002876	2010.06.28-2038.12.30
32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古汉山矿	无烟煤三号（WY03）	C1000002011091140119597	2011.09.29-2030.05.17
33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九里山矿	无烟煤三号（WY03）	C1000002011121140122521	2016.03.01-2036.03.01
34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中马村矿	无烟煤三号（WY03）	C4100002011121120121386	2019.12.16-2029.12.16
35	河南宝雨山煤业有限公司宝雨山煤矿	贫瘦煤二号	C4100002009121120047779	2018.04.19-2028.05.31
四、鹤煤公司				
36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煤矿	贫煤、贫瘦煤	C4100002018041120146231	2020.01.13-2040.01.13
37	鹤壁中泰矿业有限公司	贫煤	C1000000520080	2005.09.23-2035.07.14
38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煤矿	贫煤	C4100002018041120146132	2022.01.22-2052.01.22
39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煤矿	贫煤	C4100002018021120145914	2018.02.27-2026.04.24
40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煤矿	贫煤、贫瘦煤	C4100002018021120145913	2025.07.15-2039.07.15
41	陕西富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富县党家河煤矿	弱粘煤，中粘煤，气煤	C6100002011101120122472	2011.10.08-2031.10.08
42	达拉特旗苏家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苏家沟股份制井	长焰煤、不粘煤	C1500002010061120071457	2021.04.19-2026.04.19
五、新疆公司				
43	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西井	长焰煤	C6500002010121120104707	2025.08.11-2035.08.11
44	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	长焰煤	C6500002017111110145401	2022.06.13-2032.06.13
45	新疆准东西黑山矿区中联润世露天煤矿一期	31#不粘煤	C6500002018121110147522	2023.01.03-2038.01.03
46	库车县科兴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榆树泉煤矿	45号气煤	C6500002013061120130827	2023.07.31-2033.07.31
47	库车县榆树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榆树岭煤矿	45号气煤及1/3焦煤	C6500002018011110145874	2021.09.24-2031.9.24
六、贵州公司				
48	高山煤矿	无烟煤	C5200002012021120122560	2020.02-2040.12
49	黔金煤矿	无烟煤	C5200002012031120124589	2017.12-2037.12

50	新田煤矿	无烟煤	C5200002015081110 139550	2021.02-2051.02
51	糯东煤矿	无烟煤	C5200002013011110 130049	2012.12-2042.12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原煤单位成本 319.02 元/吨。

表：河南能源集团原煤生产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序号	种类	2025年
1	材料	30.64
2	职工薪酬	118.42
3	电力	20.30
4	折旧费	27.89
5	安全生产费用	44.88
6	维简费	7.07
7	环境治理保证金	1.89
8	资源成本	5.02
9	修理费	5.95
10	塌陷补偿费	12.46
11	其他支出	44.49
合计	吨煤制造成本	319.02

注：其他支出主要包括环保支出、运输装卸费、实验检验费，仓储费用等。

截至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共有 27 座洗煤厂，合计洗煤能力达到 5,390 万吨/年。河南能源集团生产煤炭品种仍主要包括无烟煤、贫瘦煤、瘦煤、气煤、长焰煤等；煤炭销售价格管理方面分为集中和非集中销售，集中销售由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负责，非集中销售由各煤业集团负责。集中销售部分由河南能源集团煤炭销售价格管理委员会制定月度煤炭销售最低限价，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下属各矿区（永城、义马、鹤壁、焦作、新疆）的分公司提出价格调整建议；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在高于价委会确定的限价基础上，审批集中销售煤炭的实际执行价格。各煤业集团制定非集中销售的煤炭产品的实际执行价格，并报集团公司备案。

河南能源集团对客户按照长协客户、重点客户及市场客户等进行分类管理，实行不同的价格协议、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长协及重点客户的销售量占商品煤产量的 90%左右。长协客户中，长协电煤主要是向发电企业客户销售保供电

煤，销售量为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保供电煤量，执行“基础价+浮动价”的定价机制，基础价格由省发改委牵头与各发电企业研究确定，浮动部分根据 CCTD、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全国煤炭交易中心的价格指数、中国电煤采购价格指数的波动确定，目前河南省发改委将 600—760 元/吨（5500 千卡，含税）明确为省内动力煤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长协冶金煤主要是向钢铁企业等需求量高且稳定的客户销售冶金煤，协议中约定煤炭的供应量，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波动按月进行调整（原则上一月一次）。重点客户系长期合作稳定的客户，主要是化工、建材等板块，因淡旺季需求的波动较大，河南能源集团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稳定供应量，减少淡旺季对销售量的影响。市场客户主要是其煤炭附属品的销售，如煤泥等，该部分销售量较少。

河南能源集团下游主要钢铁客户集中在华北、华东、华中、以及东北等地区，主要有宝武钢铁、本钢集团、河北钢铁、马钢集团，所产无烟冶金喷吹煤，综合质量属于行业前列，适应国内大型特种钢材冶炼需要，相对同行业在特有煤炭指标上具有特低硫、特低磷、低灰、高发热量、可磨性好、热稳定性好、活性强等特点，是大型国有钢铁企业指定原料用煤。

河南是火电大省，河南能源集团子公司义煤集团又以优质电煤为主，基本在河南省内销售，省外以湖北地区为主。公司所属矿区紧靠陇海、京沪、京九、焦柳、京广铁路，矿区配有铁路专用线，且河南省内高速公路可直达徐州和连云港等主要港口。

河南能源集团煤炭运输主要通过公路和铁路运输等方式。公路方面，河南能源集团地处中原地带，距下游客户较近，运输成本较低。铁路方面，集团所属矿区紧靠陇海、京沪、京九、焦柳、京广铁路，矿区配有铁路专用线，且作为铁道部“铁路大客户”名单内企业，河南能源集团享受铁路运输的优先计划、配空、转运与挂车等服务，其所属的上海铁路局目前基本不存在煤炭运输瓶颈，与同类企业相比该企业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成本由客户进行支付。铁路煤炭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根据运单费用公司先代付给铁路运输部门，后由客户支付结算给公司；公路为客户直接自付运费。

近年来，河南能源集团响应供给侧改革号召，主动削减低端产能，提升竞争力，2025 年河南能源集团商品煤销量为 7303 万吨。在销售价格方面，河南能

源集团的商品煤销售价格基本上是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状况协商决定，市场化程度较高，2025 年河南能源集团商品煤销售均价为 392 元/吨。2020 年起河南能源集团煤炭销售均价大幅增长，板块盈利能力明显提高。河南能源集团销售结算收款方式以先预付货款后发运为主，针对河南能源集团战略合作客户及长期合作客户如宝武钢铁、河北钢铁、本钢集团等。2023 年至今，河南能源集团煤炭价格理性回归。

表：河南能源集团煤炭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5年
商品煤产量	7,303
商品煤销量	7,030
综合售价（不含税）	392

表：销售公司 2025 年煤炭销售前五名下游客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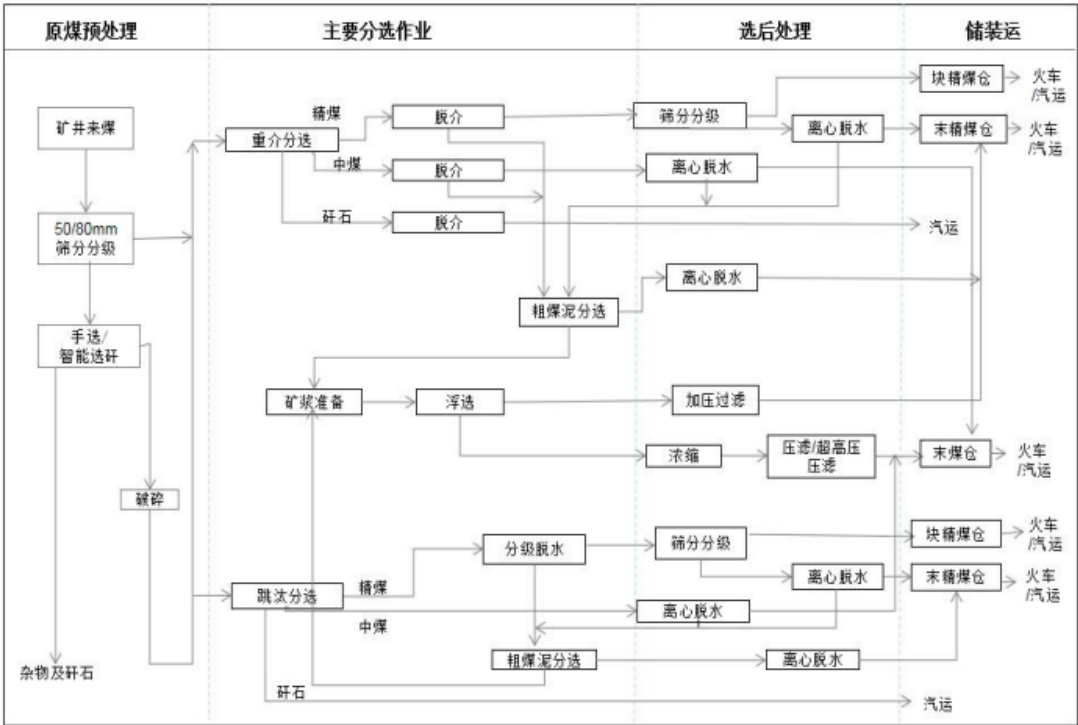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煤炭业务收入的比重
1	上海宝晟能源有限公司	142,191.69	7.45
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21,323.75	6.35
3	南通中发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87,364.64	4.58
4	本钢板材有限公司	73,937.01	3.87
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2,247.66	3.78
	小计	497,064.76	26.03

煤炭生产关键技术工艺方面，原煤经井工、露天开采，运输至地面洗选加工系统。公司煤炭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原煤经预先分级，大于规定粒级经过人工捡杂/智能选矸系统分选后，破碎到规定粒级以下与原煤分级筛下原煤混合进入重介分选系统或跳汰分选系统。重介分选系统或跳汰分选系统分选出精煤、中煤、矸石三种产品。其中，重介分选系统的精煤、中煤、矸石经脱介、脱水后作为精煤、洗混煤、矸石等产品，经运输至相应的产品仓。重介精煤根据需要可筛分为不同粒级产品，主要分为块精煤和末精煤产品，并进入各自产品仓。细粒级煤炭经浮选工艺分选出浮选精矿和浮选尾矿，浮选精矿经过滤脱水后，作为精煤产品；浮选尾矿经浓缩、压滤后，作为煤泥产品。当前，公司部分选煤厂采用煤泥超高压压滤系统压滤煤泥，处理后煤泥经破碎可直接用于末煤掺

配，提高经济效益。选煤厂的主要产品为块煤、末精煤、末混煤，副产品为煤泥（干煤粉）、矸石，各种产品经过铁路、公路运输销售。

图：原煤处理流程



(2) 物贸产业

河南能源集团物流贸易业务重点由下属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物贸业务主要包括煤炭、钢材等大宗商品和原材料的购销。

现代物贸产业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主要采用规模集中采购模式，将下游需求整合后，向上游统一发出购货及发货指令，以获取对上游的价格优势以及稳定的货源。结算方式方面，对不同资质的交易对手采取不同的财务政策。具体来看，在与民营企业开展业务时，为保证资金安全，严格采取预收货款方式开展贸易业务，坚持上游货到付款，下游款到发货；对资信良好、运营正常的大型国有企业、央企及上市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可采用上游款到发货，或下游货到付款。严格执行授信管理制度，可进行一定额度的预付款和赊销授信。

河南能源集团现代物贸产业中煤炭和化工产品的采购方向主要是陕西、安徽等地区动力煤、煤化工产品等，钢材的采购方向主要是河南省周边钢铁企业的螺纹钢、中厚板、卷板等；下游主要为河南、安徽、河北等地区客户供应煤炭、钢材、矿石等。

目前，一方面与上下游战略客户普遍采用签署中长期合同的形式稳定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不断寻找新的供应商和拓展新的销售渠道，稳定整体贸易业务规模。虽然公司贸易类业务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较高，且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其毛利率较低，对利润的贡献较小。

2025 年河南能源集团主要物贸产业板块运营主体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前五名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表：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五名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关联方	主要品种
1	青岛中盈海泰贸易有限公司	113,975.39	否	电解铜
2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107,609.01	是	乙二醇
3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	106,345.76	是	甲醇
4	新乡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9,491.18	是	甲醇
5	黔西豫祥贸易有限公司	66,638.17	是	乙二醇
	小计	464,059.51		-

表：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五名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关联方	主要品种
1	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124,556.6	否	煤炭
2	青岛宏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128.51	否	电解铜
3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61,270.75	否	煤炭
4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61,156.43	是	煤炭
5	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51,230.24	否	乙二醇
	小计	405,342.53		-

（3）其他产业

河南能源集团其他产业主要包括电力、新能源、金融产业等。

河南能源集团电力及新能源板块的经营主体仍主要为子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电力公司，业务模式为通过发电机组生产电力，在满足自用的基础上通过电网对外销售。

电力生产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发电厂均位于河南省内，其中火电煤机占比在 90%以上，其他为新能源瓦斯发电机组。

输配电方面，河南能源集团依托下属子公司永煤控股、义煤集团、焦煤集团、鹤煤集团矿区组建了四个区域电网，不同程度上实现了自发自用。

电力销售方面，在满足自用的基础上，河南能源集团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对外销售电力，自用和销售比例为 3:7，销售区域包括商丘、三门峡、焦作、鹤壁等，公司上网电价执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3〕664 号）。近年来，受下游需求变动影响，河南能源集团上网电量和电力及新能源产业盈利情况均有所波动。

2025 年，河南能源集团对电厂加大自产煤供应比例以缓冲煤炭价格上涨影响，相关发电成本下降导致电力及新能源产业毛利率增长。

河南能源集团金融产业的业务主要包括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河南能源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河南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河南能源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其中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职能为资金集中管理，河南能源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服务集团内部子公司融资担保业务，河南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河南能源投资平台公司，主要业务为代表河南能源进行投资。国开基金入股河南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公司对成员单位进行投资，进一步发挥河南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功能。河南能源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参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推动建设银行债转股落地。

（4）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方面应急预案情况集团

公司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其中包括一个综合预案和《矿井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应急预案》、《矿井煤与瓦

《煤矿瓦斯突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顶板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井主通风机停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集团 17 项专项应急预案。

2) 近三年较大事故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能源”）所属耿村煤矿集团 13 采区出现高温火点，5 月 10 日凌晨火情突然扩大，导致现场 5 名人员遇难。

处理意见：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关于河南三门峡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5·9”较大火灾事故结案的通知》及《河南三门峡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5·9”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直接原因为“该矿开采的煤层为自燃煤层，13 采区中部水仓泵房回风联络巷调节风窗周边破碎煤体自燃，火势发展至集团 13 采区回风下山，引燃巷道内的木背板和破碎煤体，并沿回风侧迅速蔓延，形成较大火风压，导致风流逆转和紊乱，高温烟气和高浓度 CO 阻断逃生通道，造成 5 名人员遇难。事故性质为“耿村煤矿“5·9”较大火灾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对耿村煤矿罚款 200 万元；对耿村煤矿党政主要负责人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140% 的罚款；对与事故相关的 17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自然发火防治科技攻关工作力度。积极推进易自燃高瓦斯厚煤层大能量冲击耦合致灾机理及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基于多源数据协同的矿井防灭火技术研究、长切眼仰采煤柱面采空区分源注二氧化碳惰化防火技术研究等科研项目攻关工作，进一步摸清矿井煤层自然发火规律，有效破解制约自然发火防治技术难题。二是积极推广煤温精准探测、注液态氮气、二氧化碳惰化等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司防灭火能力和水平。三是建立公司自然发火监测预警系统，具备异常信息短信自动推送和手机 APP 在线查看功能，实现与各自然发火矿井火情监测系统联网，做好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工作。四是扎实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推动治本攻坚。修订、完善《义煤公司“一通三防”技术管理办法》，增加矿井总回风巷、采区回风巷、回风联络巷等检查方面的要求，要求开采容易自燃、自燃煤层的矿井，每月组织一次总回风巷、采区回风巷等巷道失修和防灭火状况的专项检查，上述巷道布置在煤层中时每

周检查一次，若巷道变形影响通风或存在自然发火隐患的，必须及时进行处置。五是义煤公司各矿井每月由总工程师组织召开一次煤层自然发火风险研判会议，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一旦发现自然发火隐患，矿井要立即整改处理，并重新组织全面风险研判。六是做好异常信息分析、处置。要求矿井每天由总工程师组织召开异常信息分析会，对一氧化碳、温度和烟雾异常信息一并进行分析研判处理。七是加强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及维护。做好传感器设置、使用与维护工作，严防因传感器使用维护不当造成误报警。传感器入井前，要进行完好性检查、性能测试，确保参数配置正确、性能稳定、外观完好。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煤矿感知数据联网接入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规范安装、设置、使用、管理与维护各类传感器，提高安全监控系统的准确性、灵敏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截至 2025 年 4 月，耿村煤矿已全面复工复产。上述事故的发生未对企业财务报表核心指标集团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近三年的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30 日，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第一季度安全绩效及重大灾害治理考核。2023 年 6 月 7 日至 30 日，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3 年上半年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检查考核。2023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7 日，公司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检查。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8 日，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第三季度安全绩效及重大灾害治理考核。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7 日，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第四季度安全绩效及重大灾害治理考核及下半年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考核。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30 日，公司组织开展了第一季度安全绩效及重大灾害治理考核。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6 日，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4 年上半年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互检考核。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1 日，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二季度安全绩效及重大灾害治理考核。2024 年 7 月 8 日至 16 日，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检查和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30 日，公司组织开展了省内四煤业公司底抽巷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汛期应急管理专项排查。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8 日，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三季度安全绩效及重大灾害治理考核。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31 日，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四季度安全绩效及重大灾害治理考核。2024 年 4 月份至 2024 年 12 月份，公司每月组织开展对义煤公司安全生产重点企业专项督导检查。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组织义煤公司顺利通过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的 2024 年度煤矿安全生产重点企业工作成效评估检查。2025 年 2 月 12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河南能源：义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4 年度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和重点企业名单调出。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31 日，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5 年第一季度安全绩效及重大灾害治理考核。

4、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人与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重组，系河南省国资委以所持河南能源集团 100% 股权对发行人增资，重组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河南能源集团深耕煤炭开采、化工生产、能源保供等核心业务，是区域能源产业的重要支柱企业，其业务布局与发行人煤炭、化工等核心主业高度契合、互补性强。本次重组并非简单业务叠加，而是对发行人核心经营能力的进一步加强与拓展，通过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可实现产业链协同、规模效应提升，强化发行人在能源及化工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话语权。

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发行人将按约定推进重组相关程序，在保持双方业务稳定运营的基础上，稳步推进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23-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和母公司财务报告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口径：希会审字(2024)3437号、希会审字(2025)0765号、希会审字(2026)3924号；母公司：希会审字（2024）3434号、希会审字(2025)0754号、希会审字(2026)3925号）。

公司2026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 财务报告执行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于上述情形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变动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3,000,467.12	5,811,249,128.89	88,248,66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61,895,003.35	138,550,143,665.12	88,248,661.77

资产总计	229,071,062,180.31	229,159,310,842.08	88,248,66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251,237.39	772,747,231.08	10,495,993.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42,061,098.70	41,352,557,092.39	10,495,993.69
负债合计	160,960,471,367.58	160,970,967,361.27	10,495,993.69
盈余公积	19,967,899.58	19,954,513.85	-13,385.73
未分配利润	-5,281,963,416.12	-5,209,155,371.26	72,808,04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656,016,462.57	32,728,811,121.70	72,794,659.13
*少数股东权益	35,454,574,350.16	35,459,532,359.11	4,958,00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110,590,812.73	68,188,343,480.81	77,752,66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071,062,180.31	229,159,310,842.08	88,248,661.77
减：所得税费用	378,813,203.42	362,986,549.80	-15,826,653.6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2,628,554.52	5,818,455,208.14	15,826,653.62
减：*少数股东损益	2,632,477,505.41	2,634,587,482.77	2,109,977.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0,151,049.11	3,183,867,725.37	13,716,676.26

注：为显示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数据，会计政策变更前数据按集团差错更正后、会计政策变更前数据列示。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首次执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时应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5 年，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使井巷资产折旧计提更加合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井巷资产折旧方法由工作量法（2.5 元/吨）变更为：井巷资产未摊销的金额/矿井预计生产年限	2023/01/01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61,829,232.95
据公司统一管理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上线用友 NC Cloud 供应链模块管理软件，为了与用友 NC Cloud 供应链模块管理软件运行要求保持一致，本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将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从个别计价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2023/7/1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不能确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计量及核销处理的管理，基于谨慎原则，公司于 2023 年对于期末账龄在 3 年-4 年的存货按原值 3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在 4 年-5 年的存货按原值 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在 5 年以上的存货按原值 9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3/1/1	存货、资产减值损失	1,106,210.68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2023 年发行人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集团及下属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期初差错更正，主要调整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914,567,282.67	912,790,782.67	-1,776,500.00
应收账款	5,856,627,371.86	5,856,777,470.58	150,098.72
预付款项	4,344,173,790.51	3,797,798,911.42	-546,374,879.09
其他应收款	27,511,042,555.51	27,511,312,184.12	269,628.61
存货	10,834,506,828.88	10,828,784,144.30	-5,722,684.58

项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987,640.76	99,987,640.76
其他流动资产	2,441,854,524.65	2,463,282,175.87	21,427,651.22
流动资产合计	91,041,206,221.32	90,609,167,176.96	-432,039,044.36
长期应收款	1,188,830,166.54	1,041,629,478.16	-147,200,688.38
长期股权投资	1,165,018,526.59	1,170,118,526.59	5,1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83,103,579,477.92	83,108,333,827.28	4,754,349.36
在建工程	20,096,291,629.98	20,016,744,632.32	-79,546,997.66
使用权资产	2,877,361,836.78	3,349,244,444.42	471,882,607.64
无形资产	14,348,939,307.24	14,354,019,798.74	5,080,49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7,480,334.31	5,723,000,467.12	85,520,13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9,272,118.10	4,121,212,755.29	1,940,637.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114,364,470.89	138,461,895,003.35	347,530,532.46
资产总计	229,155,570,692.21	229,071,062,180.31	-84,508,511.90
应付账款	13,404,079,018.10	13,483,987,989.26	79,908,971.16
应付职工薪酬	5,813,220,814.23	5,808,835,047.50	-4,385,766.73
应交税费	1,810,037,589.86	1,847,249,278.71	37,211,688.85
其他应付款	4,473,840,962.15	4,550,389,834.87	76,548,872.72
合同负债	5,223,997,429.06	5,220,731,942.33	-3,265,48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37,809,897.25	15,838,102,994.15	293,096.90
其他流动负债	1,283,339,741.03	1,280,273,183.96	-3,066,557.07
流动负债合计	119,435,165,449.78	119,618,410,268.88	183,244,819.10
租赁负债	998,195,098.13	1,292,552,090.33	294,356,992.20
预计负债	2,094,205,702.33	2,094,934,029.31	728,326.98
递延收益	898,376,428.36	899,003,442.65	627,01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4,293,610.56	762,251,237.39	117,957,626.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28,391,138.40	41,342,061,098.70	413,669,960.30
负债合计	160,363,556,588.18	160,960,471,367.58	596,914,779.40
资本公积	11,767,029,225.04	11,767,384,394.02	355,168.98

项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盈余公积	19,954,513.85	19,967,899.58	13,385.73
未分配利润	- 4,832,778,713.31	- 5,281,963,416.12	-449,184,70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3,104,832,610.67	32,656,016,462.57	-448,816,148.10
少数股东权益	35,687,181,493.36	35,454,574,350.16	-232,607,14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8,792,014,104.03	68,110,590,812.73	-681,423,29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155,570,692.21	229,071,062,180.31	-84,508,511.90

(续)

项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利润表（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3,817,571,815.94	153,791,856,076.79	-25,715,739.15
营业成本	130,406,273,662.53	130,409,058,246.20	2,784,583.67
税金及附加	2,025,978,245.76	2,025,630,180.97	-348,064.79
销售费用	561,881,531.67	561,987,352.47	105,820.80
管理费用	5,022,114,123.59	5,025,837,767.05	3,723,643.46
研发费用	2,576,600,321.49	2,578,625,831.07	2,025,509.58
财务费用	3,879,219,288.24	3,881,711,116.21	2,491,827.97
加：其他权益	175,916,191.59	175,147,194.45	-768,997.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796,545.45	277,796,545.4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98,344.36	-100,698,344.3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802,555,579.25	- 2,849,326,341.38	-46,770,762.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0,825,431.88	-340,808,897.05	16,53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06,022.73	-38,506,022.73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3,329,791.29	6,429,307,507.01	-84,022,284.28
营业外收入	226,005,860.52	226,005,400.52	-46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9,013,342.71	473,871,149.59	124,857,806.8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0,322,309.10	6,181,441,757.94	-208,880,551.16
减：所得税费用	271,721,018.13	378,813,203.42	107,092,185.29

项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8,601,290.97	5,802,628,554.52	-315,972,736.45
减：*少数股东损益	2,776,652,626.02	2,632,477,505.41	-144,175,120.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1,948,664.95	3,170,151,049.11	-171,797,615.84

2、2024 年发行人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集团及下属公司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期初差错更正，主要调整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资产负债表（2023年12月31日）：	①	②	③=②-①
应收票据	1,352,742,518.98	1,344,789,489.51	-7,953,029.47
应收账款	5,896,750,912.17	5,888,594,171.45	-8,156,740.72
应收款项融资	3,911,163,646.92	3,912,273,646.92	1,110,000.00
预付款项	4,008,050,441.35	3,977,232,670.30	-30,817,771.05
其他应收款	26,771,228,331.58	26,771,229,550.49	1,218.91
存货	11,341,092,364.98	11,342,842,553.40	1,750,188.42
合同资产	3,405,641,115.80	3,409,196,110.80	3,554,995.00
其他流动资产	3,732,881,502.07	3,858,746,834.70	125,865,332.63
流动资产合计	108,789,461,957.53	108,874,816,151.25	85,354,193.72
固定资产	96,459,275,404.89	96,460,842,795.14	1,567,390.25
在建工程	16,354,458,517.16	16,331,138,285.11	-23,320,232.05
使用权资产	2,865,222,769.95	2,841,330,296.90	-23,892,473.05
无形资产	16,450,057,670.50	16,450,378,215.12	320,544.62
长期待摊费用	526,015,715.05	526,056,271.05	40,55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7,347,155.60	6,231,311,859.56	3,964,70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5,423,097.91	2,219,535,259.61	4,112,16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454,343,530.86	149,417,136,182.29	-37,207,348.57
资产总计	258,243,805,488.39	258,291,952,333.54	48,146,845.15
短期借款	40,986,199,360.38	40,984,199,360.38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3,549,059,936.37	13,525,313,203.37	-23,746,733.00
应付职工薪酬	4,559,119,561.42	4,560,375,159.82	1,255,598.40
应交税费	1,102,808,181.63	1,133,980,408.94	31,172,227.31
其他应付款	4,341,561,364.55	4,354,101,181.28	12,539,816.73
合同负债	4,806,900,438.23	4,802,463,269.19	-4,437,16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97,309,805.71	12,697,268,813.92	-40,991.79
其他流动负债	4,120,628,959.87	4,114,901,517.89	-5,727,441.98
流动负债合计	127,913,758,171.48	127,922,773,478.11	9,015,306.63
租赁负债	1,270,196,189.59	1,269,830,938.94	-365,250.65
预计负债	2,098,611,546.21	2,098,236,823.54	-374,722.67
递延收益	730,251,524.44	730,143,369.40	-108,15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8,338,175.13	1,027,540,642.71	-797,532.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77,026,759.74	52,275,381,098.96	-1,645,660.78
负债合计	180,190,784,931.22	180,198,154,577.07	7,369,645.85
未分配利润	-2,722,561,323.87	-2,723,929,567.57	-1,368,24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0,227,157,719.94	40,225,789,476.24	-1,368,243.70
少数股东权益	37,825,862,837.23	37,868,008,280.23	42,145,44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8,053,020,557.17	78,093,797,756.47	40,777,19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8,243,805,488.39	258,291,952,333.54	48,146,845.15

(续)

项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利润表（2023年度）：	①	②	③=②-①
营业总收入	160,661,353,784.19	160,323,186,342.98	-338,167,441.21
营业成本（包含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9,118,072,508.30	138,788,853,092.57	-329,219,415.73
税金及附加	1,756,012,400.14	1,763,337,763.37	7,325,363.23
销售费用	560,463,738.81	561,236,216.01	772,477.20
管理费用	4,738,616,714.25	4,734,029,774.45	-4,586,939.80
研发费用	2,615,714,578.84	2,615,194,377.22	-520,201.62
财务费用	4,662,758,844.20	4,662,788,167.66	29,323.46
加：其他权益	364,563,200.46	364,168,736.80	-394,46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463,372.17	462,463,255.95	-116.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44,391.35	19,644,391.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0,037,626.59	-627,508,431.84	2,529,194.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676,414.12	-207,356,106.79	-20,679,692.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631,675.34	-149,631,675.3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0,040,247.58	7,059,527,121.83	-30,513,125.75
营业外收入	177,748,991.56	178,397,977.03	648,985.47
减：营业外支出	267,009,880.64	267,529,433.95	519,553.3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0,779,358.50	6,970,395,664.91	-30,383,693.59
减：所得税费用	1,652,770,737.03	1,646,188,732.23	-6,582,004.8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8,008,621.47	5,324,206,932.68	-23,801,688.79
减：*少数股东损益	2,595,896,666.05	2,589,599,554.48	-6,297,111.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2,111,955.42	2,734,607,378.20	-17,504,577.22

3、2024年发行人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2025年度发现2024年及以前年度存在前期差错，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集团在编制2025年与2024年比较财务报表时，对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资产负债表（2024年12月31日）：	①	②	③=②-①
应收账款	8,338,368,890.66	8,329,808,125.22	-8,560,765.44
预付款项	3,561,500,458.14	3,547,855,103.73	-13,645,354.41
其他应收款	25,753,155,737.25	25,763,443,626.57	10,287,889.32
存货	13,055,066,434.50	13,022,354,115.50	-32,712,319.00
合同资产	3,526,967,354.76	3,488,471,542.50	-38,495,812.26
其他流动资产	5,445,339,758.06	5,521,247,142.32	75,907,384.26
流动资产合计	104,519,251,605.51	104,512,032,627.98	-7,218,977.53
长期应收款	1,034,503,725.43	1,036,453,725.43	1,9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76,315,489.59	1,065,624,855.01	-10,690,634.58
固定资产	91,717,232,183.92	93,293,985,385.88	1,576,753,201.96
在建工程	29,389,761,754.73	27,412,549,083.02	-1,977,212,671.71
使用权资产	2,854,184,927.37	2,791,800,729.33	-62,384,198.04
无形资产	18,327,461,865.40	18,267,606,397.29	-59,855,468.11
开发支出	62,799,339.58	61,649,339.58	-1,150,000.00

项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	506,349,944.22	506,087,444.22	-26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8,569,676.42	6,103,102,493.72	34,532,81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7,408,189.49	2,559,319,136.14	51,910,946.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318,963,346.47	158,872,554,839.94	-446,408,506.53
资产总计	263,838,214,951.98	263,384,587,467.92	-453,627,484.06
应付账款	10,899,438,818.16	11,080,730,289.75	181,291,471.59
预收款项	77,997,052.49	77,994,441.29	-2,611.20
其他应付款	3,094,895,687.13	3,262,530,178.04	167,634,490.91
合同负债	3,038,927,128.35	3,038,611,273.52	-315,85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99,885,542.73	15,834,254,252.95	234,368,710.22
其他流动负债	5,583,575,000.15	5,583,575,300.55	300.40
流动负债合计	126,810,388,351.70	127,393,364,858.79	582,976,507.09
长期借款	25,280,761,626.84	25,269,761,626.84	-1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322,923,235.67	11,122,898,248.75	799,975,013.08
租赁负债	1,247,101,810.55	1,175,912,050.88	-71,189,759.67
递延收益	725,815,679.04	731,266,730.50	5,451,05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2,982,593.88	838,437,818.58	-44,544,775.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23,265.48	13,341,431.11	318,165.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29,365,144.90	55,408,374,840.10	679,009,695.20
负债合计	181,539,753,496.60	182,801,739,698.89	1,261,986,202.29
资本公积	12,462,973,094.50	12,473,180,469.88	10,207,375.38
专项储备	503,104,827.80	505,339,536.34	2,234,708.54
未分配利润	-1,770,831,041.44	-2,650,577,106.96	-879,746,06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057,184,478.93	44,189,880,497.33	-867,303,981.60
少数股东权益	37,241,276,976.45	36,392,967,271.70	-848,309,70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298,461,455.38	80,582,847,769.03	-1,715,613,68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3,838,214,951.98	263,384,587,467.92	-453,627,484.06

(续)

项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利润表（2024年度）：	①	②	③=②-①
营业总成本	164,644,103,328.16	164,755,133,190.79	111,029,862.6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0,576,508,476.31	150,763,260,563.34	186,752,087.03

项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财务费用	3,951,609,309.99	3,875,887,085.59	-75,722,224.40
资产减值损失	-499,370,583.32	-499,507,688.32	-137,105.00
信用减值损失	-2,114,434,062.82	-2,251,325,771.86	-136,891,709.0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40,897,704.50	4,092,839,027.83	-248,058,676.6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6,211,975.80	3,988,153,299.13	-248,058,676.67
减：所得税费用	1,796,165,388.32	1,747,702,900.67	-48,462,487.6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0,046,587.48	2,240,450,398.46	-199,596,189.02
减：*少数股东损益	532,896,078.60	475,000,644.94	-57,895,433.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7,150,508.88	1,765,449,753.52	-141,700,755.3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3,929,567.57	-3,461,974,877.73	-738,045,310.16

(五) 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023 年较 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		
合并范围增加	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黄梅龙源民爆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平禹四矿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南阳旭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平煤神马采日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平煤神马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平煤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煤神马智慧能源光山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平顶山锐扬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营口鑫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丹水北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平煤神马人力资源（叶县）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平煤神马（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平煤神马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顶山市旭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许昌市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减少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
	河南平煤神马静脉产业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注销阶段
	青海清河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平顶山市银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阶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吸收合并后注销
	襄阳华亿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南阳市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郑州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新密市华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襄城县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平煤神马新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吊销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开封市祥利化工有限公司	注销
	上海天豫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注销
	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注销
	上海平煤神马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注销
2024 年较 2023 年合并范围变化		
合并范围增加	深圳羲和光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宁新储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联创综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煤神马（内蒙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平煤神马韩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神马龙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平煤神马人力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开封平煤超导热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减少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出售
	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平顶山慈济医院	吸收合并
	河南省医学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河南省平煤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025 年较 2024 年合并范围变化		
合并范围增加	河南宁新储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平煤神马塔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平煤神马（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宁夏捷美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合并
	伊犁平美和汇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平煤神马（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减少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见下表。

表：2025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2,060,067.00	19.55	54.90	135,300,000.00	投资设立
2	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第一招待所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100.00	400,000.00	投资设立
3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801,510,000.00	64.31	64.31	1,800,000,000.00	投资设立
4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0.00	投资设立
5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66,511,537.00	24.68	51.00	510,000,000.00	投资设立
6	河南平美储气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58,962,500.00	72.50	72.50	187,760,000.00	投资设立
7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100.00	4,719,455.80	投资设立
8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26,500,000.00	51.00	51.00	24,100,000.00	投资设立
9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0.00	60.00	20,000,000.00	投资设立
10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67,000,000.00	100.00	100.00	267,000,000.00	投资设立
11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41.00	41.00	205,0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601,000,274.00	100.00	100.00	606,738,567.00	投资设立
13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1,077,318.03	100.00	100.00	80,000,000.00	投资设立
1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100.00	100.00	239,094,827.99	投资设立
16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000,000.00	37.97	37.97	99,010,000.00	投资设立
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00.00	投资设立
18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632,074,100.00	100.00	100.00	1,632,074,100.00	投资设立
1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9,200,000.00	100.00	100.00	9,200,000.00	投资设立
20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58,023,045.00	100.00	100.00	2,111,787,158.58	投资设立
21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1,822,044,948.30	96.59	96.59	1,452,974,323.64	投资设立
2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5,146,538.00	44.44	46.51	3,618,344,669.90	投资设立
2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976,509,054.29	100.00	100.00	2,993,977,363.87	投资设立
2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781,425,000.00	60.00	60.00	481,753,800.02	投资设立
25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0.00	51.00	51.00	763,310,000.00	投资设立
26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9,600,000.00	80.88	80.88	121,000,000.00	投资设立
27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2,331,854.51	投资设立
28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73,380,436.00	40.18	43.99	3,098,117,734.9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6,879,915,700.00	92.15	92.15	4,370,000,000.00	投资设立
30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00.00	100.00	17,184,800.00	投资设立
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0	51.00	100.00	1,530,000,000.00	投资设立
32	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0	100.00	100.00	700,000,000.00	投资设立
3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5,100,986.00	62.49	62.49	3,240,654,971.36	投资设立
34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73,500,000.00	100.00	100.00	1,491,471,152.81	投资设立
35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5,065,439.28	投资设立
36	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00	100.00	64,139,204.00	投资设立
37	平煤神马虹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60.00	60.00	3,000,000.00	投资设立
38	河南平煤神马平绿置业有限公司	360,200,000.00	95.84	95.84	345,200,000.00	投资设立
39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885,719,212.18	74.79	74.79	662,389,212.18	投资设立
40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1,728,166.00	100.00	100.00	1,396,107,856.65	投资设立
41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480,000,00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平煤神马（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43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100.00	7,661,926.66	投资设立
44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9,940,000.00	100.00	100.00	215,028,603.7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5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369,000,000.00	100.00	100.00	369,000,000.00	投资设立
46	平顶山孝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47	平煤建工集团特殊凿井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00	39.67	39.67	40,373,874.48	投资设立
48	河南平煤神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5.00	45.00	4,500,000.00	投资设立
49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	100.00	15,000,000.00	投资设立
50	河南神马减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0	100.00	100.00	37,000,000.00	投资设立
51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8.31	58.31	26,127,861.09	投资设立
52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75.00	75.00	600,000,000.00	投资设立
53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368,000,000.00	100.00	100.00	486,497,347.11	投资设立
54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	70,938,282.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5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100.00	32,000,000.00	投资设立
56	郟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51.00	51.00	178,210,278.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7	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	70.00	85,070,988.3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8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9,306,505.71	0.31	0.31	5,0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9	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0.00	70.00	210,000,000.00	投资设立
60	宁夏捷美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河南平煤神马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0	100.00	40,402,466.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2	河南平煤神马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6,343,820.32	47.42	47.42	174,898,506.3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3	河南丹水北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6.67	66.67	20,000,000.00	投资设立
64	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102,128.89	65.20	65.20	29,946,167.9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5	河南平煤神马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7.00	47.00	47,145,288.54	投资设立
66	深圳羲和光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0	100.00	8,000,000.00	投资设立
67	河南宁新储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57.00	57.00	570.00	投资设立
68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0	71.00	71.00	594,401,523.69	投资设立
69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80.20	80.20	715,583,244.73	投资设立
70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48,411,280.00	57.00	57.00	295,840,570.84	投资设立
71	河南平联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1.00	51.00	4,436,404.32	投资设立
72	伊犁平美和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80.00	80.00	4,000,000.00	投资设立
73	平煤神马（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4	平煤神马塔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以下章节财务数据为会计政策和会计变更前的数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于以上部分披露。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1,790.07	4,000,998.20	3,733,832.59	7,985,14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201.04	90,411.85	90,290.61	79,989.75
衍生金融资产	-	-	-	101.73
应收票据	135,274.25	91,703.54	76,839.35	154,103.86
应收账款	589,675.09	833,836.89	970,253.76	2,007,012.66
应收款项融资	391,116.36	300,771.70	189,732.28	381,509.22
预付款项	400,805.04	356,150.05	188,470.66	827,045.75
其他应收款	2,677,122.83	2,575,315.57	2,605,728.78	10,542,979.44
存货	1,134,109.24	1,305,506.64	1,571,278.75	1,962,114.29
合同资产	340,564.11	352,696.74	380,925.11	507,446.05
持有待售资产	3,000.00	-	-	9,27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3,747.47
其他流动资产	373,288.15	544,533.98	568,350.37	733,114.36
流动资产合计	10,878,946.20	10,451,925.16	10,375,702.25	25,203,576.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6.62	591.35	427.60	389.10
债权投资	1,017.93	-	1,001.09	1,001.09
其他债权投资	57,593.80	65,840.00	29,409.00	19,703.00
长期应收款	98,070.02	103,450.37	125,147.07	193,248.90
长期股权投资	142,469.01	154,613.94	166,277.56	448,238.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5,417.38	262,460.85	264,247.75	1,122,818.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96.68	30,996.68	38,992.68	98,964.06
投资性房地产	106,194.07	107,631.55	110,697.45	475,611.97
固定资产	9,711,752.22	9,171,723.22	11,093,878.79	20,261,558.98
在建工程	1,635,445.85	2,938,976.18	2,622,695.29	3,843,219.36

使用权资产	286,522.28	285,418.49	185,106.59	303,312.30
无形资产	1,645,005.77	1,832,746.19	2,071,714.62	10,378,861.08
开发支出	2,980.25	6,279.93	19,238.94	28,000.03
商誉	62,813.87	62,934.81	63,658.83	464,833.96
长期待摊费用	52,601.57	50,634.99	38,619.55	112,78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734.72	606,856.97	568,520.87	1,182,29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542.31	250,740.82	188,391.73	894,468.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45,434.35	15,931,896.33	17,588,025.40	39,856,306.60
资产总计	25,824,380.55	26,383,821.50	27,963,727.65	65,059,883.29
短期借款	4,098,619.94	4,717,146.54	4,586,018.33	13,690,304.47
应付票据	4,106,491.32	3,729,262.35	4,163,606.12	8,524,406.18
应付账款	1,354,905.99	1,089,943.88	1,092,954.78	4,065,128.43
预收款项	6,725.31	7,799.71	4,328.98	39,567.06
应付职工薪酬	455,911.96	273,413.28	242,598.05	723,353.50
应交税费	110,280.82	59,753.32	66,045.05	163,226.96
其他应付款	434,156.14	309,489.57	282,597.88	1,683,095.97
合同负债	480,690.04	303,892.71	198,010.08	541,061.42
吸收存款	61,800.43	71,991.42	69,939.45	77,23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9,730.98	1,559,988.55	1,711,040.26	3,411,785.52
其他流动负债	412,062.90	558,357.50	403,063.29	379,371.03
流动负债合计	12,791,375.82	12,681,038.84	12,820,202.27	33,298,534.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31,927.71	2,528,076.16	3,942,522.79	7,120,561.23
应付债券	1,127,849.35	1,401,968.76	1,565,792.84	2,389,861.62
租赁负债	127,019.62	124,710.18	151,375.41	222,215.42
长期应付款	1,255,185.88	1,032,292.32	588,901.86	2,327,900.17
预计负债	209,861.15	223,706.93	211,999.48	1,040,508.56
递延收益	73,025.15	72,581.57	81,017.96	112,29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833.82	88,298.26	98,662.63	337,37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1,302.33	298.62	2,304.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7,702.68	5,472,936.51	6,640,575.19	13,553,014.70
负债总计	18,019,078.49	18,153,975.35	19,460,777.46	46,851,549.5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3,209.00	1,943,209.00	1,943,209.00	3,777,022.84

其他权益工具	1,059,482.00	1,404,482.00	1,612,467.00	1,458,686.00
资本公积	1,243,455.97	1,246,297.31	1,274,479.46	3,128,671.21
其他综合收益	306.70	-240.00	-92.82	-143.07
专项储备	40,201.96	50,310.48	56,274.35	81,520.93
盈余公积	1,995.45	31,346.95	38,234.21	38,234.21
一般风险准备	6,320.81	7,395.81	7,299.69	7,299.69
未分配利润	-272,256.13	-177,083.10	-290,368.81	-277,90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022,715.77	4,505,718.45	4,641,502.68	8,213,393.29
少数股东权益	3,782,586.28	3,724,127.70	3,861,448.11	9,994,95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5,302.06	8,229,846.15	8,502,950.79	18,208,33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25,824,380.55	26,383,821.50	27,963,727.65	65,059,883.29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066,135.38	16,884,468.60	14,360,349.36	6,368,985.14
其中：营业收入	16,048,664.87	16,866,470.63	14,346,934.97	6,365,195.11
利息收入	17,470.51	17,997.96	13,413.17	3,789.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22	0.47
二、营业总成本	15,345,163.88	16,464,410.33	14,574,886.60	6,291,072.92
其中：营业成本	13,911,151.02	15,057,650.85	13,310,289.26	5,643,457.96
利息支出	318.06	449.87	463.08	113.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8.17	50.46	47.87	72.30
税金及附加	175,601.24	181,766.73	147,494.35	95,863.45
销售费用	56,046.37	56,488.32	57,711.43	24,935.56
管理费用	473,861.67	465,452.53	471,094.98	240,584.70
研发费用	261,571.46	307,390.65	251,180.86	68,889.94
财务费用	466,275.88	395,160.93	336,604.77	217,121.99
加：其他收益	36,456.32	66,753.87	57,781.87	11,249.56
投资收益	46,246.34	201,940.50	11,234.38	3,716.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64.44	3,121.02	-125.50	419.39
信用减值损失	-63,003.76	-211,443.41	217,089.61	18,357.8
资产减值损失	-18,667.64	-49,937.06	-25,237.37	2,075.25
资产处置收益	-14,963.17	3,596.58	68,690.50	464.17

其他	-	-	-	-
三、营业利润	709,004.02	434,089.77	114,896.24	73,328.28
加：营业外收入	17,774.90	11,834.99	27,348.21	7,858.72
减：营业外支出	26,700.99	22,303.56	34,446.01	10,262.57
四、利润总额	700,077.94	423,621.20	107,798.44	70,924.44
减：所得税费用	165,277.07	179,616.54	109,253.55	46,952.85
五、净利润	534,800.86	244,004.66	-1,455.11	23,97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211.20	190,715.05	63,155.98	29,817.88
少数股东损益	259,589.67	53,289.61	-64,611.09	-5,846.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545.59	-532.57	11,738.51	-120.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5,255.27	243,472.09	10,283.40	23,85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275.78	190,168.35	63,303.15	29,702.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979.49	53,303.74	-53,019.76	-5,851.65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97,631.80	12,183,180.69	10,895,911.50	6,310,155.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442.12	10,690.99	-2,051.97	-102,391.8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606.28	17,981.18	14,219.25	3,79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900.93	86,995.13	112,864.08	24,62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02.04	283,075.17	326,288.12	100,91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2,583.18	12,581,923.16	11,347,230.98	6,337,096.3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9,835.15	8,397,148.38	8,335,918.90	4,588,640.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950.00	-1,750.00	-168.23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518.65	-4,986.37	-185,678.74	10,397.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1.75	492.85	541.61	30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5,655.42	1,913,020.11	1,694,416.71	855,59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3,579.21	879,086.11	608,072.33	359,15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77.40	250,424.85	493,878.32	256,27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9,127.58	11,433,435.93	10,946,980.89	6,070,37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455.60	1,148,487.23	400,250.09	266,71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022.54	97,458.31	164,921.68	21,787.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54.42	14,441.12	22,509.46	35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08.80	4,765.58	10,014.16	2,730.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10.19	-	740.82	2,103.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859.90	943,639.04	1,068,440.43	337,05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555.85	1,060,304.06	1,266,626.55	364,02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17,762.35	921,645.26	716,718.11	201,23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4,565.96	179,246.97	55,029.84	144,292.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826.70	-	71,554.1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636.14	870,200.43	1,072,084.88	669,52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791.15	1,971,092.66	1,915,387.01	1,015,04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235.30	-910,788.61	-648,760.46	-651,01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399.38	91,504.32	912,374.00	178,705.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399.38	78,344.32	59,994.00	150,3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546,869.07	7,937,598.64	8,874,627.46	5,722,554.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9,376.20	7,925,834.62	6,146,763.79	205,165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1,644.65	15,954,937.57	15,933,765.25	7,952,914.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398,973.66	7,283,377.39	7,978,612.00	4,283,554.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17,123.73	863,198.44	704,805.86	387,324.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6,081.64	178,227.86	105,240.78	44,84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8,871.11	8,890,184.00	7,344,768.83	2,232,38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4,968.50	17,036,759.82	16,028,184.69	6,903,26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676.15	-1,081,822.25	-94,419.44	1,049,65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5.08	342.04	189.69	-2,08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321.53	-843,781.58	-342,740.12	663,26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945.85	2,759,267.38	1,915,485.80	2,232,06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9,267.38	1,915,485.80	1,572,745.68	2,895,332.11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2026 年 3 月末
货币资金	1,345,902.43	1,678,951.60	1,316,507.18	5,077,06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218.55	165,501.57	27,388.53	27,388.53
应收票据	-	38.38	36,418.28	22,329.67
应收账款	766,309.30	644,958.47	513,166.31	598,109.11
应收款项融资	117,341.79	98,154.57	59,677.05	77,214.06
预付款项	337,046.18	232,503.39	159,165.88	172,833.56
其他应收款	4,195,009.22	4,385,288.25	4,240,160.62	4,269,018.74
存货	20,707.62	46,520.22	117,284.49	118,83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7,697.93	154,910.52	82,392.05	108,618.12
结算中心存款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174,233.01	7,406,826.98	6,552,160.18	10,696,505.44
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531.95	884.98	884.98	2,25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77,501.54	4,065,525.28	4,394,535.61	7,872,76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167.34	169,826.47	167,134.09	167,134.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96.68	30,996.68	38,992.68	98,962.68
投资性房地产	41,387.68	35,532.78	42,457.03	41,737.90
固定资产	1,094,417.51	1,086,592.97	1,631,507.92	1,649,428.38
在建工程	103,416.13	116,326.22	120,355.48	120,631.19
使用权资产	2,470.39	6,653.49	8,015.18	7,833.47
无形资产	36,510.26	145,053.99	292,711.47	291,542.31

开发支出	339.81	339.81	1,487.42	1,487.42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5.13	294.54	31.76	1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328.33	332,243.23	313,676.88	313,67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306.01	67,644.24	125,376.40	125,94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6,678.76	6,057,914.68	7,061,291.65	10,707,541.76
资产总计	13,040,911.77	13,464,741.66	13,613,451.83	21,404,047.19
短期借款	2,379,208.81	2,856,596.98	2,545,983.24	2,679,399.11
应付票据	1,975,724.23	2,047,405.09	2,035,346.35	5,665,140.10
应付账款	1,010,763.40	765,533.59	634,812.92	624,419.54
预收款项	3,446.12	4,054.88	9,776.98	12,245.65
应付职工薪酬	284,400.21	74,484.43	97,890.32	96,422.43
应交税费	7,981.07	2,946.01	2,541.43	2,028.90
其他应付款	1,764,624.27	1,407,828.23	1,181,167.23	781,575.35
合同负债	159,424.14	66,695.05	32,815.98	56,65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468.41	440,822.30	443,258.68	339,854.42
其他流动负债	301,842.95	457,459.24	303,844.12	206,744.06
内部单位存款	-	-	-	554,090.46
流动负债合计	8,365,883.60	8,123,825.81	7,287,437.24	11,028,336.75
长期借款	525,397.90	513,387.90	1,250,851.01	189,0491.01
应付债券	229,376.30	548,788.80	602,371.47	852,463.97
租赁负债	-	-	8,457.58	7,673.50
长期应付款	610,174.74	511,130.82	496,625.17	196,655.50
递延收益	19,337.27	17,594.02	16,221.59	15,95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99.27	7,979.53	7,947.68	7,987.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485.48	1,598,881.07	2,382,474.49	2,989,497.32
负债合计	9,757,369.07	9,722,706.88	9,669,911.73	14,017,834.06
实收资本	1,943,209.00	1,943,209.00	1,943,209.00	3,774,022.84
其他权益工具	1,059,482.00	1,404,482.00	1,612,467.00	1,458,686.00
资本公积	353,620.96	265,498.75	271,526.11	2,104,458.69
其它综合收益	-	-362.57	-362.57	-362.57
专项储备	6,606.63	6,430.42	6,725.40	6,933.09
盈余公积	1,995.45	31,346.95	38,234.21	38,234.21

未分配利润	-81,371.34	91,430.23	71,740.94	4,24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3,542.70	3,742,034.78	3,943,540.09	7,386,21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40,911.77	13,464,741.66	13,613,451.83	21,404,047.19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761,896.24	4,205,940.00	3,526,585.88	695,650.43
其中：营业收入	4,761,896.24	4,205,940.00	3,526,585.88	695,650.43
二、营业总成本	4,643,655.92	3,982,606.12	3,639,873.25	733,508.08
其中：营业成本	43,700,57.11	3,770,448.15	3,408,128.49	665,069.64
税金及附加	12,078.95	9,884.51	12,349.31	2,400.35
销售费用	543.42	309.38	161.35	33.81
管理费用	80,344.52	67,437.81	78,823.12	23,976.48
研发费用	1,801.78	1,751.32	1,680.41	167.34
财务费用	178,830.15	132,774.95	138,730.56	41,860.45
加：其他收益	1,996.03	6,153.20	1,559.98	-1,663.72
投资收益	141,150.19	255,217.49	137,627.94	2,895.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565.95	3,121.02	-127.39	-
信用减值损失	-130,364.56	-182,886.26	70,811.48	17,499.00
资产减值损失	-4,701.57	-572.14	421.04	-
资产处置收益	-1,664.02	-29.93	-153.84	-
三、营业利润	154,222.35	304,337.27	96,851.85	-52,109.56
加：营业外收入	2,182.79	1,131.53	14,743.07	2,129.15
减：营业外支出	2,033.69	1,607.46	4,168.59	125.83
四、利润总额	154,371.45	303,861.34	107,426.33	-50,106.24
减：所得税费用	-21,507.92	36,172.95	38,553.68	40.00
五、净利润	175,879.36	267,688.39	68,872.65	-50,146.25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2,666.21	2,953,120.90	2,657,647.76	963,20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66	47.89	9.71	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680.79	3,281,775.48	3,643,910.96	715,64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1,479.66	6,234,944.27	6,301,568.43	1,678,859.1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4,661.57	2,446,822.04	2,082,174.04	552,94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564.65	513,394.99	511,339.75	132,29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50.23	89,718.10	94,575.38	18,75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8,715.67	3,173,793.23	3,603,840.87	971,83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1,592.12	6,223,728.36	6,291,930.05	1,675,8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87.54	11,215.91	9,638.38	3,03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317.13	92,675.31	149,105.06	180,000.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820.72	153,916.18	132,929.57	1,497.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73.24	15,755.64	1,586.76	8,484.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737.65	894.53	2,103.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1.07	8,605.21	2,279.55	99,826.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2.16	287,689.99	286,795.47	291,912.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285.86	35,372.15	11,284.18	1,71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286.27	276,541.93	171,185.96	144,355.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3,812.4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1	11,160.00	62,757.01	264,94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572.34	323,074.08	289,039.58	411,01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70.18	-35,384.09	-2,244.11	-119,09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160.00	3,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50,730.98	3,555,867.09	3,694,815.10	1,732,7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5.84	7,669,487.02	6,028,520.38	990,60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0,736.82	11,238,514.12	9,726,335.48	2,723,332.0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08,780.38	3,254,114.47	3,636,778.21	1,240,23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4,895.92	375,662.93	317,765.40	91,962.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3,385.91	7,745,902.64	5,988,298.93	1,000,46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7,062.22	11,375,680.04	9,942,842.53	2,332,66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674.60	-137,165.92	-216,507.05	390,66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5	-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991.96	-161,334.11	-209,112.73	274,600.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556.91	842,548.87	681,214.76	472,10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548.87	681,214.76	472,102.03	746,702.39

三、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41,790.07	18.36	4,000,998.20	15.16	3,733,832.59	13.35	7,985,141.58	1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201.04	0.36	90,411.85	0.34	90,290.61	0.32	79,989.75	0.1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101.73	0.00
应收票据	135,274.25	0.52	91,703.54	0.35	76,839.35	0.27	154,103.86	0.24
应收账款	589,675.09	2.28	833,836.89	3.16	970,253.76	3.47	2,007,012.66	3.08
应收款项融资	391,116.36	1.51	300,771.70	1.14	189,732.28	0.68	381,509.22	0.59

预付款项	400,805.04	1.55	356,150.05	1.35	188,470.66	0.67	827,045.75	1.27
其他应收款	2,677,122.83	10.37	2,575,315.57	9.76	2,605,728.78	9.32	10,542,979.44	16.21
存货	1,134,109.24	4.39	1,305,506.64	4.95	1,571,278.75	5.62	1,962,114.29	3.02
合同资产	340,564.11	1.32	352,696.74	1.34	380,925.11	1.36	507,446.05	0.78
持有待售资产	3,000.00	0.01	-	-	-	-	9,270.53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13,747.47	0.02
其他流动资产	373,288.15	1.45	544,533.98	2.06	568,350.37	2.03	733,114.36	1.13
流动资产合计	10,878,946.20	42.13	10,451,925.16	39.61	10,375,702.25	37.10	25,203,576.69	38.74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6.62	0.01	591.35	0.00	427.60	0.00	389.10	0.00
债权投资	1,017.93	0.00	-	-	1,001.09	0.00	1,001.09	0.00
其他债权投资	57,593.80	0.22	65,840.00	0.25	29,409.00	0.11	19,703.00	0.03
长期应收款	98,070.02	0.38	103,450.37	0.39	125,147.07	0.45	193,248.90	0.30
长期股权投资	142,469.01	0.55	154,613.94	0.59	166,277.56	0.59	448,238.90	0.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5,417.38	1.03	262,460.85	0.99	264,247.75	0.94	1,122,818.64	1.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96.68	0.12	30,996.68	0.12	38,992.68	0.14	98,964.06	0.15
投资性房地产	106,194.07	0.41	107,631.55	0.41	110,697.45	0.40	475,611.97	0.73
固定资产	9,711,752.22	37.61	9,171,723.22	34.76	1,1093,878.79	39.67	20,261,558.98	31.14
在建工程	1,635,445.85	6.33	2,938,976.18	11.14	2,622,695.29	9.38	3,843,219.36	5.91
使用权资产	286,522.28	1.11	285,418.49	1.08	185,106.59	0.66	303,312.30	0.47
无形资产	1,645,005.77	6.37	1,832,746.19	6.95	2,071,714.62	7.41	10,378,861.08	15.95
开发支出	2,980.25	0.01	6,279.93	0.02	19,238.94	0.07	28,000.03	0.04
商誉	62,813.87	0.24	62,934.81	0.24	63,658.83	0.23	464,833.96	0.71
长期待摊费用	52,601.57	0.20	50,634.99	0.19	38,619.55	0.14	112,785.30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734.72	2.41	606,856.97	2.30	568,520.87	2.03	1,182,291.82	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542.31	0.86	250,740.82	0.95	188,391.73	0.67	894,468.11	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45,434.35	57.87	15,931,896.33	60.39	17,588,025.40	62.90	39,856,306.60	61.26
资产总计	25,824,380.55	100.00	26,383,821.50	100.00	27,963,727.65	100.00	65,059,883.29	100.00

注 1：上表中“占比”为其占总资产的比例

注 2：上表中一季度数据部分科目波动幅度较大，均系重组过程中合并范围调整所致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5,824,380.55 万元、26,383,821.50 万元、27,963,727.65 万元和 65,059,883.29 万元。2024 年末，总资产同比增加 559,440.95 万元，增幅为 2.17%，主要是应收账款、在建工程增加较

多所致。2025 年末，总资产同比增加 1,579,906.15 万元，增幅为 5.99%，主要是应收账款、存货增加较多所致。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13%、39.61%、37.10%和 38.74%，资产流动性较好。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741,790.07 万元、4,000,998.20 万元、3,733,832.59 万元和 7,985,141.58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18.36%、15.16%、13.35%和 12.27%。2024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740,791.87 万元，降幅为 15.62%。2025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267,165.61 万元，降幅为 6.6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规模较大。

表：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库存现金	4.42	-	4.16
银行存款	2,768,212.73	1,972,141.17	1,630,408.78
其他货币资金	1,973,572.93	2,028,857.04	2,103,419.65
合计	4,741,790.07	4,000,998.20	3,733,832.5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2,201.04 万元、90,411.85 万元、90,290.61 万元和 79,989.75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0.36%、0.34%、0.32%和 0.12%。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同比减少 1,789.19 万元，降幅为 1.94%。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基本持平。

(3) 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35,274.25 万元、91,703.54 万元、76,839.35 万元和 154,103.86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0.52%、0.35%、0.27%和 0.24%。202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同比下降 43,570.71 万元，降幅 32.21%，主要是由于足额保证票据业务期末减少较多。202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4,864.19 万元，降幅 16.21%。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74,892.92
商业承兑汇票	1,946.43
合计	76,839.35

(4)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89,675.09万元、833,836.89万元、970,253.76万元和2,007,012.66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2.28%、3.16%、3.47%和3.08%。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244,161.80万元，增幅41.41%，主要是2024年经营形势较好，销售同比增长较多，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较多。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同比增加136,416.87万元，增幅16.36%。

表：202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嘉兴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169.60	1.40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952.81	1.2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否	15,086.02	1.39
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14,622.60	1.35
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21,158.21	1.95
合计	-	79,989.23	7.38

表：2025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80,208.67	85.15
1 至 2 年	83,858.19	8.11
2 至 3 年	27,328.61	2.64
3 年以上	42,408.39	4.10
小计	1,033,803.86	100.00
减：坏账准备	99,881.76	-
合计	933,922.10	-

(5)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设备采购款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0,805.04 万元、356,150.05 万元、

188,470.66 万元和 827,045.75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1.55%、1.35%、0.67%和 1.27%。202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减少 44,654.99 万元，降幅为 11.14%。202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67,679.39 万元，降幅为 47.08%。主要原因系公司年末大量收货转入存货，预付账款余额相应减少所致。

表：2025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分析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8,291.03	46.85
1-2 年（含 2 年）	22,398.16	11.88
2-3 年（含 3 年）	44,624.38	23.68
3 年以上	33,157.09	17.59
合计	188,470.66	100.00

表：2025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9,496.77	10.3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顶山供电公司	7,207.58	3.82
开封市祥利化工厂	7,142.38	3.79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铁路物流中心	6,893.94	3.66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6,486.74	3.44
合计	47,227.41	25.05

(6) 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集团公司、结算中心等单位的往来未结算挂账款项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总余额分别为 2,677,122.83 万元、2,575,315.57 万元、2,605,728.78 万元和 10,542,979.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7%、9.76%、9.32%和 16.21%。

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应收利息	44,972.88	34,232.73	38,660.05
应收股利	4,857.44	7,887.78	8,194.28
其他应收款	2,627,292.51	2,533,195.06	2,558,874.45

合计	2,677,122.83	2,575,315.57	2,605,728.78
----	--------------	--------------	--------------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减少 101,807.26 万元，降幅为 3.80%。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0,413.21 万元，增幅为 1.18%。

表：2025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14,496.90	61.62
1 至 2 年	1,159,289.91	28.41
2 至 3 年	101,613.24	2.49
3 年以上	305,272.55	7.48
小计	4,080,672.6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21,798.15	-
合计	2,558,874.45	-

表：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河南平煤神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84,802.58	75.60	是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45,856.13	3.57	是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122,651.55	3.01	是
禹州安泰煤业有限公司	112,228.06	2.75	是
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254.41	2.04	是
合计	3,548,792.72	86.97	-

(7) 存货

公司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4,109.24 万元、1,305,506.64 万元、1,571,278.75 万元和 1,962,114.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9%、4.95%、5.62%和 3.02%。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171,397.40 万元，增幅 15.11%。202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65,772.11 万元，增幅 20.36%。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72,727.12	41.68	545,339.38	41.77	671,056.74	42.71

在产品	276,117.65	24.35	286,553.16	21.95	294,429.74	18.74
库存商品	354,012.14	31.21	444,193.96	34.02	573,933.44	36.53
周转材料	7,521.31	0.66	5,659.26	0.43	7,458.60	0.47
合同履约成本	-	-	65.65	0.01	262.48	0.02
其他	23,731.01	2.09	23,695.23	1.82	24,137.75	1.54
合计	1,134,109.24	100.00	1,305,506.64	100.00	1,571,278.75	100.00

(8)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沉陷治理资金、委托贷款、非报表单位结算中心借款、应交税费重分类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73,288.15 万元、544,533.98 万元、568,350.37 万元和 733,114.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5%、2.06%、2.03%和 1.13%。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171,245.83 万元，增幅为 45.87%，主要是由于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增加较多。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3,816.39 万元，增幅为 4.37%，变动不大。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为子公司平煤神马财务公司所属科目。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2,276.62 万元、591.35 万元、427.60 万元和 389.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0.00%、0.01%和 0.00%，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10) 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为融资租赁款，主要为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公司所属。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8,070.02 万元、103,450.37 万元、125,147.07 万元和 193,248.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8%、0.39%、0.45%和 0.30%，占总资产比例较小。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同比增加 5,380.35 万元，增幅为 5.49%。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同比增加 21,696.70 万元，增幅为 20.97%。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额分别为9,711,752.22万元、9,171,723.22万元、11,093,878.79万元和

20,261,558.9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61%、34.76%、39.67%和31.14%，占比较高。2024年末固定资产总额同比减少540,029.00万元，降幅为5.56%。2025年末固定资产总额同比增加1,922,155.57万元，增幅为20.96%。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
固定资产	9,645,927.54	9,053,409.92	10,965,025.90
固定资产清理	65,824.68	118,313.30	128,852.89
合计	9,711,752.22	9,171,723.22	11,093,878.79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903,992.23	-	-	903,992.23
房屋及建筑物	8,162,857.00	2,180,924.57	2,474.94	5,979,457.48
机器设备	7,330,122.03	3,629,690.95	7,825.75	3,692,605.33
运输工具	120,677.68	73,390.71	20.16	47,266.81
电子设备	575,768.84	245,113.74	98.64	330,556.46
办公设备	29,830.17	21,469.49	3.26	8,357.42
酒店业家具	649.16	517.10	-	132.07
其他	9,456.17	6,798.06	-	2,658.11
合计	17,133,353.28	6,157,904.62	10,422.76	10,965,025.90

(12)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635,445.85 万元、2,938,976.18 万元、2,622,695.29 万元和 3,843,219.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3%、11.14%、9.38%和 5.91%。202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同比增加 1,303,530.33 万元，增幅为 79.70%，主要是由于本期开工及转入更新改造的固定资产同比增加。202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16,280.89 万元，降幅为 10.76%。

(13) 使用权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286,522.28万元、285,418.49万元、185,106.59万元和303,312.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1%、1.08%、0.66%和0.47%。2024年末使用权资产余额同比减少1,103.79万元，降幅为0.39%，变动不大。2025年末使用权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00,311.90万元，降幅为35.15%。主要原因系平煤股份融资租赁业务集中到期，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

(1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特许权及土地使用权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45,005.77万元、1,832,746.19万元、2,071,714.62万元和10,378,861.0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7%、6.95%、7.41%和15.95%。2024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87,740.42万元，增幅为11.41%，变动不大。2025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238,968.43万元，增幅为13.04%。

(15) 开发支出

公司开发支出主要是研究开发支出。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2,980.25万元、6,279.93万元、19,238.94万元和28,000.0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0.02%、0.07%和0.04%，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22,734.72 万元、606,856.97 万元、568,520.87 万元和 1,182,291.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2.30%、2.03%和 1.82%，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1,542.31 万元、250,740.82 万元、188,391.73 万元和 894,468.11 万元，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账款重分类。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9,198.51 万元，增幅 13.18%。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62,349.09 万元，减幅 24.87%。

2、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98,619.94	22.75	4,717,146.54	25.98	4,586,018.33	23.57	13,690,304.47	29.22
应付票据	4,106,491.32	22.79	3,729,262.35	20.54	4,163,606.12	21.39	8,524,406.18	18.19
应付账款	1,354,905.99	7.52	1,089,943.88	6.00	1,092,954.78	5.62	4,065,128.43	8.66
预收款项	6,725.31	0.04	7,799.71	0.04	4,328.98	0.02	39,567.06	0.08
应付职工薪酬	455,911.96	2.53	273,413.28	1.51	242,598.05	1.25	723,353.50	1.54
应交税费	110,280.82	0.61	59,753.32	0.33	66,045.05	0.34	163,226.96	0.35

其他应付款	434,156.14	2.41	309,489.57	1.70	282,597.88	1.45	1,683,095.97	3.59
合同负债	480,690.04	2.67	303,892.71	1.67	198,010.08	1.02	541,061.42	1.15
吸收存款	61,800.43	0.34	71,991.42	0.40	69,939.45	0.36	77,234.34	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9,730.98	7.05	1,559,988.55	8.59	1,711,040.26	8.79	3,411,785.52	7.28
其他流动负债	412,062.90	2.29	558,357.50	3.08	403,063.29	2.07	379,371.03	0.81
流动负债合计	12,791,375.82	70.99	12,681,038.84	69.85	12,820,202.27	65.88	33,298,534.88	7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31,927.71	12.94	2,528,076.16	13.93	3,942,522.79	20.26	7,120,561.23	15.20
应付债券	1,127,849.35	6.26	1,401,968.76	7.72	1,565,792.84	8.05	2,389,861.62	5.10
租赁负债	127,019.62	0.70	124,710.18	0.69	151,375.41	0.78	222,215.42	0.47
长期应付款	1,255,185.88	6.97	1,032,292.32	5.69	588,901.86	3.03	2,327,900.17	4.97
预计负债	209,861.15	1.16	223,706.93	1.23	211,999.48	1.09	1,040,508.56	2.22
递延收益	73,025.15	0.41	72,581.57	0.40	81,017.96	0.42	112,292.71	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833.82	0.57	88,298.26	0.49	98,662.63	0.51	337,370.83	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302.33	0.01	298.62	0.00	2,304.16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7,702.68	29.01	5,472,936.51	30.15	6,640,575.19	34.12	13,553,014.70	28.93
负债总计	18,019,078.49	100.00	18,153,975.35	100.00	19,460,777.46	100.00	46,851,549.58	100.00

注 1：上表中“占比”为其占总负债的比例

注 2：上表中一季度数据部分科目波动幅度较大，均系重组过程中合并范围调整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019,078.49 万元、18,153,975.35 万元、19,460,777.46 万元和 46,851,549.58 万元，呈逐步上升的态势。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134,896.86 万元，增幅 0.75%；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306,802.11 万元，增幅 7.20%。发行人 2025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较多主要系新增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较多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0.99%、69.85%、65.88%和 71.0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01%、30.15%、34.12%和 28.93%。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较高。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098,619.94 万元、4,717,146.54 万元、4,586,018.33 万元和 13,690,304.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75%、25.98%、23.57%和 29.22%。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618,526.60 万元，

增幅 15.09%。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31,128.21 万元，降幅 2.78%。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质押借款	19,557.76	1,441.01	1,000.00
抵押借款	19,900.00	12,206.00	20,155.57
保证借款	1,321,170.36	1,535,005.06	1,387,796.86
信用借款	2,737,991.82	3,168,494.47	3,177,065.91
合计	4,098,619.94	4,717,146.54	4,586,018.33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106,491.32 万元、3,729,262.35 万元、4,163,606.12 万元和 8,524,406.1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79%、20.54%、21.39%和 18.19%；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4,905.99 万元、1,089,943.88 万元、1,092,954.78 万元和 4,065,128.4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52%、6.00%、5.62%和 8.68%。

2024 年末同比减少 377,228.97 万元，降幅 9.19%。202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34,343.77 万元，增幅 11.65%。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438,403.36	3,316,606.28	3,676,474.55
商业承兑汇票	668,087.96	412,656.07	487,131.56
合计	4,106,491.32	3,729,262.35	4,163,606.12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264,962.11 万元，减幅 19.56%。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010.90 万元，增幅 0.28%。

表：公司近三年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0,435.66	680,527.79	646,639.83
1-2 年（含 2 年）	69,548.57	312,494.29	224,910.80
2-3 年（含 3 年）	24,150.60	33,223.63	142,729.45
3 年以上	50,771.16	63,698.18	78,674.69

合计	1,354,905.99	1,089,943.88	1,092,954.78
----	--------------	--------------	--------------

表：2025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4,319.28	1.31	否
2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0,511.58	0.96	否
3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8,881.02	0.81	否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顶山供电公司	7,447.25	0.68	否
5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42.88	0.64	否
	合计	48,102.01	4.40	-

(3) 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6,725.31 万元、7,799.71 万元、4,328.98 万元和 39,567.0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0.02% 和 0.08%。202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同比增加 1,074.40 万元，增幅 15.98%。202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3,470.73 万元，降幅 44.50%，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国际矿业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表：公司近三年末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6,515.34	5,598.24	2,773.90
1 年以上	209.97	2,201.46	1,555.09
合计	6,725.31	7,799.71	4,328.98

(4)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企业外部往来款、应付各类社会保险费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分别为 434,156.14 万元、309,489.57 万元、282,597.88 万元和 1,683,095.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41%、1.70%、1.45% 和 3.59%。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 124,666.57 万元，降幅为 28.71%。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6,891.69 万元，降幅为 8.69%。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应付利息	10,636.87	319.05	-

应付股利	1,987.19	3,001.29	22,848.91
其他应付款	421,532.08	306,169.23	259,748.97
合计	434,156.14	309,489.57	282,597.88

其中，其他应付款净额主要为企业外部往来款、应付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企业外部往来款	274,603.65	180,528.83	161,254.25
应付各类社会保险费	-	-	73,728.06
应付职工款项	-	-	23,990.76
其他	146,928.43	125,640.40	775.90
合计	421,532.08	306,169.23	259,748.97

表：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31,710.43	12.21	否
名门地产有限公司	22,320.42	8.59	否
河南省艾司特投资有限公司	19,690.51	7.58	否
河南平煤神马润成经贸有限公司	10,030.27	3.86	是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煤分中心	9,700.51	3.73	否
合计	59,093.41	23.77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 1,269,730.98 万元、1,559,988.55 万元、1,711,040.26 万元和 3,411,785.5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5%、8.59%、8.79%和 7.28%。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290,257.57 万元，增幅为 22.86%。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51,051.71 万元，降幅为 9.68%。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2,249.30	1,079,033.34	1,249,954.2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0	11,269.57	27,241.5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2,209.51	427,233.16	384,523.9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272.17	41,465.73	49,320.54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986.76	-
合计	1,269,730.98	1,559,988.55	1,711,040.26

(6)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 412,062.90 万元、558,357.50 万元、403,063.29 万元和 379,371.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9%、3.08%、2.07%和 0.81%。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146,294.60 万元，增幅为 35.50%，主要是由于短期应付债券本期增加。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55,294.21 万元，降幅为 27.81%。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49,908.30	249,887.50	299,926.36
待转销项税	38,206.87	43,580.40	36,786.3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	70,709.50	59,398.33	59,162.50
担保赔偿准备金	1,709.69	1,709.69	1,850.3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0.53	-	-
其他	251,438.01	203,781.58	5,337.76
合计	412,062.90	558,357.50	403,063.29

(7)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331,927.71 万元、2,528,076.16 万元、3,942,522.79 万元和 7,120,561.2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4%、13.93%、20.26%和 15.20%。2024 年末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196,148.45 万元，增幅 8.41%。2025 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414,446.63 万元，增幅 55.95%，主要是由于银行授信额度增加，中长期及项目贷款投放增加，以及部分到期短期借款续作调整为中长期借款。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质押借款	112,558.53	156,978.12	139,397.08

抵押借款	164,583.55	256,101.50	299,497.02
保证借款	974,212.22	921,383.97	1,455,493.16
信用借款	1,080,573.41	1,193,612.58	2,048,135.53
合计	2,331,927.71	2,528,076.16	3,942,522.79

(8)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分别为 1,127,849.35 万元、1,401,968.76 万元、1,565,792.84 万元和 2,389,861.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6%、7.72%、8.05%和 5.10%。2024 年末应付债券同比增加 274,119.41 万元，增幅 24.30%。2025 年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163,824.08 万元，增幅 11.69%。

(9) 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总额分别为 1,255,185.88 万元、1,032,292.32 万元、588,901.86 万元和 2,327,900.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7%、5.69%、3.03%和 4.97%。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同比减少 222,893.56 万元，降幅 17.76%。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443,390.46 万元，降幅 42.95%，主要系矿业权价款、融资租赁款项减少。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226,326.98	1,003,463.11	568,703.80
专项应付款	28,858.89	28,829.21	20,198.05
合计	1,255,185.88	1,032,292.32	588,901.86

其中，长期应付款净额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应付矿业权价款和明股实贷投资款按实际性质重分类等。

表：2025 年长期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占长期应付款比例
矿业权价款	131,888.79	23.19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2,236.14	16.22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370.97	7.80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704.73	7.16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2,813.93	5.77
合计	342,014.56	60.14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专项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占专项应付款比例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4,714.00	23.34
装备集团棚户区搬迁补偿款	4,383.19	21.70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1,095.16	5.42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424.00	2.10
煤矿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	225.40	1.12
合计	10,841.75	53.68

(10) 预计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为 209,861.15 万元、223,706.93 万元、211,999.48 万元和 1,040,508.5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1.23%、1.09%和 2.22%。近几年预计负债增长，是根据《财政部国土部环保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通知》（豫财环〔2017〕111号）的规定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发行人下属各个生产单位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确认了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相关的预计负债。

(11) 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为 73,025.15 万元、72,581.57 万元、81,017.96 万元和 112,292.7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1%、0.40%、0.42%和 0.24%。

3、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3,209.00	24.90	1,943,209.00	23.61	1,943,209.00	22.85	3,777,022.84	20.74
其他权益工具	1,059,482.00	13.57	1,404,482.00	17.07	1,612,467.00	18.96	1,458,686.00	8.01

资本公积	1,243,455.97	15.93	1,246,297.31	15.14	1,274,479.46	14.99	3,128,671.21	17.18
其他综合收益	306.70	0.00	-240.00	0.00	-92.82	0.00	-143.07	0.00
专项储备	40,201.96	0.52	50,310.48	0.61	56,274.35	0.66	81,520.93	0.45
盈余公积	1,995.45	0.03	31,346.95	0.38	38,234.21	0.45	38,234.21	0.21
一般风险准备	6,320.81	0.08	7,395.81	0.09	7,299.69	0.09	7,299.69	0.04
未分配利润	-272,256.13	-3.49	-177,083.10	-2.15	-290,368.81	-3.41	-277,908.81	-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22,715.77	51.54	4,505,718.45	54.75	4,641,502.68	54.59	8,213,393.29	45.11
少数股东权益	3,782,586.28	48.46	3,724,127.70	45.25	3,861,448.11	45.41	9,994,950.72	5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5,302.06	100.00	8,229,846.15	100.00	8,502,950.79	100.00	18,208,333.71	100.00

注：上表中一季度数据部分科目波动幅度较大，均系重组过程中合并范围调整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7,805,302.06 万元、8,229,846.15 万元、8,502,950.79 万元和 18,208,333.71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有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少数股东权益等构成。

2024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同比增加 424,544.09 万元，增幅为 5.44%，变动不大；2025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较上年末增加了 273,104.64 万元，增幅为 3.32%，变动不大。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公司实收资本均为 1,943,209.00 万元，未发生变化。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3,777,022.84 万元，主要系 2026 年 1 月 13 日，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 100% 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战略重组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2026 年 1 月 1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约 194.3 亿元人民币增至约 377.4 亿元人民币，增幅约 94%。

（2）其他权益工具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1,059,482.00 万元、

1,404,482.00 万元、1,612,467.00 万元和 1,458,686.00 万元，规模呈逐步上升的态势。

(3)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243,455.97 万元、1,246,297.31 万元、1,274,479.46 万元和 3,128,671.21 万元。

2024 年资本公积合计增加 2,841.34 万元，具体如下：

①公司收到河南省国资委拨付资本金 2,000.00 万元，以及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拨付 2024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 11,160.00 万元；

②公司下属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权 48,402.28 万元；

③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非同一控制下公允价值摊销等其他增加 2,372.08 万元；

④公司发行永续债 1,710.00 万元；

⑤公司下属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份 50,407.96 万元；

⑥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合并范围变化等其他减少 8,975.07 万元。

2025 年资本公积合计增加 28,182.15 万元，具体如下：

①2025 年度公司收到省财政厅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增加资本公积 3,000.00 元；因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归母资本公积增加 42,970.21 万元；

②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永续债、可转债发行费用减少资本公积 2,417.69 万元，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减少资本公积 573.37 万元；因引入少数股东、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15,817.74 万元。

(4) 专项储备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 40,201.96 万元、50,310.48 万元、56,274.35 万元和 81,520.9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0.52%、0.61%、0.66%和 0.45%。公司专项储备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费、维简费及其他。

(5) 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995.45 万元、31,346.95 万元、38,234.21 万元和 38,234.21 万元，2024 年法定盈余公积金增加 29,351.50 万元。

(6)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72,256.13 万元、-177,083.10 万元、-290,368.81 万元和-277,908.8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3.49%、-2.15%、-3.41%和-1.53%。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4,022,715.77 万元、4,505,718.45 万元、4,641,502.68 万元和 8,213,393.29 万元。近几年来公司经营效益较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逐年增加。

(8) 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782,586.28 万元、3,724,127.70 万元、3,861,448.11 万元和 9,994,950.7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8.46%、45.25%、45.51%和 54.89%。

(二) 损益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16,066,135.38	16,884,468.60	14,360,349.36	6,368,985.14
营业总成本	15,345,163.88	16,464,410.33	14,574,886.60	6,291,072.92
销售费用	56,046.37	56,488.32	57,711.43	24,935.56
管理费用	473,861.67	465,452.53	471,094.98	240,584.70
研发费用	261,571.46	307,390.65	251,180.86	68,889.94
财务费用	466,275.88	395,160.93	336,604.77	217,121.99
期间费用合计	1,257,755.38	1,224,492.43	1,116,592.04	551,532.19
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7.83	7.25	7.78	8.66
营业利润	709,004.02	434,089.77	114,896.24	73,328.28
营业外收入	17,774.90	11,834.99	27,348.21	7,858.72
营业外支出	26,700.99	22,303.56	34,446.01	10,262.57
其他收益	36,456.32	66,753.87	57,781.87	11,249.56
投资收益	46,246.34	201,940.50	11,234.38	3,716.0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信用减值损失	-63,003.76	-211,443.41	217,089.61	18,357.80
利润总额	700,077.94	423,621.20	107,798.44	70,924.44
净利润	534,800.86	244,004.66	-1,455.11	23,971.58

注：上表中一季度数据部分科目波动幅度较大，均系重组过程中合并范围调整所致

1、营业收入

发行人是一家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易成新能和硅烷科技等多家 A 股上市公司，是我国重要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生产基地。近年来，公司坚持“以煤为主、相关多元化”的发展战略，构建了涵盖化工、尼龙、煤炭和新能源新材料的产业体系。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787,805.44	85.91	14,556,678.40	86.31	10,997,574.28	76.56	5,512,973.99	86.56
其他业务收入	2,260,859.44	14.09	2,309,792.23	13.69	3,362,775.08	23.44	856,011.15	13.44
合计	16,048,664.88	100.00	16,866,470.63	100.00	14,360,349.36	100.00	6,368,985.1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48,664.88 万元、16,866,470.63 万元、14,360,349.36 万元和 6,368,985.1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13,985.83 万元、14,556,678.40 万元、14,346,934.97 万元和 6,365,195.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1%、86.31%、76.56%和 86.56%。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0,859.44 万元、2,309,792.23 万元、3,362,775.08 万元和 856,011.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9%、13.69%、23.44%和 13.414%。公司不断聚焦主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维持较高水平。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768,872.96 万元，增幅为 5.58%，变动不大。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559,103.76 万元，降幅为 24.45%，主要系贸易业务、新能源板块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825,090.05	85.00	12,910,719.52	85.74	10,316,418.25	78.51	5,018,944.83	89.93
其他业务成本	2,086,060.97	15.00	2,146,931.33	14.26	2,993,871.01	22.49	624,546.72	11.07
合计	13,911,151.02	100.00	15,057,650.85	100.00	13,310,289.26	100.00	5,643,491.5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911,151.02 万元、15,057,650.85 万元、13,310,289.26 万元和 5,643,491.55 万元，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4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146,499.83 万元，增幅为 8.24%，变动不大。2025 年，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1,747,361.59 万元，降幅为 11.60%，变动不大。

3、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6,046.37 万元、56,488.32 万元、57,711.43 万元和 24,935.56 万元，2024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441.95 万元，变动较小。2025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32,775.87 万元。

4、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73,861.67 万元、465,452.53 万元、471,094.98 万元和 240,584.70 万元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8,409.14 万元，降幅 1.77%。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230,510.28 万元，降幅 48.93%。

5、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66,275.88 万元、395,160.93 万元、336,604.77 万元和 217,121.99 万元。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71,114.95 万元，降幅 15.25%。2025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58,556.16 万元，降幅 17.4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0%、7.25%、7.78%和 8.66%，所占比重保持平稳，公司期间费用管控能力保持稳定。

6、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3,003.76 万元、-211,443.41 万元、217,089.61 万元和 18,357.80 万元，全部是坏账损失。

7、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6,456.32 万元、66,753.87 万元、57,781.87 万元和 11,249.56 万元，主要由各种补助、专项资金和奖金组成。

8、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6,246.34 万元、201,940.50 万元、11,234.38 万元和 3,716.0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55,694.16 万元，增幅 336.66%，主要原因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高。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74.83	-3,606.92	-92.8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10.72	198,028.01	3,27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1.50	-	159.2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15.56	-459.8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21.16	3,023.90	5,140.0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10.30	2,067.23	1.27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067.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974.88	2,822.0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5.09	815.55	1,023.19
其他	23,347.17	-902.25	-4,157.69
合计	46,246.34	201,940.50	11,234.38

9、营业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09,004.02 万元、434,089.77 万元、114,896.24 万元和 3,716.09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274,914.25 万元，降幅 38.77%，主要是由于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2025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319,193.55 万元，降幅 73.53%，主要是由于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10、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774.90 万元、11,834.99 万元、27,348.21 万元和 7,858.72 万元。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48.41	914.00	515.3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868.66	2,369.13	3,040.17
接受捐赠	636.71	1,625.36	75.60
罚没利得	1,629.25	10.92	1,240.44
盘盈利得	42.88	2,190.66	95.54
其他	10,749.00	4,724.91	22,381.10
合计	17,774.90	11,834.99	27,348.21

11、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罚款支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6,700.99 万元、22,303.56 万元、34,446.01 万元和 10,262.57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4,397.43 万元，降幅 16.47%。2025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2,142.45 万元，增幅 54.44%，主要是平煤股份罚款支出增加。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49.84	2,165.32	1,085.93
对外捐赠	280.00	108.37	50.00
赔偿金、滞纳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14,209.81	16,423.59	27,326.81
盘亏损失	238.73	37.43	-
非常损失	26.12	-	-
其他	5,796.48	3,568.84	5,983.26
合计	26,700.99	22,303.56	34,446.01

(三)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一览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02.04	283,075.17	326,288.12	100,91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2,583.18	12,581,923.16	11,347,230.98	6,337,09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77.40	250,424.85	493,878.32	256,27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9,127.58	11,433,435.93	10,946,980.89	6,070,378.44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455.60	1,148,487.23	400,250.09	266,71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555.85	1,060,304.06	1,266,626.55	364,02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791.15	1,971,092.66	1,915,387.01	1,015,04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235.30	-910,788.61	-648,760.46	-651,01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1,644.65	15,954,937.57	15,933,765.25	7,952,91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4,968.50	17,036,759.82	16,028,184.69	6,903,26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676.15	-1,081,822.25	-94,419.44	1,049,65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321.53	-843,781.58	-342,740.12	663,266.19

注：上表中一季度数据部分科目波动幅度较大，均系重组过程中合并范围调整所致

1、经营性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 1,103,455.60 万元、1,148,487.23 万元、400,250.09 万元和 266,717.87 万元。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说明公司经营活动良好，为其偿还债务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148,487.23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45,031.63 万元，增幅 4.08%，主要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581,923.16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239,339.98 万元，增幅 10.93%，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433,435.93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194,308.35 万元，增幅 11.66%，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748,237.14 万元，降幅为 65.15%，主要原因系当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52,002.04 万元、283,075.17 万元、326,288.12 万元和 100,914.39 万元，此科目主要包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非常规性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如存款利息、罚款收入、各类补贴收入、公司收到各类抵押金以及租赁收入，此科目并未涉及关联交易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03,877.40 万元、250,424.85 万元、493,878.32 万元和 256,273.50 万元，此科目主要包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非常规性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如办公费用、差旅费、研发支出费、公司各类抵押金和广告费等，此科目并未涉及关联交易支出。

2、投资性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55,235.30 万元、-910,788.61 万元、-648,760.46 万元和-651,019.9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每年都会持续进行大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资，以便提升生产技术、提升生产效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比 2023 年减少 144,446.69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皆有所减少所致。

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比去年同期减少 262,028.15 万元，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筹资性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16,676.15 万元、-1,081,822.25 万元、-94,419.44 万元和 1,049,651.83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23 年减少 1,698,498.40 万元，降幅为 275.43%，原因系公司大力推行财务费用压降政策，一方面压降融资成本，一方面主动提前偿还部分高息负债所致。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987,402.81 万元。原因系新增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四) 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6,048,664.87	16,866,470.63	14,360,349.36	6,368,985.14
利润总额	700,077.94	423,621.20	107,798.44	70,924.44
净利润	534,800.86	244,004.66	-1,455.11	23,971.58
营业净利率	3.33	1.45	-0.01	0.38

净资产	7,805,302.06	8,229,846.15	8,502,950.79	18,208,344.01
净资产收益率	6.85	2.96	-0.02	1.3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算法如下

(1) 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48,664.87 万元、16,866,470.63 万元、14,360,349.36 万元和 6,368,985.14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700,077.94 万元、423,621.20 万元、107,798.44 万元和 70,924.44 万元；公司净利润受煤炭价格和化工产品价格的影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534,800.86 万元、244,004.66 万元、-1,455.11 万元和 23,971.58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3.33%、1.45%、-0.01%和 0.38%。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85%、2.96%、-0.02%和 1.32%，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以来，公司净资产及营业收入连年增长，但净利润逐年下滑，两因素共同导致营业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两项指标逐年下降。公司净利润波动原因主要是 2022 年至 2023 上半年，受俄乌冲突影响，国际能源价格大涨，国内煤炭价格处于高位震荡，公司盈利状况良好；自 2023 年下半年，国际上受关税政策影响，国内经济面临需求疲软和结构性调整压力，且煤炭、尼龙产能持续扩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盈利水平受到严重冲击。

2、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运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31	23.70	15.91
存货周转率	12.55	12.34	9.26
总资产周转率	0.66	0.65	0.11

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31、23.70 和 15.91。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近年来变化不大，主要为应收国内外大型企业的煤炭、化工产品销售款项，坏账风险较小。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55、12.34 和 9.26。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6、0.65 和 0.11，略有下降，主要是近几年公司新建续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总资产逐年增加，但新项目尚未对

营业收入增长形成支撑。

3、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比率	0.85	0.82	0.80	0.76
速动比率	0.76	0.72	0.69	0.70
资产负债率（%）	69.78	68.81	69.59	72.01
利息保障倍数	2.04	1.86	2.97	1.28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82、0.80 和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72、0.69 和 0.70，呈波动上升的态势。总体上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改善，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持续通过续借长期贷款、项目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调整债务期限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8%、68.81%、69.59%和 72.01%，整体维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旗下主要煤炭、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板块，与行业特性有关，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高杠杆运行的性质，投资回报率较低，行业前期投入较大，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导致公司必须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效应才能保障一个比较快速和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保持一定规模的在建项目，叠加目前能源化工和煤炭行业尚处于产能过剩阶段，化工及煤炭相关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使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未来，公司以煤为基，涉足新能源。公司积极推进“大精煤战略”，把煤炭生产全面转向焦煤开发，将煤炭从传统燃料转变为化工原料。一方面把原煤升级为高附加值炼焦精煤，另一方面充分发掘煤炭资源价值，推动产业链不断向下游延伸，使煤炭资源从焦化初级产品，到尼龙、炭素系列产品，一直发展到改性工程塑料、高纯度硅烷、电子级多晶硅等高端产品。同时，公司在降低成本方面也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上线运行人力资源智能化管理系统，加速减员提效，以便提高生产效率，逐步提升自身盈利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有 185 亿元永续债券，会计初始确认均计入所有者权益。以 2025 年 12 月末财务数据为基础，若永续债券计入负债科目，则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由 850.30 亿元变为 665.3 亿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69.59%变为 76.21%。

(五)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企业财务状况

1、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6ZZAA2B037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相关规定编制。

2、标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2,579,742.95	3,011,55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3	56.33
应收票据	24,847.54	27,337.13
应收账款	667,589.75	672,325.16
应收款项融资	57,910.79	60,419.94
预付款项	300,960.85	334,601.43
其他应收款	6,701,320.17	6,735,662.41
存货	362,016.47	367,433.40
合同资产	91,384.68	112,545.72
持有待售资产	541.24	20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22	63.43
其他流动资产	126,697.93	135,531.26
流动资产合计	10,913,154.92	11,457,733.43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53,129.80	50,337.82
长期股权投资	263,945.30	269,834.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4,897.58	858,422.60
投资性房地产	332,531.10	331,733.97
固定资产	8,939,218.26	8,854,437.36
在建工程	1,606,738.39	1,703,049.85
使用权资产	170,725.55	171,068.40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无形资产	3,324,365.57	3,315,446.26
开发支出	3,065.68	3,065.68
商誉	401,175.12	401,175.12
长期待摊费用	86,034.70	76,63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870.03	819,11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165.23	671,93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95,862.31	17,526,258.00
资产总计	28,409,017.24	28,983,991.44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8,397,323.68	8,639,363.75
应付票据	3,399,851.03	3,501,497.16
应付账款	2,451,148.91	2,416,351.23
预收款项	13,946.78	35,650.76
合同负债	265,565.66	322,552.8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9,469.14	6,880.98
应付职工薪酬	514,261.13	495,633.98
应交税费	102,987.97	105,858.85
其他应付款	1,366,639.77	1,387,401.09
其中：应付股利	55,695.4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4,200.93	1,938,640.21
其他流动负债	65,614.01	68,339.22
流动负债合计	18,941,009.01	18,918,170.05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2,153.58	2,175.52
长期借款	1,919,266.36	2,162,232.00
应付债券	573,000.00	573,000.00
租赁负债	67,637.83	86,028.48
长期应付款	1,360,081.44	1,740,786.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2.71	96.82
预计负债	875,358.14	829,839.19
递延收益	29,645.68	30,59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678.07	237,384.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7,533.82	5,662,137.44
负债合计	24,068,542.84	24,580,307.49
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	2,809,153.70	2,809,153.70
其他权益工具	175,325.62	93,012.97
资本公积	1,423,712.63	1,511,614.16
其他综合收益	130,384.46	130,449.78
专项储备	11,948.41	18,771.91
未分配利润	-4,173,996.79	-4,184,21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528.02	378,792.17
少数股东权益	3,963,946.38	4,024,891.78
股东权益合计	4,340,474.40	4,403,683.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409,017.24	28,983,991.44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314,545.50	3,281,466.58
其中：营业收入	12,312,564.43	3,280,079.96
利息收入	1,981.07	1,386.63
二、营业总成本	12,625,417.70	3,253,939.99
其中：营业成本	11,190,404.33	2,905,182.47
税金及附加	239,309.46	60,544.36
销售费用	46,003.19	13,952.67
管理费用	562,948.78	125,557.27
研发费用	184,633.77	30,598.10
财务费用	401,077.77	118,020.23
其中：利息费用	579,901.68	150,287.24
利息收入	254,832.53	55,775.80
加：其他收益	30,898.46	7,50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0,936.22	-1,697.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38.7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074.19	-1,648.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91.87	-2,906.34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15	226.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648.83	29,005.23
加：营业外收入	23,142.40	4,063.48
减：营业外支出	76,773.45	4,681.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017.79	28,386.78
减：所得税费用	164,689.27	30,554.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71.48	-2,167.74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5,429.90	3,309,422.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5,534.97	-99,803.7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1.84	1,386.62
收到的税收返还	6,208.45	2,09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958.02	52,00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1,113.27	3,265,10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29,195.42	2,454,081.6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576.88	10,186.1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4.67	5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8,026.42	407,13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345.16	178,29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744.65	50,95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7,743.19	3,100,70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370.07	164,39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540.02	6,892.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83.76	9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61.44	593.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76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26.27	8,26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47.25	15,847.08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643.91	44,16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132.5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88.73	35,30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265.17	79,47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17.92	-63,62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098.00	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098.00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19,749.29	2,595,432.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1,002.06	781,79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8,849.35	3,527,227.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25,262.99	2,144,402.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1,663.96	217,985.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4,162.44	32,871.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7,747.79	1,012,58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4,674.75	3,374,97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25.40	152,24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8.77	-80.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307.99	252,93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012.25	659,32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320.24	912,257.75

3、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1) 资产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货币资金 2,579,742.95 万元，占总资产中比例为 9.08%。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

表：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库存现金	44.10
银行存款	1,405,684.37

项目	2025 年度
库存现金	44.10
其他货币资金	1,174,014.48
合计	2,579,742.95

2) 应收票据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应收票据 24,847.5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0.09%。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825.31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22.22 万元。

3) 应收账款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应收账款为 667,589.75 万元，占总资产中比例为 2.35%。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表：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1 年以内	510,083.26
1 至 2 年	52,019.05
2 至 3 年	56,363.46
3 年以上	237,825.84
小计	856,291.61
减：坏账准备	188,701.86
合计	667,589.75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5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143,588.89	16.77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73,598.35	8.60	710.77
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8,979.58	5.72	45,066.05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3,319.26	5.06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	19,146.35	2.24	509.65
合计	328,632.42	38.38	46,286.48

4) 应收账款融资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应收账款融资为 57,910.79 万元，占总资产中比例为

0.20%，主要为应收票据。

5) 预付账款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预付账款为 300,960.85 万元，占总资产中比例为 1.06%。

表：预付账款账龄分布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7,466.98	77.00
1-2 年	7,454.35	2.32
2-3 年	10,070.85	3.13
3 年以上	56,392.57	17.55
小计	321,384.74	100.00
减：减值准备	20,423.89	
合计	300,960.85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5 年末前五名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黔西市产业基地经营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	10.89	/
黔西豫祥贸易有限公司	29,022.04	9.03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	26,780.14	8.33	/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26,328.48	8.19	/
哈密市伊州区水利局	9,141.00	2.84	/
合计	126,271.67	39.28	

6)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其他应收款为 6,701,320.17 万元，占总资产中比例为 23.59%，主要为往来款。

表：2025 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应收利息	36,751.03
应收股利	699.29

项目	2025 年末
其他应收款	6,663,869.85
合计	6,701,320.17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69,610.48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9.21	441,108.18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5,983.7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1.06	8,295.7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844,431.06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0.79	2,204.89
芜湖豫能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475,593.67	1 年以内	6.08	16,085.36
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715.37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19	1,754.82
合计		5,427,334.37		69.33	469,449.00

7) 存货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存货为 362,016.47 万元，占总资产中比例为 1.27%，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表：存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647.56	109,785.0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6,903.76	96,286.55
库存商品	159,547.76	141,419.75
周转材料	1,235.76	1,173.16
合同履约成本	11.58	11.58
消耗性生物资产	5.02	5.02
其他	13,349.44	13,335.33
合计	385,700.88	362,016.47

8) 合同资产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合同资产为 91,384.68 万元，占总资产中比例为 0.32%，主要为工程施工。

表：合同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65,046.05	64,926.88
销售商品收款权	4,370.16	4,370.16
保证金	22,548.92	22,087.65
合计	91,965.13	91,384.68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其他流动资产为 126,697.93 万元，占总资产中比例为 0.45%，主要为委托贷款、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费。

表：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委托贷款	49,446.28
待抵扣进项税	46,775.51
预缴税费	25,276.93
其他	5,199.21
合计	126,697.93

10) 长期应收款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长期应收款为 53,129.80 万元，占总资产中比例为 0.19%，主要为融资租赁款。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 263,945.30 万元，占总资产中比例为 0.93%。

表：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33,144.49
对合营企业投资	188,287.01
对联营企业投资	64,188.16

项目	余额
小计	385,619.6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1,674.36
合计	263,945.30

12) 投资性房地产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为 332,531.10 万元，占总资产中比例为 1.17%，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表：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一、成本合计	316,803.61
房屋、建筑物	304,766.79
土地使用权	12,036.83
二、公允价值变动	15,727.49
房屋、建筑物	-5,394.99
土地使用权	21,122.4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32,531.10
房屋、建筑物	299,371.79
土地使用权	33,159.31

13) 固定资产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固定资产为 8,939,218.26 万元，占总资产中比例为 31.47%。

表：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固定资产	8,937,780.66
固定资产清理	1,437.60
合计	8,939,218.26

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表：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65,463.38
房屋及建筑物	5,534,688.65

机器设备	3,087,405.56
运输工具	64,003.16
电子设备	27,547.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0,110.27
合计	8,939,218.26

14) 在建工程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在建工程为 1,606,738.39 万元，占总资产中比例为 5.66%，主要为鹤煤陕西富源煤业党家河煤矿 III 盘区项目、鄂永矿业矿井深度水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EPC）、郁山煤业-技改井项目等。

表：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鹤煤陕西富源煤业党家河煤矿 III 盘区	21,237.42
鄂永矿业矿井深度水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EPC）	19,600.00
郁山煤业-技改井	15,236.20
义煤本部-新义井田深部勘探	14,389.22
40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11,792.85
义络煤业提升运输系统改造	10,843.04
重装工业园项目	10,715.84
山西义襄煤业公司 30 万吨矿井项目	7,853.48
榆树岭煤矿 12 采区	6,601.53
昌吉豫能大厦办公楼	5,855.99
新材料产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5,759.15
赵固电厂基建项目	5,373.25
新安煤矿 21 采区矿建工程	5,117.8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S246 线北山煤窑至芨芨湖段公路改建	5,011.30
杨庄矿井项目	4,465.90
义络煤业宜洛煤田深部资源改扩建项目	3,661.31
青海义海生物科技-年产 2 万吨甲醇蛋白联产酶制剂项目	3,288.51
义络煤业储装运系统改造	3,181.03
大有零星工程	1,984.89
陈召一矿技改工程	1,015.92
新厂区搬迁	475.30
其他	258,547.86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3,827.51
合计	1,606,738.39

15) 无形资产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无形资产为 3,324,365.57 万元，占总资产中比例为 11.70%，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表：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软件	7,686.21
土地使用权	831,022.14
专利权	1,017.14
非专利技术	21,486.78
商标权	1.90
著作权	364.00
采矿权	2,263,566.03
探矿权	146,678.83
其他	52,542.53
合计	3,324,365.57

(2) 负债科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短期借款为 8,397,323.68 万元，占总负债中比例为 34.88%，明细如下：

表：短期借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质押借款	402,640.90
抵押借款	31,400.00
保证借款	3,674,628.78
信用借款	4,288,654.00
合计	8,397,323.68

2) 应付票据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应付票据为 3,399,851.03 万元，占总负债中比例为 14.13%。

表：应付票据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436,632.01
银行承兑汇票	2,250,899.24
信用证	712,319.78
合计	3,399,851.03

3) 应付账款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应付账款为 2,451,148.91 万元，占总负债中比例为 10.18%；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1,262,380.79 万元，占比 51.50%。

4) 预收款项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预收款项为 13,946.78 万元，占总负债中比例为 0.06%；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8,531.02 万元，占比 61.17%。

5) 合同负债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合同负债为 265,565.66 万元，占总负债中比例为 1.10%，主要为预收货款 259,688.97 万元。

6) 其他应付款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其他应付款为 1,366,639.77 万元，占总负债中比例为 5.68%。

表：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应付利息	66,355.69
应付股利	55,695.48
其他应付款	1,244,588.60
合计	1,366,639.77

表：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往来款	543,736.74
股权转让款	18,489.76
代扣统筹金	176,434.91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01,247.24

项目	2025 年末
暂收款	58,010.93
其他	346,669.02
合计	1,244,588.60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334,200.93 万元，占总负债中比例为 9.70%。

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98,927.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68,927.2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346.38
合计	2,334,200.93

8) 长期借款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长期借款 1,919,266.36 万元，占总负债中比例为 7.97%。

表：长期借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质押借款	2,100.00
抵押借款	248,000.00
保证借款	1,083,911.57
信用借款	585,254.78
合计	1,919,266.36

9) 应付债券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应付债券 573,000.00 万元，占总负债中比例 2.38%。

表：长期借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余额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0.00	2025.6.25	2+1 年	50,000.00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0,000.00	2025.9.24	2+1 年	50,000.00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0,000.00	2025.12.4	365 日	50,000.00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	-	-	423,000.00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余额
合计	150,000.00			573,000.00

10) 租赁负债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租赁负债 67,637.83 万元，占总负债中比例 0.28%。

表：公司租赁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5 年末
租赁付款额	144,264.5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0,280.3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46.38
合计	67,637.83

11) 长期应付款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长期应付款 1,360,081.44 万元，占总负债中比例 5.65%。

表：长期应付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332,248.75
专项应付款	27,832.69
合计	1,360,081.44

表：长期应付款项年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融资租赁	538,950.68
采矿权价款	448,405.70
信贷融资	301,228.46
沉陷区综合治理款项	6,179.39
合计	1,294,764.23

表：专项应付款年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整合煤矿关闭矿井资源价款补偿资金	6,440.69
煤矿采掘工作面智能化改造	6,366.96
棚户区及房产改造资金	3,350.88

项目	余额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3,655.61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3,317.13
合计	23,131.27

12) 预计负债

2025 年末河南能源集团预计负债 875,358.14 万元，占总负债中比例 3.64%。

表：预计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弃置费用	685,100.24
未决诉讼	790.98
塌陷补偿费	179,083.38
其他	10,383.54
合计	875,358.14

(3) 所有者权益科目分析

1) 实收资本

表：实收资本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资金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60,653.7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河南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500.00
合计	2,809,153.70

2) 其他权益工具

表：其他权益工具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6,566.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48,759.62
合计	175,325.62

3) 资本公积

表：资本公积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4,5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1,419,212.63
合计	1,423,712.63

河南能源集团重大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①依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能源集团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豫国资财管〔2025〕68号）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豫专字【2025】第0636号确认清产核资结果，价值重估、资产损失核销合计增加资本公积5,234,704,054.71元。

②少数股东对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增加资本公积473,297,970.49元。

③河南能源集团向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导致减少资本公积1,813,606,150.13元。

④2025年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后又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子公司三门峡龙王庄煤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安阳鑫龙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增资，以上等事项资本公积增加747,675,741.43元。

4) 未分配利润

表：未分配利润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上年年末余额	-3,668,265.28
本年年初余额	-3,668,265.28
本年增加额	-66,802.89
上年年末余额	-3,668,265.2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66,802.89
本年减少	438,928.62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4,523.90
其他减少	434,404.72
本年年末余额	-4,173,996.79

河南能源集团重大的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变动：

①依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能源集团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豫国资财管〔2025〕68号）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豫专字【2025】第0636号

确认清产核资结果，减少未分配利润 3,962,821,528.73 元。

② 河南能源集团优先股股利分配、永续债利息，减少未分配利润 280,403,322.51 元。

4、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2025 年度河南能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2,314,545.50 万元、营业成本 11,190,404.33 万元、毛利润 1,124,141.17 万元、营业利润 156,648.83 万元、净利润 -61,671.48 万元、毛利率为 9.12%，受经济活动疲软、煤炭价格市场影响，导致能源业务毛利润有所下降，净利润为负。

表：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单位：亿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5 年度	12,314,545.50	11,190,404.33	1,124,141.17	9.12	156,648.83	-61,671.48

(2) 期间费用

2025 年度河南能源集团期间费用为 1,194,663.5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70%，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较高。

表：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6,003.19	0.37%
管理费用	562,948.78	4.57%
研发费用	184,633.77	1.50%
财务费用	401,077.77	3.26%
合计	1,194,663.51	9.70%

(3) 投资收益

2025 年度河南能源集团投资收益为 640,936.22 万元，主要为处置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表：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18.9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8.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31,14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5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371.2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0.62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5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63.44
其他	-6,674.16
合计	640,936.22

5、现金流量分析

2025 年度，河南能源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3,241,113.27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587,743.19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3,370.07 万元。

2025 年度，河南能源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14,647.2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53,370.0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5,617.92 万元。河南能源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煤矿相关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未来相关项目完工后公司将提升能源产业板块经营效益，获取更高收益。

2025 年度，河南能源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4,538,849.3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4,604,674.7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825.4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及股息所致。

6、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度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0.58
	速动比率	0.56
	资产负债率 (%)	84.72
	EBITDA/利息费用	3.23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31
	存货周转率	23.00
	总资产周转率	0.45

2025 年，河南能源集团偿债能力指标中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资产负债率和 EBITDA/利息费用分别为 0.58、0.56、84.72%和 3.23；营运能力指标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8.31、23.00、0.45。

7、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重组，系河南省国资委以所持河南能源集团 100%股权对发行人增资，重组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从财务指标定性分析来看，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等核心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在偿债能力方面，本次重组不涉及新增大额债务，发行人原有偿债安排不受影响，结合重组后资产规模与经营稳定性，整体偿债能力不会弱化，亦无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有息债务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5 年末
短期借款	4,717,146.54	4,586,01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2,901.92	1,711,040.26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249,887.50	299,926.36
长期借款	2,528,076.16	3,942,522.79
应付债券	1,401,968.76	1,565,792.84
融资租赁	842,835.74	151,375.41
永续债（贷） ²	1,404,482.00	1,612,467.00
合计	12,697,298.63	13,869,142.99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及担保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596,984.95	47.57
1-3 年	3,866,554.23	27.88
3-5 年	2,035,987.33	14.68
5 年以上	1,369,616.48	9.88
合计	13,869,142.99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²发行人永续债没有明确到期期限，发行人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同时永续债赎回的真实选择权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的合同义务，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均计入所有者权益。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构成	金额	占比
质押	403,592.06	2.91
抵押	1,893,138.02	13.65
保证	2,741,929.57	19.77
信用	8,830,483.34	63.67
总计	13,869,142.99	100.00%

(三)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	139,397.08
保证借款	20,155.57	299,497.02
质押借款	1,387,796.86	1,455,493.16
信用借款	3,177,065.91	2,048,135.53
合计	4,586,018.33	3,942,522.79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融资余额	融资利率
工商银行	2025/7/25	2026/7/2	18,000.00	3.10%
工商银行	2025/7/29	2026/7/9	18,000.00	3.10%
工商银行	2025/8/20	2026/8/17	16,000.00	3.10%
工商银行	2025/9/12	2026/9/7	15,000.00	3.10%
工商银行	2025/7/29	2026/7/15	18,000.00	3.10%
工商银行	2025/7/29	2026/7/22	18,000.00	3.10%
工商银行	2025/4/3	2026/4/1	18,000.00	3.10%
工商银行	2025/4/14	2026/4/5	10,000.00	3.10%
工商银行	2025/1/17	2026/1/16	15,000.00	3.10%
工商银行	2025/2/8	2026/2/5	15,000.00	3.10%
工商银行	2025/8/19	2026/8/17	18,000.00	3.10%
工商银行	2025/5/22	2026/5/12	15,000.00	3.10%
工商银行	2025/9/29	2026/9/14	10,000.00	3.10%
工商银行	2025/6/19	2032/5/27	35,000.00	2.80%
工商银行	2025/6/27	2028/6/23	18,000.00	3.00%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融资余额	融资利率
工商银行	2025/10/28	2028/10/20	15,000.00	3.00%
工商银行	2025/11/28	2028/11/24	20,000.00	3.10%
建设银行	2025/1/3	2026/1/2	30,000.00	3.10%
建设银行	2025/12/29	2026/12/21	20,000.00	2.80%
建设银行	2025/5/16	2026/5/15	49,000.00	3.10%
建设银行	2025/3/14	2026/3/13	50,000.00	3.10%
建设银行	2025/2/19	2026/2/6	45,000.00	3.10%
建设银行	2025/8/19	2027/8/11	30,000.00	3.10%
建设银行	2025/9/23	2027/9/21	7,800.00	3.10%
建设银行	2025/11/14	2027/11/13	49,000.00	3.10%
建设银行	2025/9/12	2027/9/10	30,000.00	3.10%
建设银行	2025/3/20	2027/3/19	21,000.00	3.10%
建设银行	2025/3/26	2027/3/19	44,500.00	3.10%
建设银行	2025/7/25	2027/7/21	40,000.00	3.10%
建设银行	2025/7/25	2027/7/21	19,000.00	3.10%
中国银行	2025/4/30	2026/4/30	28,000.00	2.40%
中国银行	2025/9/28	2026/9/28	7,000.00	2.80%
中国银行	2025/8/15	2026/8/15	45,000.00	2.46%
中国银行	2025/12/19	2026/12/19	20,000.00	2.80%
中国银行	2025/2/21	2026/1/21	20,000.00	2.60%
中国银行	2025/5/23	2026/5/23	30,000.00	2.40%
中国银行	2025/12/25	2026/6/23	9,500.00	2.08%
中国银行	2025/12/25	2026/6/23	6,400.00	2.08%
中国银行	2025/12/25	2026/6/23	5,900.00	2.08%
中国银行	2025/1/22	2028/1/21	39,000.00	2.60%
中国银行	2023/2/17	2026/2/17	28,400.00	4.45%
中国银行	2025/2/28	2028/2/26	8,600.00	2.60%
农业银行	2025/2/14	2026/2/13	10,000.00	2.95%
农业银行	2025/12/5	2026/12/4	20,000.00	2.95%
农业银行	2025/12/12	2026/12/11	20,000.00	2.95%
农业银行	2025/11/20	2026/11/19	20,000.00	2.95%
农业银行	2025/12/10	2026/12/9	20,000.00	2.95%
农业银行	2025/9/19	2026/9/18	20,000.00	2.95%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融资余额	融资利率
农业银行	2025/8/6	2026/8/5	20,000.00	2.95%
农业银行	2025/7/11	2026/7/10	20,000.00	2.95%
农业银行	2025/9/12	2026/9/11	20,000.00	2.95%
农业银行	2025/4/2	2026/4/1	14,000.00	2.95%
农业银行	2025/2/21	2026/2/20	10,000.00	2.95%
农业银行	2025/2/14	2026/2/13	20,000.00	2.95%
交通银行	2025/7/15	2026/7/15	25,800.00	3.20%
交通银行	2025/7/31	2026/7/23	25,700.00	3.20%
交通银行	2025/6/3	2026/6/3	11,800.00	3.20%
交通银行	2025/12/21	2026/7/20	22,400.00	3.20%
交通银行	2025/11/4	2026/7/20	1,100.00	3.20%
交通银行	2025/12/2	2026/7/20	1,300.00	3.20%
交通银行	2024/5/16	2026/5/14	15,000.00	4.40%
交通银行	2024/4/25	2026/4/25	16,800.00	4.50%
中信银行	2025/6/12	2026/6/10	80,000.00	2.80%
中信银行	2025/5/15	2026/5/14	40,000.00	3.50%
中信银行	2025/9/29	2026/9/29	30,000.00	3.50%
中信银行	2025/5/21	2026/5/20	18,000.00	3.50%
平安银行	2025/11/28	2026/11/13	68,795.10	3.20%
平安银行	2025/4/23	2027/4/23	47,528.50	3.90%
兴业银行	2025/12/23	2026/12/23	30,000.00	3.60%
兴业银行	2024/5/30	2031/5/30	9,775.00	3.95%
兴业银行	2024/5/30	2031/5/30	31,025.00	3.95%
兴业银行	2025/3/28	2032/3/21	34,125.00	3.95%
兴业银行	2024/6/27	2026/6/27	50,000.00	4.00%
光大银行	2025/4/22	2026/1/19	40,000.00	3.30%
光大银行	2025/1/7	2026/1/6	50,000.00	3.30%
光大银行	2025/3/14	2026/1/26	35,000.00	3.30%
光大银行	2025/3/7	2026/1/26	21,500.00	3.30%
光大银行	2025/4/22	2026/1/19	3,000.00	3.30%
光大银行	2025/1/27	2026/1/26	6,000.00	3.30%
光大银行	2025/12/19	2026/1/26	20,000.00	3.10%
广发银行	2025/9/19	2026/9/18	4,900.00	3.50%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融资余额	融资利率
广发银行	2025/3/21	2026/3/20	4,200.00	3.50%
广发银行	2024/10/25	2027/10/24	49,900.00	4.10%
广发银行	2024/11/29	2027/11/27	49,900.00	3.99%
广发银行	2023/2/17	2026/2/14	49,750.00	4.50%
广发银行	2023/2/2	2026/1/26	49,750.00	4.50%
广发银行	2023/2/9	2026/2/6	49,750.00	4.50%
广发银行	2025/12/10	2028/12/8	20,000.00	3.60%
华夏银行	2025/6/27	2028/6/27	125,000.00	3.80%
邮政储蓄	2025/1/24	2026/1/23	20,000.00	3.20%
邮政储蓄	2025/2/27	2026/2/26	20,000.00	3.20%
邮政储蓄	2025/1/7	2026/1/6	20,000.00	3.20%
民生银行	2025/12/18	2026/12/18	28,000.00	3.60%
中原银行	2025/2/10	2026/1/13	14,000.00	3.95%
中原银行	2025/2/18	2026/1/19	20,550.00	3.95%
中原银行	2025/2/12	2026/1/15	44,000.00	3.95%
中原银行	2025/11/26	2026/11/25	35,000.00	3.30%
中原银行	2025/12/4	2026/12/4	22,000.00	3.30%
中原银行	2025/12/11	2026/12/10	31,000.00	3.30%
中原银行	2025/12/18	2026/12/16	20,000.00	3.30%
中原银行	2025/12/24	2026/12/24	30,000.00	3.30%
中原银行	2025/3/27	2026/3/27	10,000.00	3.95%
郑州银行	2025/10/21	2026/10/20	23,000.00	3.60%
郑州银行	2025/2/28	2026/2/27	3,700.00	3.80%
郑州银行	2025/3/26	2028/3/26	47,500.00	3.80%
郑州银行	2025/9/16	2028/9/15	30,000.00	3.60%
郑州银行	2025/4/24	2028/4/23	3,135.00	3.80%
郑州银行	2025/4/24	2028/4/23	9,500.00	3.80%
浦发银行	2025/11/13	2026/12/8	50,000.00	3.60%
国家开发银行	2022/8/13	2040/8/12	31,300.00	2.75%
进出口银行	2025/7/29	2027/7/28	260,000.00	3.40%
进出口银行	2024/9/20	2026/9/11	79,980.00	3.45%
进出口银行	2025/12/26	2027/12/24	40,000.00	2.95%
招商银行	2025/11/28	2026/11/28	2,500.00	2.60%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融资余额	融资利率
招商银行	2025/11/26	2026/11/26	840.00	2.60%
招商银行	2025/12/22	2026/11/26	500.00	2.60%
鹰城农商行	2025/2/13	2028/2/13	14,000.00	3.99%
昆仑银行	2025/9/29	2026/9/28	10,000.00	3.40%
昆仑银行	2025/11/21	2026/11/20	10,000.00	3.40%
南洋商业银行	2025/8/1	2026/8/1	30,000.00	3.50%
南洋商业银行	2025/9/29	2026/8/1	30,000.00	3.50%
新韩银行	2025/8/15	2026/8/15	5,000.00	3.30%
合计			3,322,403.60	

(四) 发行人非银融资情况

1、发行人融资租赁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融资租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出借人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融资余额	融资利率
集团本部	蓝茗租赁	2022/7/19	2027/7/19	14,959.60	2.6%-6.95%
集团本部	华融金租	2023/8/11	2026/8/10	7,185.92	
集团本部	华融金租	2023/9/26	2026/9/10	6,099.56	
集团本部	苏银金租	2023/10/27	2026/10/26	9,933.14	
集团本部	国新租赁	2024/12/25	2029/12/25	80,000.00	
集团本部	国新租赁	2025/11/25	2029/11/25	63,000.00	
集团本部	北银租赁	2025/1/2	2028/1/2	18,252.04	
集团本部	北银租赁	2025/2/27	2028/2/27	11,358.09	
平煤股份	建信租赁	2021/3/31	2026/3/31	3,876.57	
平煤股份	歆华租赁	2021/3/31	2026/3/31	1,469.54	
平煤股份	信达租赁	2021/6/22	2026/6/22	5,000.00	
平煤股份	信达 2 期	2022/5/26	2027/5/26	30,000.00	
平煤股份	浦银租赁	2023/2/24	2026/2/20	4,166.64	
平禹煤电	远东租赁	2023/7/21	2026/7/21	2,961.81	
平禹煤电	江铜租赁	2023/8/16	2026/8/15	1,350.00	
平禹煤电	江铜租赁	2023/11/20	2026/11/19	1,200.00	
平禹煤电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	2024/12/31	2027/12/31	18,666.67	
易成瀚博	鼎易融资租赁	2023/1/3	2028/1/3	1,178.48	
易成瀚博	苏银金租	2023/7/24	2028/7/24	1,141.63	
易成瀚博	苏银金租	2023/8/10	2028/8/10	1,260.41	
易成阳光	远东租赁	2023/1/18	2026/1/18	350.00	
易成阳光	外贸金租	2024/3/21	2027/3/21	2,597.12	
青海天蓝	长江金租	2023/11/2	2026/11/2	469.82	
青海天蓝	长江金租	2023/12/26	2026/12/26	64.30	
青海天蓝	长江金租	2024/2/20	2027/2/20	888.56	
青海天蓝	长江金租	2024/3/18	2027/3/18	374.44	

借款单位	出借人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融资余额	融资利率
青海天蓝	长江金租	2024/3/28	2027/3/28	583.50	
青海天蓝	长江金租	2024/7/15	2027/7/15	2,382.98	
青海天蓝	远东融资租赁	2023/11/17	2026/11/17	850.06	
青海天蓝	兴业金租	2024/1/10	2026/1/10	627.00	
青海天蓝	鈺渝金租	2024/5/31	2027/5/31	969.00	
青海天蓝	鈺渝金租	2024/5/31	2027/5/31	218.50	
青海天蓝	江铜融资租赁	2024/12/11	2027/12/11	3,333.33	
青海天蓝	鈺渝金租	2025/7/25	2027/5/25	89.25	
青海天蓝	鈺渝金租	2025/7/25	2027/5/25	20.13	
青海天蓝	江铜融资租赁	2025/9/29	2028/9/28	5,000.00	
南阳天成	苏银金租	2023/9/11	2028/9/11	2,414.26	
南阳天成	苏银金租	2023/10/16	2028/10/16	3,755.36	
南阳天成	徽银金租	2023/11/9	2026/11/9	317.38	
南阳天成	徽银金租	2023/11/21	2026/11/21	317.38	
南阳天成	徽银金租	2024/1/19	2027/1/19	470.71	
南阳天成	徽银金租	2025/10/29	2028/10/29	304.00	
智慧光山	苏银金租	2024/7/26	2032/6/27	8,775.57	
开封东大	开封水投	2020/10/30	2033/10/30	4,585.67	
开封东大	山西金租	2024/6/28	2029/6/28	7,220.30	
开封东大	山西金租	2024/7/23	2029/7/23	7,697.40	
开封东大	纽航融资租赁	2022/8/30	2027/8/30	6,899.95	
开封东大	前海兴邦金租	2024/10/9	2027/10/15	10,000.00	
开封东大	海通恒信	2025/12/18	2028/9/18	9,200.00	
开封时代	平安租赁	2024/5/31	2027/5/30	1,356.00	
鞍山中特	苏银金租	2023/4/21	2026/4/21	884.73	
中鸿煤化	信达金租	2023/6/5	2026/6/5	5,000.00	
中鸿煤化	信达金租	2024/5/6	2027/5/6	15,000.00	
中鸿煤化	上海歆华	2023/5/6	2026/5/6	3,089.83	
建工集团	远东国际租赁	2023/8/30	2026/8/30	533.24	
建工集团	苏银金融租赁	2024/3/20	2027/3/30	2,174.58	
建工集团	苏银金融租赁	2024/4/20	2027/4/22	5,686.01	
建工集团	江苏金融租赁	2024/8/23	2027/8/23	9,020.47	
京宝化工	江铜租赁	2025/11/7	2028/11/6	5,000.00	
京宝化工	江铜租赁	2025/12/25	2028/12/24	5,000.00	
京宝化工	远东租赁	2023/10/16	2026/10/16	4,640.81	
京宝化工	江苏金租	2023/1/10	2026/1/10	1,818.15	
京宝化工	中煤科工	2024/11/19	2027/11/15	1,903.56	
京宝化工	宏华融资租赁	2025/6/28	2028/6/28	8,408.58	
京宝化工	宏华融资租赁	2025/9/23	2028/9/23	7,365.96	
首山碳材	中航国际租赁	2022/10/20	2027/10/20	12,791.63	
首山碳材	北银租赁公司	2023/3/15	2026/3/15	1,800.38	
首山碳材	远东国际租赁	2023/7/28	2026/7/28	1,626.89	
首恒新材料	中航租赁	2022/8/26	2027/8/26	10,770.41	
首恒新材料	邦银租赁	2023/7/20	2026/7/20	5,000.00	
氯碱发展	山西金租	2024/6/25	2029/6/25	12,443.72	
氯碱发展	中航融资租赁	2023/3/14	2026/3/13	1,332.56	
氯碱发展	广西融资租赁	2023/3/31	2026/3/31	890.82	

借款单位	出借人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融资余额	融资利率
氯碱发展	中国外贸金租	2025/5/28	2028/5/28	10,929.22	
氯碱化工	江西金租	2024/5/21	2026/5/21	1,322.00	
科睿公司	远东租赁	2023/9/4	2026/9/4	535.06	
天源新能源	信达金租	2025/10/17	2036/10/17	40,000.00	
天源新能源	信达金租	2025/10/17	2036/10/17	25,000.00	
天源新能源	建信金租	2024/8/30	2029/8/30	8,280.17	
河南天源瑞丰	中航国际	2020/11/10	2029/9/10	2,643.93	
河南天源瑞丰	中航国际	2021/3/9	2029/3/9	2,360.27	
邙县天源屋顶公司	信达金租	2021/8/2	2026/8/16	821.58	
尼龙科技	国机融资租赁	2022/12/30	2027/12/25	4,666.67	
尼龙科技	国机融资租赁	2023/3/16	2028/3/15	8,750.00	
尼龙科技	国机融资租赁	2023/9/25	2028/6/25	1,166.67	
尼龙科技	交银金租	2025/6/30	2028/6/15	20,997.56	
总医院	平安点创	2023/3/20	2026/3/20	896.89	
开封兴化	中航租赁	2024/12/18	2029/12/18	7,583.42	
平煤隆基	信达金租	2021/5/6	2026/5/15	4,404.46	
平煤隆基	信达金租	2022/2/18	2026/11/5	8,228.99	
平煤隆基	徽银金租	2022/12/30	2026/12/30	2,883.54	
平煤隆基	徽银金租	2023/4/27	2027/4/27	2,712.51	
平煤隆基	徽银金租	2024/1/30	2028/1/30	4,897.09	
平煤隆基	徽银金租	2024/12/25	2028/12/25	3,288.47	
平煤隆基	山西金租	2024/7/1	2029/7/1	10,500.00	
平煤隆基	信达金租	2025/4/30	2030/5/30	24,402.86	
平煤隆基	徽银金租	2024/10/31	2029/10/31	526.05	
平煤隆基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	2025/4/30	2030/4/30	5,593.43	
平煤隆基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	2025/11/13	2030/11/13	2,550.00	
平煤隆基	信达金租	2025/7/11	2031/1/11	2,563.80	
平煤隆基	徽银金租	2025/6/30	2029/6/30	1,893.83	
光伏材料	鈺渝融资租赁	2023/6/25	2026/6/25	1,756.00	
光伏材料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2023/11/29	2026/11/29	2,444.00	
聚碳材料	兴业金租	2022/4/25	2026/4/20	4,375.00	
聚碳材料	邦银金租	2023/4/26	2027/4/26	7,500.00	
聚碳材料	浦银金租	2023/7/19	2027/7/21	15,750.00	
聚碳材料	苏银金租	2024/1/10	2028/1/10	22,641.04	
聚碳材料	信达金租	2024/9/19	2027/9/19	17,500.00	
聚碳材料	平安国际租赁	2025/10/23	2028/10/23	10,000.00	
梁北二井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6/11	2026/6/11	1,500.00	
梁北二井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5/20	2027/5/20	4,500.00	
梁北二井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4/19	2029/4/19	11,200.00	
梁北二井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4/19	2029/4/15	13,532.75	
梁北二井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5/31	2027/5/31	7,500.00	

借款单位	出借人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融资余额	融资利率
梁北二井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5/31	2027/5/21	24,999.98	
梁北二井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6/30	2028/6/20	16,763.82	
梁北二井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5/8/29	2029/8/29	18,799.20	
夏店煤业	交银金租	2024/6/27	2026/6/15	4,186.00	
夏店煤业	交银金租	2024/12/23	2027/12/15	100.00	
夏店煤业	交银金租	2025/1/8	2028/1/15	2,250.00	
夏店煤业	中银金租	2024/6/28	2027/6/28	3,951.50	
夏店煤业	中银金租	2025/3/26	2028/4/30	3,990.00	
郑州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9/16	2029/9/15	307.50	
遂平县华鑫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9/16	2029/9/15	883.13	
开封市华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2/29	2031/12/29	5,019.27	
无锡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6/6	2032/6/2	955.79	
宜兴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6/6	2032/6/2	369.98	
南通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6/6	2032/6/2	431.65	
日照市旭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8/24	2030/11/24	629.54	
信阳旭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0/9	2030/10/9	1,249.41	
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6/1	2035/6/1	3,886.36	
开封市华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6/20	2035/6/15	3,130.67	
平顶山市尼龙城旭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6/20	2035/6/16	1,287.44	
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10/16	2035/10/16	2,545.45	
河南交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30	2035/11/30	2,407.78	

借款单位	出借人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融资余额	融资利率
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12/20	2033/12/20	1,942.53	
西安旭光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9	2033/12/29	2,454.91	
洛阳旭英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	2033/1/2	1,007.89	
西安旭光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1/3	2034/1/3	1,670.40	
洛阳旭英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1/30	2033/1/30	335.00	
安阳华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1/30	2033/1/30	2,928.29	
河南旭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1/30	2033/1/30	3,242.01	
西安旭光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1/30	2034/1/30	1,131.37	
信阳旭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2/4	2034/2/4	1,316.61	
信阳旭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2/7	2034/2/7	446.34	
信阳旭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3/15	2034/3/15	881.31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8	2034/6/28	9,629.08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8	2034/6/28	6,127.60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4/8/27	2034/8/27	2,625.00	
南阳旭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3/31	2035/3/15	3,033.90	
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8/14	2035/8/14	1,832.91	
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08/28	2035/8/20	7,857.70	
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12/1	2035/12/1	2,811.00	

借款单位	出借人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融资余额	融资利率
平顶山市旭信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2025/12/23	2035/12/23	749.28	
超硬材料	徽银金租	2024/2/8	2029/5/8	7,500.00	
超硬材料	苏银金租	2024/3/27	2030/12/19	14,989.24	
天通电力	建信融资租赁	2023/3/31	2026/3/20	2,471.98	
汝丰炭材	国新融资租赁	2025/12/25	2028/12/24	22,000.00	
中宜创芯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9	2027/8/29	2,722.44	
中宜创芯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25/2/11	2028/2/11	4,209.14	
合计				1,022,032.07	

（五）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直接融资面值 449.01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融资情况如下：

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兑付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公司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待偿还余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行权日	票面利率
平煤神马集团（本部） 26	26 中国平煤 MTN007	10.00	10.00	3.00	2026-07-30	2029-07-30	2.34
	26 中国平煤 MTN006	10.00	10.00	3.00	2026-04-08	2029-04-08	2.48
	26 中国平煤 CP002	5.00	5.00	1.00	2026-04-01	2027-04-01	1.68
	26 中国平煤 MTN005	7.00	7.00	3.00	2026-03-17	2029-03-17	2.52
	26 中国平煤 MTN004	8.00	8.00	5.00	2026-03-16	2031-03-16	3.10
	26 中国平煤 MTN003	5.00	5.00	5.00	2026-02-03	2031-02-03	2.73
	26 中国平煤 MTN002	5.00	5.00	3.00	2026-02-03	2029-02-03	2.66
	26 中国平煤 CP001	5.00	5.00	1.00	2026-01-28	2027-01-28	1.92
	26 中国平煤 MTN001	10.00	10.00	3.00	2026-01-16	2029-01-16	2.82
	25 中国平煤 CP006	5.00	5.00	1.00	2025-12-19	2026-12-19	1.94
	25 中国平煤 MTN012	10.00	10.00	3.00	2025-12-10	2018-12-10	3.00
	25 中国平煤 CP005	5.00	5.00	1.00	2025-11-17	2026-11-17	1.93
	25 中国平煤 MTN011	10.00	10.00	3.00	2025-11-07	2028-11-07	2.89
	25 中国平煤 CP004	5.00	5.00	1.00	2025-10-24	2026-10-24	2.03
	25 中国平煤 MTN010	10.00	10.00	3.00	2025-10-15	2028-10-15	3.15
	25 中国平煤 MTN009	5.00	5.00	2.00	2025-09-17	2027-09-17	2.70

	25 中国平煤 MTN008	5.00	5.00	2.00	2025-09-10	2027-09-10	2.74
	25 中国平煤 MTN007	5.00	5.00	5.00	2025-08-04	2030-08-04	3.28
	25 中国平煤 MTN006	5.00	5.00	2.00	2025-07-28	2027-07-28	2.79
	25 中国平煤 MTN005(科创债)	10.00	10.00	3.00	2025-06-25	2028-06-25	2.85
	25 中国平煤 MTN004	10.00	10.00	3.00	2025-04-23	2028-04-23	3.17
	25 中国平煤 MTN003	10.00	10.00	3.00	2025-03-07	2028-03-07	3.70
	25 中国平煤 MTN002	5.00	5.00	5.00	2025-02-21	2030-02-21	2.91
	25 中国平煤 MTN001	10.00	10.00	3.00	2025-01-17	2028-01-17	3.15
	24 平煤化 MTN007	15.00	15.00	2.00	2024-12-20	2026-12-20	3.00
	24 平煤化 MTN006	10.00	10.00	3.00	2024-12-05	2027-12-05	2.85
	24 中国平煤 MTN005	5.00	5.00	5.00	2024-08-23	2029-08-23	3.00
	24 中国平煤 MTN004	10.00	10.00	5.00	2024-08-20	2029-08-20	2.90
	24 中国平煤 MTN003	15.00	15.00	5.00	2024-07-26	2029-07-26	2.85
	24 中国平煤 MTN002	15.00	15.00	3.00	2024-06-07	2027-06-07	3.30
	23 平煤化 MTN001	15.00	10.38	3.00	2023-08-25	2026-08-25	2.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天安煤业 MTN005(科创债)	10.00	10.00	5.00	2025-10-31	2030-10-31	2.82
	25 天安煤业 MTN004(科创债)	10.00	10.00	5.00	2025-08-07	2030-08-07	2.80
	25 天安煤业 MTN003(科创债)	10.00	10.00	5.00	2025-07-10	2030-07-10	2.74
	25 天安煤业 MTN002(科创票据)	20.00	20.00	3.00	2025-04-30	2028-04-30	3.43
	25 天安煤业 MTN001(科创票据)	10.00	10.00	3.00	2025-03-12	2028-03-12	3.40
	23 平煤 02	15.00	15.00	5.00	2023-03-23	2028-03-23	2.70
	平煤转债	29.00	14.28	6.00	2023-03-16	2029-03-16	1.2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神 YK2	10.00	10.00	2.00	2025-11-27	2027-11-27	2.50
	25 神 YK01	10.00	10.00	3.00	2025-06-20	2028-06-20	2.59
	神马转债	30.00	22.20	6.00	2023-03-16	2029-03-16	1.20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4 海联次	0.50	0.50	18.00	2024-04-16	2042-04-16	0.00
	24 海联优	4.50	4.35	18.00	2024-04-16	2042-04-16	3.17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 豫能源 CP001	5.00	5.00	1.00	2025-12-04	2026-12-04	2.30
	25 豫能源 MTN002	5.00	5.00	3.00	2025-09-24	2027-09-24	2.49
	25 豫能源 MTN001	5.00	5.00	3.00	2025-06-25	2027-06-25	2.40
	24 豫能源 PPN004	10.00	10.00	3.00	2024-12-13	2027-12-13	4.95
	24 豫能源 PPN003B	5.00	5.00	5.00	2024-09-13	2029-09-13	4.20
	24 豫能源 PPN003A	5.00	5.00	3.00	2024-09-13	2027-09-13	3.80
	24 豫能源 PPN002	10.00	10.00	3.00	2024-06-20	2027-06-20	2.00

	24 豫能源 PPN001	10.00	10.00	3.00	2024-03-20	2027-03-20	2.50
	23 豫能化 PPN001	10.00	2.30	3.00	2023-12-15	2026-12-15	2.30
合计	-	484.00	449.01	-	-	-	-

五、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主管部门	74.33%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38 号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第五节“发行人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3、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末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
3	淅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9.00
4	河南中平银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5.00
5	河南中豫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6	河南金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9,600.00	30.00
7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	36.00
8	许昌中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91.87	18.00
9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0（美元）	29.77
10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公司	1,500.00	29.77
11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	20,000.00	21.26
12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8.23
13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13,600.00	15.01
14	河南平兴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15	河南天然气盐穴储气有限公司	55,000.00	35.53
16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17	平顶山天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5.99
18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9.24
19	苏州明略创世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50.00	2.60
20	河南创和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30
21	河南平煤硅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00.00	2.45
22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6.06
23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9.40
24	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9,000.00	21.83
25	河南平煤神马静脉产业有限公司	7,142.86	30.00
26	铁福来（平顶山）智能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3,215.35	30.00
27	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16.00	35.83
28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05
29	平顶山市东建检测有限公司	200.00	21.83
30	许昌产投新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9.74
31	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4,411.52	15.62
32	屹立(苏州)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6,780.04	15.62
33	河南省医学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34	许昌市首能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30.00
35	河南平煤神马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1,800.00	49.00
36	河南省豫智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41.66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股东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集团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集团股东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广大泰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南铁建投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南中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北省冶金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庆阳新庄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安阳钢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北中平鄂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平顶山建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福建铭弘实业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恒懿达工贸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金恩投资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省神鹰盐业销售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长椿双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少数股东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宝丰县宏景商贸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省艾司特投资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省景家洼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开封国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平顶山市伯特利龙源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平顶山市凯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浙江绿城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丰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平顶山市天焜煤业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海口市鸿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中国精油株式会社	少数股东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平顶山市豫顺达煤矿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省联企实业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平顶山市天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侨联实业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铭容(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少数股东
许昌金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南省汽车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海南金海棠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海南琼华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霍尔果斯和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25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2,664.56	1,447.53	市场定价
北京广大泰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314.97	2,481.30	市场定价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	290.14	市场定价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采购	-	18.72	市场定价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8,537.04	10,960.74	市场定价
河南恒懿达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	86.28	1,127.58	市场定价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3,909.86	1,956.46	市场定价
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	6,512.61	8,316.85	市场定价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1,143.60	1,530.58	市场定价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2,249.66	2,439.93	市场定价
河南省艾司特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	-	266.03	市场定价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	0.15	2.48	市场定价
河南省景家洼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3,706.80	2,739.84	市场定价
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采购	-	60	市场定价
湖北省冶金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	1.44	0.22	市场定价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	1,959.87	449.58	市场定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开封国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56.07	18.73	市场定价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67.98	67.02	市场定价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457.82	1,630.15	市场定价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794.29	861.56	市场定价
平顶山市凯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158.49	695.85	市场定价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7,075.80	1,925.05	市场定价
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	75,415.17	118,676.87	市场定价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	5,757.40	3,933.20	市场定价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23,967.19	10,480.70	市场定价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238.26	504.33	市场定价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162.63	693.29	市场定价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93.7	1,146.39	市场定价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20.53	市场定价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	1,762.65	6,478.89	市场定价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	5,725.05	5,949.65	市场定价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	168.21	市场定价
浙江绿城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	300	市场定价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	5.09	3.00	市场定价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1,942.58	2,392.45	市场定价
河南中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68.68	-	市场定价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961.45	-	市场定价
安阳钢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274.57	-	市场定价
河南省联企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59.99	-	市场定价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主要为：政府价格、市场价格、其他可参照第三方价格；在没有上述三种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实际成本确定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余额	2024 年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433.26	358.14
应收款项融资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0.77	567.45
应收款项融资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	
应收款项融资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144.86	
应收款项融资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余额	2024 年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0.12	
应收款项融资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22.31	
应收票据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0.67
应收票据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15.18	38.34
应收票据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9.12
应收票据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86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天焜煤业有限公司		3,233.69
应收账款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25.56	1,442.01
应收账款	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22.66	1,438.83
应收账款	海口市鸿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1,098.69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99.43
应收账款	中国精油株式会社		745.63
应收账款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650.98
应收账款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41	552.44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伯特利龙源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485.75
应收账款	开封国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7.3
应收账款	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12.34
应收账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5.25
应收账款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179.65
应收账款	庆阳新庄煤业有限公司	85.49	81.56
应收账款	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	68.25
应收账款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952.81	41.33
应收账款	河南长椿双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32	39.17
应收账款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0.21	19.91
应收账款	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12.2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45.08	7.42
应收账款	河南中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060.38
应收账款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4,210.03	
应收账款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24.99	
应收账款	平顶山建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82	
应收账款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0.08	
应收账款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3	
应收账款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359.31	
应收账款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800	
应收账款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584.30	
应收账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	
应收账款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0.24	
应收账款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0.52	
应收账款	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	420.25	
应收账款	河南丰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1	
预付款项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745.00	1,290.13
预付款项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4,173.71	923.52
预付款项	平顶山建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3	663
预付款项	河南省景家洼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88.81	231.3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余额	2024 年余额
预付款项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80.5	46.68
预付款项	平顶山市豫顺达煤矿有限公司		29.99
预付款项	湖北省冶金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1.17
预付款项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4.11	
预付款项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4.16	
预付款项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26	
预付款项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7	
预付款项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97.53	
其他应收款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45,856.13	145,856.13
其他应收款	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54.00	7,154.00
其他应收款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508.00	4,508.00
其他应收款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198.21	4,198.21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920.48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建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5.97	1,696.69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神鹰盐业销售有限公司	1,889.38	1,138.08
其他应收款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71.7
其他应收款	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	40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市天焜煤业有限公司	30.24	30.24
其他应收款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37	10.37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9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中平鄂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5.44	5.44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4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丰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6.06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余额	2024 年余额
应付票据	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120.68
应付票据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00	100
应付票据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642.13
应付票据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9	30.68
应付票据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160	
应付账款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15.24	10,467.60
应付账款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48.70	3,510.94
应付账款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395.02	3,395.02
应付账款	北京广大泰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195.61	1,570.19
应付账款	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1,357.41	1,460.37
应付账款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1,449.75	1,151.53
应付账款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46.18	1,038.60
应付账款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3,467.90	925.96
应付账款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515	735
应付账款	河南恒懿达工贸有限公司	66.02	629.55
应付账款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38.5	579.19
应付账款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83.5	578.8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余额	2024 年余额
应付账款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347.2	572.46
应付账款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2,680.90	560.44
应付账款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063.73	555.46
应付账款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2.12	504.33
应付账款	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226.24	341.12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凯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4.28	304.06
应付账款	河南省艾司特投资有限公司	1,130.87	266.03
应付账款	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	18,319.02	261.92
应付账款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233.93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337.4	220.74
应付账款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1.01	166.9
应付账款	河南省联企实业有限公司	55.22	49.63
应付账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81	28.81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天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7.36	17.36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伯特利龙源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4.54	5.74
应付账款	开封国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79	3.77
应付账款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65.82	
应付账款	安阳钢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10.75	
应付账款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31.43	
应付账款	河南省景家洼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97.8	
应付账款	河南中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7.61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7.79	
应付账款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3,500.54	5,241.99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艾司特投资有限公司	19,860.94	19,904.53
其他应付款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7,447.87	8,226.10
其他应付款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5,452.85
其他应付款	河南侨联实业有限公司	3,751.91	3,752.30
其他应付款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96.1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8	1,008.08
其他应付款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974.98
其他应付款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500.1	500.1
其他应付款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54	345
其他应付款	铭容(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41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278.98	252.1
其他应付款	中国精油株式会社		197.92
其他应付款	海口市鸿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94.5
其他应付款	北京广大泰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63.23	87.15
其他应付款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67.39
其他应付款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15.22	54.79
其他应付款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3.98
其他应付款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27	40.05
其他应付款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0.8	38.24
其他应付款	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33.7	35.1
其他应付款	许昌金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	35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丰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83
其他应付款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22
其他应付款	河南恒懿达工贸有限公司	20.79	15.3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余额	2024 年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市凯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55	8.95
其他应付款	安阳钢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52	5.4
其他应付款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0.47	3.73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5.96	3.07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0.15	1.6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市伯特利龙源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0.83	0.83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联企实业有限公司	0.5	0.5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市天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0.5	0.5
其他应付款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0.3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0.32	
合同负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3,073.07	59,371.37
合同负债	河南丰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7	10.97
合同负债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03	8.76
合同负债	河南中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5	5.34
合同负债	福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4.9
合同负债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3	1.75
合同负债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1.7	1.3
合同负债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0.06	0.06
合同负债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4.98	
合同负债	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93	
合同负债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0.38	
合同负债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担保事项

1、担保总额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4,916,083.79 万元，主要是对集团内部担保，其中对下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4,438,580.11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 477,503.68 万元。

2、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情况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和参股企业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对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997.7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39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777.48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176,595.7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77.5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214,256.3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847.2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172,174.83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505,670.1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26,64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0,457.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5,115.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79,218.66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2,926.3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532.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114,067.6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2,843.4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315.03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1,756.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3,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90,103.33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441.38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9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4,257.2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95,199.58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616.3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7,379.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智慧能源光山有限公司	7,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6,526.4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9,069.8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35,725.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51.1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831.2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12,6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平绿置业有限公司	8,498.8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5,303.57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	9,495.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4,356.5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6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477.1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69,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38,544.08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6,854.4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988.2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73,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6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6,149.2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576.9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576.9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9,0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30,197.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34,240.37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马龙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4,189.4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2,163.26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7,444.36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47.1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597.6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8,852.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84.73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56.1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24,859.08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旭英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2.8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旭光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56.6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华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28.2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旭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42.0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旭业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7,159.6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智慧能源光山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金太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储能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小计		4,438,580.1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3、对外担保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对集团外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7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运城凯淦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震日顺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荣群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阳蓝欣碳素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纳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6.88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阳蓝欣碳素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森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83.7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阳蓝欣碳素有限公司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纳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4.0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建领伟业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62.33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汇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3.6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强慧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汇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4.16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建领伟业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50.37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重远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19.6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正鑫科技有限公司	67.46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意兆鑫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61.0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阳信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9.8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昌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8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建领伟业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60.57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纳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7.4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昌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4.2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阳蓝欣碳素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阳蓝欣碳素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平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0.97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纳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06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昌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建领伟业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12.88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正鑫科技有限公司	50.46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汝州市皓景达商贸有限公司	73.0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明迈商贸有限公司	63.56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纳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0.9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平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6.1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小计		477,503.68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对公司债券发行及偿付产生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的行政处罚的事项。

（三）子公司（其他重要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其他重要公司）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出质人	出质标的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
河南省矿山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6,198.5 万股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万元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股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31,257.00 万元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9.9997 万股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8,024.0003 万股
深圳市奥司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6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79,200.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中国进出口银行	79,200.00 万元
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河南盈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联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900.00 万元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股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700.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邙县天源屋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天源瑞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80.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天源瑞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80.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煤天源(叶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万元

出质人	出质标的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股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天韵支行	2,023.6612 万元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9,180.00 万元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股权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36,326.00 万元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9.9997 万股

（四）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无。

（五）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40.19 亿元，其受限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0.01%。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61,086.91	签票保证金等
应收款项融资	4,436.71	票据质押
存货	13,552.60	项目贷款使用权抵押
固定资产	735,008.47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314,602.79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73,246.33	借款抵押
合计	3,401,933.81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及其他重要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受限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质人	出质标的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
河南省矿山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6,198.5 万股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万元

出质人	出质标的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股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31,257.00 万元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9.9997 万股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8,024.0003 万股
深圳市奥司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6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79,200.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中国进出口银行	79,200.00 万元
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平顶山尼龙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河南盈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联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900.00 万元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股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700.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郟县天源屋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天源瑞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80.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天源瑞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80.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煤天源(叶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万元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股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韵支行	2,023.6612 万元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9,180.00 万元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股权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36,326.00 万元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9.9997 万股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大宗衍生产品投资事项。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大宗理财产品投资事项。

十、海外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海外投资事项。

十一、发行人其他直接融资安排

除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适时发行，计划本年发行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十二、其他关注事项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情况，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战略重组的公告：2025 年 9 月 2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通知，获悉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2025 年 11 月 7 日，河南省国资委与平煤神马集团、河南能源集团签署《战略重组框架协议》。2026 年 1 月 13 日，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 100% 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重组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2026 年 1 月 15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约 194.3 亿元人民币增至约 377.4 亿元人民币，增幅约 94%。本次战略重组后，河南省国资委仍为平煤神马集团和河南能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行人已在本募集说明书“重要提示/一、核心风险提示”、“重要提示/二、情形提示”、“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二）经营风险”、“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

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八）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五）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十三、其他重要事项/（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请投资人详细阅读。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各银行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588.92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1,690.00 亿元，未用授信额度 898.93 亿元。发行人剩余授信额度保持较高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的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
1	建设银行	144.79	93.76	51.03
2	华夏银行	143.60	59.72	83.87
3	中原银行	124.44	69.18	55.26
4	工商银行	120.32	79.92	40.41
5	进出口银行	141.80	112.15	29.65
6	中国银行	120.50	72.77	47.73
7	平安银行	68.09	37.00	31.09
8	广发银行	88.00	45.69	42.31
9	农业银行	120.00	48.76	71.24
10	中信银行	143.00	52.96	90.04
11	浦发银行	80.20	44.62	35.58
12	民生银行	47.15	25.10	22.05
13	兴业银行	130.00	73.57	56.43
14	交通银行	102.40	50.54	51.86
15	郑州银行	89.46	38.21	51.25
16	光大银行	67.35	54.38	12.96
17	浙商银行	71.00	21.59	49.41
18	渤海银行	30.90	19.75	11.15
19	邮政储蓄	42.48	33.46	9.03
20	国家开发银行	94.74	79.06	15.68
21	招商银行	42.80	10.83	31.97
22	恒丰银行	22.83	13.90	8.93
23	信用联社	40.72	40.72	0.00
34	其他	512.37	512.37	0.00
	合计	2,588.92	1,690.00	898.93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表：发行人截至目前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公司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待偿还余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行权日	票面利率
平煤神马集团（本部）	26 中国平煤 MTN006	10.00	10.00	3.00	2026-07-30	2029-07-30	2.34
	26 中国平煤 MTN006	10.00	10.00	3.00	2026-04-08	2029-04-08	2.48
	26 中国平煤 CP002	5.00	5.00	1.00	2026-04-01	2027-04-01	1.68
	26 中国平煤 MTN005	7.00	7.00	3.00	2026-03-17	2029-03-17	2.52
	26 中国平煤 MTN004	8.00	8.00	5.00	2026-03-16	2031-03-16	3.10
	26 中国平煤 MTN003	5.00	5.00	5.00	2026-02-03	2031-02-03	2.73
	26 中国平煤 MTN002	5.00	5.00	3.00	2026-02-03	2029-02-03	2.66
	26 中国平煤 CP001	5.00	5.00	1.00	2026-01-28	2027-01-28	1.92
	26 中国平煤 MTN001	10.00	10.00	3.00	2026-01-16	2029-01-16	2.82
	25 中国平煤 CP006	5.00	5.00	1.00	2025-12-19	2026-12-19	1.94
	25 中国平煤 MTN012	10.00	10.00	3.00	2025-12-10	2028-12-10	3.00
	25 中国平煤 CP005	5.00	5.00	1.00	2025-11-17	2026-11-17	1.93
	25 中国平煤 MTN011	10.00	10.00	3.00	2025-11-07	2028-11-07	2.89
	25 中国平煤 CP004	5.00	5.00	1.00	2025-10-24	2026-10-24	2.03
	25 中国平煤 MTN010	10.00	10.00	3.00	2025-10-15	2028-10-15	3.15
	25 中国平煤 MTN009	5.00	5.00	2.00	2025-09-17	2027-09-17	2.70
	25 中国平煤 MTN008	5.00	5.00	2.00	2025-09-10	2027-09-10	2.74
	25 中国平煤 MTN007	5.00	5.00	5.00	2025-08-04	2030-08-04	3.28
	25 中国平煤 MTN006	5.00	5.00	2.00	2025-07-28	2027-07-28	2.79
	25 中国平煤 MTN005(科创债)	10.00	10.00	3.00	2025-06-25	2028-06-25	2.85
	25 中国平煤 MTN004	10.00	10.00	3.00	2025-04-23	2028-04-23	3.17
	25 中国平煤 MTN003	10.00	10.00	3.00	2025-03-07	2028-03-07	3.70
	25 中国平煤 MTN002	5.00	5.00	5.00	2025-02-21	2030-02-21	2.91

	25 中国平煤 MTN001	10.00	10.00	3.00	2025-01-17	2028-01-17	3.15
	24 平煤化 MTN007	15.00	15.00	2.00	2024-12-20	2026-12-20	3.00
	24 平煤化 MTN006	10.00	10.00	3.00	2024-12-05	2027-12-05	2.85
	24 中国平煤 MTN005	5.00	5.00	5.00	2024-08-23	2029-08-23	3.00
	24 中国平煤 MTN004	10.00	10.00	5.00	2024-08-20	2029-08-20	2.90
	24 中国平煤 MTN003	15.00	15.00	5.00	2024-07-26	2029-07-26	2.85
	24 中国平煤 MTN002	15.00	15.00	3.00	2024-06-07	2027-06-07	3.30
	23 平煤化 MTN001	15.00	10.38	3.00	2023-08-25	2026-08-25	2.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天安煤业 MTN005(科创债)	10.00	10.00	5.00	2025-10-31	2030-10-31	2.82
	25 天安煤业 MTN004(科创债)	10.00	10.00	5.00	2025-08-07	2030-08-07	2.80
	25 天安煤业 MTN003(科创债)	10.00	10.00	5.00	2025-07-10	2030-07-10	2.74
	25 天安煤业 MTN002(科创票据)	20.00	20.00	3.00	2025-04-30	2028-04-30	3.43
	25 天安煤业 MTN001(科创票据)	10.00	10.00	3.00	2025-03-12	2028-03-12	3.40
	23 平煤 02	15.00	15.00	5.00	2023-03-23	2028-03-23	2.70
	平煤转债	29.00	14.28	6.00	2023-03-16	2029-03-16	0.8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神 YK2	10.00	10.00	2.00	2025-11-27	2027-11-27	2.50
	25 神 YK01	10.00	10.00	3.00	2025-06-20	2028-06-20	2.59
	神马转债	30.00	22.20	6.00	2023-03-16	2029-03-16	0.80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4 海联次	0.50	0.50	18.00	2024-04-16	2042-04-16	0.00
	24 海联优	4.50	4.35	18.00	2024-04-16	2042-04-16	3.17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 豫能源 CP001	5.00	5.00	1.00	2025-12-04	2026-12-04	2.30
	25 豫能源 MTN002	5.00	5.00	3.00	2025-09-24	2027-09-24	2.49
	25 豫能源 MTN001	5.00	5.00	3.00	2025-06-25	2027-06-25	2.40
	24 豫能源 PPN004	10.00	10.00	3.00	2024-12-13	2027-12-13	4.95
	24 豫能源 PPN003B	5.00	5.00	5.00	2024-09-13	2029-09-13	4.20
	24 豫能源 PPN003A	5.00	5.00	3.00	2024-09-13	2027-09-13	3.80
	24 豫能源 PPN002	10.00	10.00	3.00	2024-06-20	2027-06-20	2.00
	24 豫能源 PPN001	10.00	10.00	3.00	2024-03-20	2027-03-20	2.50
	23 豫能化 PPN001	10.00	2.30	3.00	2023-12-15	2026-12-15	2.30
合计	-	484.00	449.01	-	-	-	-

表：截至目前发行人永续债存续及偿还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偿付情况	票面利率 (%)	利率调整机制
26 中国平煤 MTN007	2026-07-30	3+N	10.00	10.00	存续期间	2.34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6 中国平煤 MTN006	2026-04-08	3+N	10.00	10.00	存续期间	2.48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6 中国平煤 MTN001	2026-01-14	3+N	10.00	10.00	存续期间	2.82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5 中国平煤 MTN012	2025-12-08	3+N	10.00	10.00	存续期间	3.00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偿付情况	票面利率 (%)	利率调整机制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5 神 YK2	2025-11-26	2+N	10.00	10.00	存续期间	2.5%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25 中国平煤 MTN011	2025-11-05	3+N	10.00	10.00	存续期间	2.89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偿付情况	票面利率 (%)	利率调整机制
							+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5 中国平煤 MTN010	2025-10-13	3+N	10.00	10.00	存续期间	3.15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5 中国平煤 MTN009	2025-09-15	2+N	5.00	5.00	存续期间	2.70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2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5 中国平煤 MTN008	2025-09-08	2+N	5.00	5.00	存续期间	2.74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偿付情况	票面利率 (%)	利率调整机制
							+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2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5 中国平煤 MTN006	2025-07-25	2+N	5.00	5.00	存续期间	2.79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2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5 中国平煤 MTN005(科创债)	2025-06-23	3+N	10.00	10.00	存续期间	2.85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5 神 YK01	2025-06-18	3+N	10.00	10.00	存续期间	2.59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偿付情况	票面利率 (%)	利率调整机制
							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25 天安煤业 MTN002 (科创票据)	2025-04-28	3+N	20.00	20.00	存续期间	3.43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5 中国平煤 MTN004	2025-04-21	3+N	10.00	10.00	存续期间	3.17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偿付情况	票面利率 (%)	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5 天安煤业 MTN001(科创票据)	2025-03-10	3+N	10.00	10.00	存续期间	3.40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5 中国平煤 MTN003	2025-03-05	3+N	10.00	10.00	存续期间	3.70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5 中国平煤 MTN001	2025-01-15	3+N	10.00	10.00	存续期间	3.15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偿付情况	票面利率 (%)	利率调整机制
							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4 平煤化 MTN007	2024-12-18	2+N	15.00	15.00	存续期间	3.00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2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4 中国平煤 MTN002	2024-06-04	3+N	15.00	15.00	存续期间	3.30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4 平煤化 MTN001	2024-03-27	2+N	15.00	15.00	到期兑付	3.99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2 年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偿付情况	票面利率 (%)	利率调整机制
							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3 平煤化 MTN003	2023-12-12	2+N	15.00	15.00	到期兑付	5.78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2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3 平煤化 MTN002	2023-11-27	2+N	15.00	15.00	到期兑付	5.50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2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3 天安煤业 MTN003(科创票据)	2023-11-15	2+N	10.00	10.00	到期兑付	4.45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偿付情况	票面利率 (%)	利率调整机制
							此后每 2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3 平神 Y2	2023-12-15	2+N	9.50	9.50	到期兑付	5.80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合计			239.50	190.00	-	-	-

上述永续债没有明确到期期限，发行人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同时永续债赎回的真实选择权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的合同义务，上述永续债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因此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人历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欠息和本金违约的情况。

第八章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担保情况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相关法规或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除税收法律法规另有免税规定外，一般企业投资者因持有债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转让债权所取得的收益，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为规范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就发行人重大信息披露进行规范。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庆明

职务：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电话：0375-2726982

传真：0375-2726982

电子邮件：xdk7788@l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职责：

-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融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集团审议。
- 2、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文件。
- 3、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三）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公司成立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组，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募集说明书；
- 2、当期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

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

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陈泽侗

联系方式：010-6610804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箱：zetong.chen@icbc.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6、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系邮箱或召集人联系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

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

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

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23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

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立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

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

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

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毛
联系人：黄超
电话：0375-2726982
传真：0375-2787788
邮政编码：467000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陈泽侗、毕晓婷
电话：010-66108040、0371-65776386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031

三、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02

四、审计机构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爱民
联系人：房佳伟
电话：18538549969

传真：0371-68665358

邮政编码：450000

五、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负责人：郝惠珍

联系人：孙君宇

电话：010-85199988

传真：010-85199906

邮政编码：100020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陈泽侗、毕晓婷

电话：010-66108040、0371-65776386

传真：010-66107567

第十七章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关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通知书；

(二)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三) 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五)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毛

联系人：黄超

电话：0375-2726982

传真：0375-2787788

(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陈泽侗、毕晓婷

电话：010-66108040、0371-65776386

传真：010-66107567

三、查询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营业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现金负债总额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负债总额}$
有形净值债务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无形资产净值})$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债务保护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销售现金比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复合增长率	$(\text{期末数} / \text{期初数})^{(1 / \text{期数})} - 1$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